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08 年 1 月 13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海淀区 200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审议海淀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四、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并审议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表决各项报告决议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8年1月17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林抚生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08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一年，是北京奥运会举办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对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有着十分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区政府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做好奥运服务和保障，推进区域经济发展，注重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行政的理念，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务实高效，勤政廉政，努力完成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成功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新海淀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08 年 1 月 14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 林抚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07 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市、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新海淀战略目标，求真务实，锐意进取，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十四届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本届政府的良好开局。

——预计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8000 美元。区域财政收入 634.5 亿元，增长 25.4%，区级财政收入 115.7 亿元，增长 29.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以上。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086 元，增长 17%；农民人均纯收入 12542 元，增长 14%。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0%。

——区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达到 247 天，占全年的 67.9%；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下降 4.6%和 12.7%；全区污水处理率达

到 9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林木绿化率达到 46.5%。

一、经济保持又好又快发展态势

以建设创新型海淀为目标，不断完善中关村特色自主创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545 项，重点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海淀园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420 亿元，增长 28.1%。辖区企业和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 47 项，市级 117 项，涌现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和高端产品。不断优化创新发展环境，积极推进公共研发平台和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技术联盟、产业联盟发展。63 家企业入选百家创新型企业试点，启动了“一对一”服务工作。大力实施质量立区和标准化战略，9 个产品荣获中国名牌称号，22 个项目获得第二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开发利用，全年专利申请 12000 件，实现技术交易额 500 余亿元，分别增长 10%和 20%。加快专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实现开复工面积 178 万平方米，竣工 93 万平方米，为创新要素向园区聚集创造了条件。

产业发展高端化趋势明显。高新技术产业实现总收入 3940.6 亿元，增长 23.5%。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持续发展，集群经济效应不断显现。实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加快创意产业聚集区建设，中关村创意产业动漫游戏孵化器二期稳步推进，全区文化创意产业实现收入 1550 亿元，约占全市 40%。金融业快速发展，新入区金融机构 61 家，区域金融机构总数达 788 家，作为首都金融后台服务区之一的稻香湖金融服务区建设取得成效，入驻金融后台机构达 13 家。加强科技金融创新，海淀资本中心综合服务功能初步显现，国家科技保险创新政策在我区率先试行，创业投资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步伐进一步加快。

投资、消费拉动趋于协调。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7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790 亿元，分别增长 10%和 16%。积极推进重点流通项目和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完成图书城特色商业街升级改造。健全社区商业服务体系，新建便民菜店 14 家，完成 10 家农副产品市场改造任务，育新花园小区成为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同庆步行街、民俗村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凤凰岭景区改造、阳台山古香道等一期工程完工，圆满完成了第十届北京国际旅游文化节的承办任务。全区实现旅游总收入 130 亿元，增长 10%。

循环经济稳步推进。制定了促进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扶持 50 个环保产业发展项目，大力推进电子环保示范工程建设，在政府机关率先开展节能降耗试点。统一规划布局 450 个社区回收网点，完成韩家川集散市场回收分拣中心一期工程，区域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化体系基本形成。温泉、永丰再生水厂一期主体工程竣工。

二、奥运筹办推动城市建设与管理取得新突破

推动奥运筹备向赛时体制转变，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级奥运服务保障工作总指挥部，建立“1+10”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奥运工程建设进展顺利，7 个比赛场馆、21 个训练场馆竣工，5 条奥运道路建成通车。成功举办五棵松棒球邀请赛等 6 项好运北京赛事。编制完成《海淀新区整合规划》、《海淀区综合交通规划》、《香山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认真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实施重点建设项目 152 项，竣工 67 项，完成投资 105 亿元，解决了一批征地拆迁难点问题，确保了市、区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民兵训练基地、工人文化宫等交付使用，海淀卫生大厦、人民银行重点库等项目开工建设。完工蓝靛厂南路、安宁庄东路等道路 11 条，新增通车里程 21 公里，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廊开通投入使用。积极做好贯通南北的京包路、地铁四号线北延等交通干线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建成 10 座密

闭式清洁站，新、翻、改建 40 座二类及以上公共卫生间、120 座达标公厕。加强奥运环境建设，拆除违法建设 112 万平方米，在全市率先完成上账拆违任务。对 49 个老旧小区进行修缮改造，清洗粉饰楼房外立面 876 万平方米，奥运重点地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的环境整治取得成效。完成 171 栋楼房“平改坡”任务，实现危旧房改造开复工面积 125 万平方米，3100 户居民通过拆迁改善了居住条件。改造燃煤锅炉 288 台，六里屯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上庄水库水循环等工程取得实效。全面实施“2468”项目，完成北四环亮丽工程和长安街延长线绿化工作，昆玉河水景观走廊建设初见成效，中关村西区、海淀公园景观面貌明显提升，全年完成绿化面积 325 公顷。我区荣获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称号。充分发挥城市管理“三中心”作用，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区级层面问题处理结案率达到 99%，及时率达到 77%，群众诉求办结率达到 97%。

三、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

以 64 项新农村建设折子工程为抓手，加大支农惠农政策力度，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实现农村经济总收入 156.9 亿元、纯收入 31.6 亿元，分别增长 9.4%和 7.5%。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实施精品农业战略，建立 6 个有机农业示范基地，打造樱桃、冬枣等特色农作物品牌，一批都市型农业新品种开发取得新进展。加快乡镇工业小区建设，发挥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一产向二产、三产延伸，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业快速发展。完善集体生态林补偿机制，扩大公益性就业岗位，累计招收生态林管护员 6174 人。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9 个新农村建设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修建农田道路面积 49 万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1500 余盏，建成车耳营村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实施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解决了农村地区 14 万人饮水问题。农村垃圾收集消纳体系初步建立。农村改革稳步推进，社

会事业加快发展，基层民主建设得到加强。完成第七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选聘 103 名大学生担任村两委助理。

北部新区开发完成投资 50.8 亿元，安阳南路、西北旺 11 万伏变电站基本建成，翠湖北路、温泉新城名人居路等开工建设，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中国银行信息中心、翠湖湿地公园二期绿化等项目完工，新看守所、百旺新城配套小学、华为环保园项目等相继开工。温泉镇 F11 地块农民新居项目完成土地出让，苏家坨镇 A 地块经济适用房一期开工建设，上庄镇经济适用房、西北旺镇百旺新城三期南项目加快推进。温泉镇工业小区用地启动土地一级开发。

四、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启动了 152 所中小学和 52 个分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完成北部地区中小学修缮改造工程，建立健全高中示范校与初中校“手拉手”对口协作机制。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切实保障困难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课改进展顺利，义务教育阶段课改进一步深化，中考、高考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体美校外教育取得丰硕成果。推进职业教育布局调整，启动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成功举办第三届教育节，学习型海淀建设取得新进展。实施“创新型科普社区”创建工作，顺利通过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中期评估。

加强公共卫生管理网络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疾病预防控制取得明显成效。社区卫生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务中心达到 46 所，服务站 133 所，开展了收支两条线管理试点，在全市率先建立“社区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长效机制。我区成为首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开通了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间的对口支援、双向转诊绿色通道，积极推进区属二级医院与北部乡镇卫生院捆绑式发

展，上庄卫生院转建成为我区新的惠民医院。启动了 6 家区属医院医药分开试点。开展公共服务进万家活动，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对 6.4 万名农民进行免费健康体检。认真开展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开展了社区文化系列活动，实施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成功举办第四届文化节。净化文化市场环境，在全市率先实施娱乐场所许可听证制度，侦破“5.15”网络制黄售黄大案、“7.23”制售非法出版物大案。加强文物修缮保护，举办了圆明园流散文物回归首归仪式，编辑出版了《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项目汇编（海淀卷）》。

突出“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主题，组织开展“和谐社区杯”乒乓球赛等 20 多项群众性体育活动，参加人次突破 150 万。新建、改造全民健身工程 213 套，10 所学校体育设施实现向社会开放。参加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取得了 7 金 6 银 6 铜的优异成绩。

五、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

就业促进工作成效显著，新增就业 5.3 万人，2.5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率达到 61%。创建充分就业社区 221 个，8368 名“4050”人员通过就业援助实现再就业，消除“零就业家庭”1156 户，4042 名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区五项社会保险累计收缴 96.3 亿元，增长 25.7%。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统一并提高了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妥善解决了 1486 名农转工人员社保遗留问题，增强了农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能力，农村超转人员的医疗费报销比例和生活补助标准有了较大提高。实施“一老一小”医保政策，参保人数达到 26.4 万人。大力宣传新《劳动合同法》，加强劳动合同规范管理，完善

劳动关系协调处理机制。社会福利事业、慈善事业取得新发展。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开工经济适用房 17 万平方米，建立了“三级审核、两级公示”资格审查制度，全区住房保障体系初步形成。

设立矛盾排查调处专项资金，健全从排查、化解、督办到责任追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一批信访突出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完善社情民意表达协调机制，构建专业调解网络体系，建立了“三级调处网络，四方合作对话”的物业纠纷调处模式。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治安形势总体保持平稳。圆满完成了十七大安全保卫任务。全力推进科技创安，初步建成覆盖城乡公共区域的图像信息采集系统，为治安防控和城市管理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加大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力度，上账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开展了奥运突发公共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以“迎讲树促建”活动为载体，全面实施迎奥运“九大文明行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礼乐文化宣传教育实践活动”被评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最佳活动”。深入推进和谐海淀“十大创建工程”，菊园社区进入北京市第二届魅力社区十强行列，北京印象社区获得国家级绿色社区称号。成功举办第三届区域发展高层联席会议。加强国防动员和民防、民兵预备役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六连冠”。切实加强人口计生、妇女儿童、民族、宗教、侨务、对台、史志、档案、气象、防震减灾、对口支援等工作，关心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积极发展老年事业。我区荣获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称号。

六、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

加大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力度，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积极支持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

加大对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压缩行政成本 10%，开展了预算支出绩效考核评价试点工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重大项目评审制度，整合区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梳理再造统计工作流程，成立了国家统计局海淀调查队和北京市海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在全市率先开展农村统计改革试点。创新审计技术手段，以网上办公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组建了区、街镇（乡）两级管理机构，设立流动人口服务站 638 家，初步建立起流动人口和出租房的服务管理网络。

对外开放积极活跃。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580 家，合同外资金额达到 21.8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 9.8 亿美元，分别增长 69.5%和 44.6%。对外贸易稳步增长，完成进出口总额 245 亿美元，增长 14%，其中出口 85 亿美元，增长 16.5%。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投资环境，中国人寿、瑞士雀巢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落户海淀，我区被联合国有关组织评为跨国公司最佳投资城区和开发区。成功举办第六届移动通信产业国际论坛暨展览会、第十届中国关村电脑节等投资促进活动。依托“走出去”一站式服务平台，以合作项目为抓手，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区域协作和友城合作取得新发展。

七、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进步

贯彻落实《监督法》，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重大决策主动征求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全年办复全国、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929 件，区人大议案 2 件、区政协建议案 3 件。加强依法行政教育，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畅通和扩大复议渠道，创新

复议疑难案件处理、案前化解等制度。落实“五五”普法规划，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呈现新亮点。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依法保障群众享有更多民主权利。制定本届政府工作规则，完善“三重一大”制度，落实改进会风、文风和工作作风政策措施，扎实推进效能监察工作，机关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全年立案 18 件，查处大案要案 14 件，结案 12 件。

需要指出的是，发生在我区的周良洛案件，对全区的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给干部群众的思想和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同时也暴露出我们在制度建设、在监督制约权力运行上还存在漏洞和不足。周良洛案件发生后，我们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指示精神，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反腐倡廉集中学习、党课报告等形式，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抓住时机深入开展了“以周良洛案件为镜鉴，反腐倡廉树立新形象”警示教育活动，收到了内聚人心、外树形象的良好效果。面对新的形势，我们要认真吸取周良洛案件教训，痛定思痛、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制度，强化监督，从源头上加大防治腐败的力度，推动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扎实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特殊时期带来的困难和压力，全区上下团结一心，振奋精神，迎难而上，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在又好又快的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步伐。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帮助，离不开全区人民的辛勤劳动和团结奋斗。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海淀建设的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经济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持续加大，节能减排任务十分艰巨；园区政策相对弱化，企业发展成本上升，新的核心竞争力尚未形成，推动自主创新、促进高端产业发展还需付出艰苦努力；农村发展相对滞后，城乡差距逐步扩大趋势尚未有效扭转，统筹城乡发展的任务繁重；影响城市开发建设的矛盾依然突出，环境面貌有待继续改善，城市建设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尚不健全，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民生问题还需加大工作力度。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认真加以解决。

2008 年工作安排

200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是中国和世界的奥运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责任大，需要我们以高昂的斗志、必胜的信念，全力以赴、精益求精地完成好时代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2008 年区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区十次党代会和“十一五”规划的部署，全面完成奥运筹办各项任务，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着力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坚持好字优先，不断开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新局面。

2008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预期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 左右，财政收入增长 15% 左右，海淀园总收入增长 19% 左右，城乡居民人

均收入增长 8%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4%以上，化学需氧量降低 4%，区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力争达到 70%。

一、全力做好奥运筹办和服务保障工作

要按照举办“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的总要求，完成好各项服务保障任务，扎实做好后奥运阶段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全力推进奥运筹备工作。完善区奥运服务保障工作体系，落实属地管理服务责任，顺利实现工作重心向奥运赛时体制转变。健全场馆运行与外围保障的有效对接机制，办好五棵松篮球邀请赛等 5 项好运北京赛事。按照“五统一”要求，严格落实奥运倒排期折子工程，全面完成奥运场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任务。加强奥运资金监管，认真做好“廉洁、节俭”办奥运工作。贯彻“有乱治乱、继续见新、精心添彩”的方针，加强市容环境秩序整顿，高标准完成奥运环境建设任务。大力推进奥运场馆及周边、重点大街、“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的环境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完成昆玉河水景观走廊建设，新建一批景观亮丽工程。继续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做好奥运花卉布置工作。落实奥运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实施第十四阶段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对奥运场馆等区域的环境监测监管。全面落实人文奥运行动计划，深入开展“迎讲树促建”活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营造全区人民参与奥运、奉献奥运、共享奥运的浓厚氛围。

二是认真做好奥运会期间的各项工作。坚持“竞赛为中心、场馆为基础、属地为保障”原则，全力做好治安、交通、市场、环卫、旅游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区内各项赛事活动顺利进行。完善奥运安保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实战演练，全面实现“平安奥运”目标。不断加强风险防范能

力建设，做好社会面安全稳定控制工作，强化生产安全监管，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城市高效安全运行。搞好组织动员，充分调动各行各业、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当好东道主，办好奥运会。加强对外宣传联络，认真做好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借奥运契机，充分展现“新北京、新奥运”的时代风采和人文风貌。

三是积极做好后奥运相关工作。大力弘扬奥运筹办精神，加强对场馆、设施等奥运遗产的综合利用，努力将五棵松场馆群打造成为京西文化、体育和商业服务中心。提升体育产业现代化、国际化发展水平，重点引进一批高水平的国际体育赛事、国际展览会落户海淀。推动投资、消费协调发展，合理引导投资，优化引资结构，继续推进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大力提升区域商务环境，促进消费增长，巩固和扩大经济发展、社会祥和的良好氛围，确保后奥运时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是全面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贯彻《城乡规划法》，加快推进各项城市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落实，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切实加强对土地使用的监督管理。完善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重点抓好续建项目，加快新建项目规划论证和前期手续办理。抓住全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全力做好4条涉及我区地铁新线的拆迁工作。启动实施京包路四环至六环段项目，开工建设学院西路等道路，基本完成香山南路等道路建设，对部分严重破损道路实施大中修，集中整治中关村一号桥等群众反映突出的交通拥堵点。以打通断头路、建设小区路和过街天桥等为重点，加快完善城市微循环系统，方便群众出行。认真做好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建成10座密闭式清洁站、20座二类以上公共卫生间，启动建设三星庄粪便消纳站和融雪剂搅拌站，继续做好六里屯垃圾填埋场的环境综合治理。认真总结奥运城

市管理经验，最大程度地利用好奥运形成的一支优秀的管理人才队伍，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统，实现管理的职能化、精细化。

二、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要坚持创新驱动，充分发挥海淀园的创新龙头作用，加快推进创新型海淀建设。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法制环境、政策体系、激励机制、市场秩序为保障，推动资源整合和要素聚集，着力构建适应时代要求和海淀特色的区域核心竞争力，以自主创新提升高端产业发展水平，实现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是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抓住海淀园成立 20 周年契机，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提升中关村特色自主创新体系层级。加大政府推动力度，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科学研究与高等教育有机结合的知识创新体系建设，争创国家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区。顺利完成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验收工作。继续优化政府服务环境，创新产业促进方式，推进公共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发挥创新资金的引导作用，实施“创新突破 2008 计划”，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开发，加快重大技术标准创制和知识产权创造，力争实现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突破。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努力造就一批知名的企业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做好第二届杰出人才贡献奖评选工作。推进中关村软件园、环保园、创新园和永丰基地等专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高端项目落地，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后劲。

二是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巩固和扩大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及服务外包、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的优势，积极培育第

三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着眼产业发展薄弱环节，促进要素资源聚集，完善产业链条，推动集群经济发展。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落实金融扶持政策，积极推进稻香湖金融服务区建设，促进金融聚集区发展。拓展海淀资本中心的服务功能，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着力解决好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继续做好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工作，积极服务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建设。落实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文化产业聚集区建设，重点发展动漫、网游等具有海淀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打造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品牌，继续保持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在全市的优势地位。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发展。

三是提升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加快商业设施建设，促进中关村广场步行街、香山买卖街等特色商业街区发展，推动大钟寺国际广场、五道口商业中心等重点项目建成开业。完善商业网点布局，引进和培育一批商贸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建设区域性商业中心。加快完善社区商业服务体系，新建 6 家社区便民菜店，完成 10 家农副产品市场升级改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大对无证经营、制假售假等不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加强市场价格监测监管，提高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抓住奥运契机，扎实推进大西山等景区设施建设，加强特色旅游产品开发，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举办“魅力海淀一靓丽昆玉河”、中关村科教旅游节等大型旅游活动，做好奥运旅游培训工作，活跃旅游消费市场。

四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认真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加强对重点耗能和污染企业监管，开发推广一批节能环保和污染处理新技术、新产品。对大型能耗项目进行立项前的节能评估。加强循环经济规划指导，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加大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建设一批循环经济

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启动太舟坞村地热热泵采暖等项目。推广清洁能源试点，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化体系，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高度重视资源节约工作，推动建筑节能标准的更新和老旧建筑的节能改造，推广使用节水技术和设备，加强对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生态文明，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环保、文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要坚持科学规划，分类指导，切实增强新农办的统筹职能，加强部门协同和政策集成，加大投入力度，围绕发挥农民在建设新农村中的主体作用，以利益创造和合理分配为导向，以城乡一体化为目标，走出一条具有海淀特色的“三农”发展新路子。

一是繁荣农村经济。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以现代农业科技为支撑，开发特色农产品，加快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西北旺镇永丰、东升乡小营等乡镇工业小区建设步伐，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扶持农产品深加工，积极发展镇域经济。建立健全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扩大连锁超市、便利店覆盖范围，实现经营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网点连锁配送。促进以观光园、采摘园、民俗村为载体的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深化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依法规范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稳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生态林补偿机制。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完成第二次农业普查工作。

二是改善农村环境。坚持规划先行，全面完成 19 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发挥新农村建设试点村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实施道路硬化工程，完成 1000 盏太阳能路灯安装任务，继续推进

北部地区垃圾集中收集消纳，新建、改建农村公厕 10 座，全部解决农村地区安全饮水问题。实施管家岭、上庄等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扩大公共交通覆盖范围，改善农村地区群众出行条件。完成 23 个村庄环境整治任务，加快推进再生水厂建设，实施一批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完成林木绿化面积 5250 亩。继续做好优美乡镇、生态文明村创建工作。

三是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加大科技支农力度，建立 6 个农村科技协调员工作站，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和服务。改善农村办学条件，鼓励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转移，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学质量。对乡镇卫生院（室）实施标准化改造，建成 7 个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48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完善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落实农村就业促进政策，引导农民向二、三产业转移，多渠道扩大就业岗位，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建立全区统筹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扩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范围，妥善解决农转居、农转工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做好农村困难群体的救助工作。

四是推进北部新区建设。坚持开发建设、经济发展、群众受益三统一原则，优先安排农民安置房项目，统筹推进专业园区、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新建续建道路 8 条，基本完工苏家坨镇中路、温泉路，完成航天城等 3 座 11 万伏变电站工程。启动永丰嘉园配套中学项目，开工建设区交通、消防等“三中心”，建成海淀卫生大厦、百旺新城配套小学和新看守所，完成曹雪芹小道一期项目建设。建成 2.9 万平方米永丰嘉园农民回迁房，完成 7 万平方米苏家坨镇农民安置房一期工程，基本建成 6.9 万平方米温泉镇农民安置房二期项目，启动上庄镇经济适用房建设。

四、不断深化改革开放

要抓住改革开放 30 周年有利时机，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提高开放水平，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

机制保障。

按照“四分开、一减少”的要求，继续推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理顺管理体制，创新对事业单位的管理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稳步推进园林、环卫等公用事业改革，积极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推动行业协会改革，规范和促进行业协会发展。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建社会管理专门机构，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把社区建设作为社会管理的基础和重点来抓，加强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多渠道扩大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面积，完善卫生、文体、商业等便民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作用，提高社区专职工作者素质和待遇，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增强社区的自治功能。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完善项目评审考核办法，启动对政府项目的后评价制度试点。改革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及收入管理，加大公共财政向民生和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力度。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解决好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政策措施，深入推进集体经济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继续推进统计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创新投资服务方式，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推动投资更多地进入生产性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以及高新技术、文化创意等高端产业领域，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步伐。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入区设立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总部机构，提高总部经济发展水平。认真办好中关村电脑节等投资促进活动。深入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合作，培育我区的国际品牌和跨国企业。继续完善京津塘科技新干线等友

城协作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五、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文化是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是区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要加大投入、挖掘资源、加强统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

大力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在全社会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和基本道德规范，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思想舆论氛围。制定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三年规划，巩固和扩大和谐海淀创建成果。继续实施迎奥运“九大文明行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文明新风尚，推动和谐文化建设。高度重视城乡文化协调发展，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丰富城乡居民、进城务工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深化统筹发展理念，完善区域发展高层联席会议等有效推进机制，拓展合作领域，共同建设海淀美好家园。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普工作，提高科学素质和人文素养。推进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认真做好奥运火炬在我区传递的组织保障工作。

充分发挥区域文化、智力资源优势，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和鼓励文化创新的政策，建立健全多元化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文化事业发展机制。积极探索成立海淀艺术团。加强城乡文化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广泛开展基层文化活动，办好第五届文化节等品牌活动。深入挖掘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和表现形式，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特色的文化产业群建设，培育文化产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繁荣文化市场，推出更多受群众欢迎的文化产品。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加大文化市场监管力度，推动文化行业协会建设，

保持“扫黄打非”工作的高压态势，维护良好的文化市场环境。

六、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要坚持以人为本，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营造欢乐祥和的社会环境。

一是发展均衡优质教育。加快推进中小学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全面启动小学规范化建设，做好初中建设工程收尾工作。完成外电职高新校区建设和聋人学校整体改造，启动五一小学二期项目。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建立5所教辅中心，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重点提高北部地区和办学相对薄弱学校教师素质。依法扩大“两免一补”范围，切实保障城乡适龄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改革招生和评价制度，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实验班管理，继续提高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定向分配到初中校的比例。坚持依法治教，规范中小学办学和收费行为，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加快发展社区教育和职业教育，支持区域内高等教育发展，继续推进学习型海淀建设，争创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

二是大力促进就业。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完善面向全体城乡劳动者的创业培训、扶持和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高度关注就业困难群体，采取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措施，努力使60%以上“4050”人员实现再就业，3000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将全区50%的社区创建成为充分就业社区。认真落实《劳动合同法》，加强劳动用工监察查处，开展“劳动用工规范一条街”创建活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积极探索建立区企业联合会。

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落实“一老一小”等社会保险政策，初

步建立城镇无保障老年人养老补贴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研究制定农保与城保的衔接办法。采取社会保险网上申报方式，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加强社保基金运行监管，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加强城乡救助体系建设，落实好城乡救助标准统一后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水平。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慈善事业。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开工经济适用房 40.6 万平方米，建成 17 万平方米，启动实施 3.8 万平方米廉租房项目，完善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体系，切实解决困难群体、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

四是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加快卫生机构规划设置和标准化建设步伐，推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深化社区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机构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逐步扩大药品零差率销售的品种和范围，降低群众看病成本。引入市场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健全政府购买卫生服务的管理办法。加强二、三级医院对口支援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完善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建立农民健康管理新模式，完成为全区 18 岁以上农民提供一次免费体检工作。发展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五是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深入研究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问题，积极探索有效的调控机制和措施。继续推进生态百项工程与生态和谐工程建设，着力加强农村污染治理，推广使用生物质气和地热等清洁能源，加快构筑城乡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努力创建国家级生态区。加强水环境建设，保护饮用水源，加快治理河湖水系。全面实施翠湖湿地公园二期工程。扩大垃圾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试点，做好大气、噪声、辐

射等污染监管防治工作。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积极做好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切实解决一批涉及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

六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始终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第一位的政治任务，完善安全维稳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信访工作，建立健全人民内部矛盾的协调化解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在社会保障、城乡建设、物业管理等方面反映突出问题，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强和改进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科技创安力度，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依法防范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隐患整治力度，完善城市公共安全应急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共建活动，继续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七、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

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推进政府改革和自身建设，进一步明确政府工作定位，提高科学、民主和依法行政水平；要进一步拓展民意诉求渠道，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切实解决涉及百姓利益的民生问题，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一是加强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健全组织法制和程序规则，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快完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努力营造“集体思考、深度交流、团队合作”的良好工作氛围，防止决策片面性和个人化。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的调研论证、合法审查、风险评估等规章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化。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评议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行政复议的纠错功能。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把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作为改进和推动政府工作的有效抓手，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

二是提高服务能力。严格按照区政府的职责定位和事权范围，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在全面履职的同时将工作重心转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切实转变“重管理、轻服务”意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深化政府自身改革，以规范行政行为和提高工作效率为重点，明确职责，强化责任，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加强执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督查督办制度，加大对工作的落实反馈力度，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全面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提高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创新政府管理服务模式，深化以网上协同办公为核心的电子政务建设，拓展全程办事代理的领域和范围，为基层、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周到的服务，提高社会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三是狠抓作风建设。要全面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切实加强公务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机关干部思想和业务素质，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公务员队伍。要求实创新，既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使我们的工作更加符合实际、贴近基层，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又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勇于破解前进中遇到的各种疑难杂症，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增强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不断开创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新局面。要密切联系群众，坚持为民服务宗旨，倾听民意、珍惜民力、改善民生，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坚持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反对铺

张浪费，降低行政成本，倡导节俭办一切事业，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发挥表率作用。

四是坚持反腐倡廉。要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建立反腐倡廉长效机制，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要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对权力的制约监督，坚决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政府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切实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做廉洁自律的表率。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价值观和政绩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努力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各位代表：做好 2008 年的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让我们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圆满完成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为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新海淀而努力奋斗。

名 词 解 释

A

奥运倒排期折子工程：2005 年 5 月市政府印发了《奥运倒排期折子工程》，共包括 24 个方面、367 项工作任务，每项工作任务均明确了责任市领导、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要求各部门、各区县要全面梳理所承办的《奥运倒排期折子工程》项目，严格对照任务进度，查漏补缺，提前制定应急预案；要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实行扁平化管理，多方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各项目牵头责任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与协办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各级督查部门要加强对奥运项目的现场检查和督查，全程监控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协调、早解决。

B

百家创新型企业试点：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精神，加大对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在园区组织开展百家自主创新示范企业试点工作，研究提出《中关村科技园区百家自主创新示范企业试点工作方案》。《方案》从技术创新、组织创新、投融资创新、企业制度及管理创新等 4 个方面，开展百家自主创新示范企业试点工作，对纳入试点的企业在自主创新支持资金、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推进试点企业品牌、加强标准和知识产权等 9 个方面制定支持措施。

百旺新城配套小学：学校规模 23,000 平方米，占地 50 亩，结构施工已完成，计划于 2008 年竣工。

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为促进全市基础教育高标准高质量均衡发展，市教委颁发了《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京教策〔2005〕8 号，以下简称《标准》）及《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实施意见》（京教基〔2007〕25 号），从学校规模、用地面积与建筑设施、教学、办公与生活设施、教师配备和教辅中心设置等 4 个方面、11 项内容对全市中小学校提出了基本标准，要求到 2010 年使全市中小学校达到《标准》。为此，我区制定了《海淀区实施〈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方案》，提出了完成此项工程的目标，即到 2010 年我区新建学校达到新颁标准，现有中小学校在教学仪器、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图书资料等项目上达标。

C

曹雪芹小道：南起北京植物园黄叶村，经樱桃沟、三炷香至温泉镇白家疃村，全长约 6 公里。其中，山间小道约 2.8 公里。以曹雪芹小道为核心的旅游项目开发包括建设白家疃文化遗产主题村，构建以文化为主题的乡村旅游。目前项目一期工程（白家疃段七项建设项目）已经完成规划和施工图纸设计，正在进行施工及监理招标。2008 年将大力推进一期工程建设，计划年内完成。项目二期工程（曹雪芹小道整修工程）因涉及西山林场防火等问题，区旅游局、温泉镇已多次与西山林场及其上级单位市园林绿化局进行了协商，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车耳营村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为大力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改善村民的生活条件，推进新农村建设，市环保局和区政府共同投资在苏家坨镇车耳营村建设可再生能源示范工程——车耳营气

化站。该工程使用热解—干馏技术，利用树枝、秸秆等农作废弃物，生产以烷类为主的生物质可燃气，并通过管网输配，为全村村民、民俗餐饮提供日常炊事用气。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村民的生活质量，也为新农村建设的能源问题提供了一种有效的解决方式，同时对农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起到了一定的示范作用，对推广农村地区使用清洁能源、节约资源、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具有重要意义。

城市管理“三中心”：将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群众事务呼叫中心、科技创安视频调度指挥中心从设置上进行合并，从信息资源、软硬件资源、管理资源和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高度整合，又保持各中心的相对独立和特点，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此外，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区应急指挥中心也将依托此信息和指挥平台，进行应急反应、指挥，实现信息化城市管理工作与社会综合管理、便民服务、科技创安、应急反应指挥工作的有机衔接、高度整合和良性互动，使各种渠道发现和反映的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服、社会秩序等问题，都能通过一个系统平台实现统一受理，分拣转办，协调、调度和指挥，提高城市管理、社会综合管理和政府为民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充分就业社区：包含充分就业社区、充分就业村和充分就业街道。达到《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海社就办发〔2007〕2号）规定标准的社区、村、街道经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可被认定为充分就业社区、充分就业村、充分就业街道。截至目前，我区已有221个社区成为充分就业社区，13个村委会成为首批充分就业村，3个街道成为全市首批充分就业街道。2008年还将进一步深化充分就业社区的创建工作，制定了全区50%左右的社区成为充分就业社区，30%左右的村成为充分就业村，20%左右的街道成为

充分就业街道的创建目标。

初中建设工程：为促进优质高中教育与初中教育之间的均衡发展，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初中建设工程的意见》（京教基〔2005〕16号）提出，用3年左右的时间实施初中建设工程，坚持以区县政府为主，因地、因校制宜，注重内涵发展、硬件软件并举，统筹配置资源，在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同时，重点扶持农村地区和城区办学困难校，整体提升初中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初中校均衡发展。2007年，我区投入1500万元，完成城区4所纯初中校的校园改造任务；高中示范校与初中校“手拉手”对口协作机制日益完善；启动了初中建设工程达标验收工作。2008年完成初中建设工程的各项工作并进行验收总结。

翠湖湿地公园二期工程：公园位于上庄镇，在稻香湖风景旅游区内。2003年7月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建设一期工程，一期总面积约1000亩，水面面积约700亩，共栽植各类植物约29万余株，2005年5月建设部批准翠湖湿地为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城建〔2005〕82号）。2007年10月区政府决定公园建成后的管理运营由区园林中心负责，公园整体建成后所有权落户到区园林中心。目前翠湖湿地公园一期基本建设完成，区园林中心与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接工作正在进行。2008年将积极推进翠湖湿地公园二期工程建设。

D

大西山景区：指大西山旅游区。北起凤凰岭，南至寨口沟，并东延至百望山，共约60平方公里。现有已开发景点6处（百望山、汇通诺尔狂飙运动乐园、大觉寺、鹫峰、阳台山、凤凰岭）。待开发景点8处，市级民俗旅游接待村1处，成规模的农业观光园、采摘园30余家。目前，阳

台山古香道一期工程建设、大西山旅游路路基测绘和施工图设计、《大西山乡村旅游示范带发展规划》编制均已完成，免费举办乡村旅游培训 500 余人次。2008 年，将加快推进大西山旅游区项目建设：完成阳台山古香道二期、曹雪芹小道一期项目，全面开展民俗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大西山旅游路建设，启动实施大西山乡村旅游示范带规划。同时，在打造民俗村特色品牌、提升旅游产品文化内涵、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 3A 级景区等方面扎实推进。

道路硬化：在新农村建设中，指对原有土路进行翻建，对破损较为严重道路进行大修，重新做道路基础，并铺设沥青砼面层，保证行车舒适性。已对车耳营村及门头村村内道路进行了道路硬化。下一阶段准备对屯佃村、七王坟村、高里掌村村内道路进行硬化，目前正在进行设计招标。

稻香湖金融服务区：2007 年 3 月市长办公会、4 月市委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根据现有产业园区规划和金融资源分布特点，提出建设首都四个金融产业后台服务区。其中以中关村创新园为核心，辐射环保园、永丰产业基地、上地信息产业基地等周边地区，建设海淀稻香湖金融服务区，主要为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后台建设服务。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等 13 家金融后台服务机构已选址稻香湖金融服务区，另有 6 家明确了入驻意向。建设金融服务区，有利于我市形成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和完整的金融产业链，有利于聚集金融前后台资源、促进首都金融产业发展。

第十四阶段大气污染治理：1998 年 12 月，市政府发布了“采取紧急措施控制北京大气污染的通告”，称为第一阶段。截至目前，大气污染已经过十三阶段的治理。2008 年将是北京市实施第十四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时期。

地铁四号线北延：即拟将地铁4号线终点站向北延伸至北清路永丰科技园，沿途设车站4座。目前正在抓紧研究详细规划方案。

E

“2468”项目：指包括2轴（东西长安街、南北中轴路）、4环（二、三、四、五环路）、6区（天安门地区、北京站周边地区、王府井地区、什刹海地区、奥体中心地区、首都机场周边地区）、8线（西单南北大街及其延长线、两广路、前三门大街、崇雍大街、朝阜路、平安大街及其延长线、中关村大街、机场路）在内的全市环境整治、建设工程。我区2468环境建设项目的深化设计得到了市规划委、市建委等部门及专家的肯定。截至目前，通过实施“2468”项目，拆除破旧房屋21万平方米，拆除废弃线杆30根，拆除违法广告6.7万平方米，临街商铺整治7.6万平方米，简易绿化37.5万平方米，清运垃圾渣土17.6万立方米，围挡墙修复4793平方米。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北四环等重点道路景观效果已经显现。依照环境整治设计方案，将继续推进“2468”地区环境整治，全面完成“2468”环境建设任务。

F

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我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区非遗保护小组的领导下，完成了全区范围内的普查工作，整理文字30万余字，搜集图片1000多张，普查项目达200余项，普查覆盖面达80%以上，在此基础上出版了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项目汇编（海淀卷）》。确定了 15 项海淀区级非遗名录在全区公布；有 11 项确定为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有 6 项申报了国家级非遗名录。2008 年将继续做好非遗项目普查、申报等工作，筛选评定出第二批海淀区级非遗名录项目，抓好重点项目，为申报第三批北京市级非遗名录做准备工作；做好第三个“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积极筹备建立海淀文化馆“非遗普查项目展览室”。

G

公共服务进万家：公共服务进万家活动是区公共委在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实践中推出的一项创举，目的是探索新形势下政府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新途径和新模式，推进公共服务的广覆盖和均衡化，提高公共服务产品的质量和效益。

工人文化宫：位于万柳中路西侧，占地面积为 2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800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4 层，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 8 度，包括影院、文体等设施。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1 月正式竣工，并投入使用。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为认真贯彻“十一五”规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纲要》，实施国家奥运战略后备人才精品工程，国家体育总局于 2006 年开始，以奥运会四年为一个周期，在全国各级各类体校中开展“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这是促进全国各级各类体育学校提高体育后备人才质量的一个有效措施。通过开展认定工作，确定重点，择优扶持，强化管理，以进一步推动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更好地适应我国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需要。

H

海淀区企业联合会：是海淀辖区内各类企业和企业团体的联合组织，是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法人，以服务企业为宗旨，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守法、自律，搭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各界、经营者与劳动者沟通的平台。海淀区企业联合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企业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成员由区工商联、区各行业联合会或协会（商会）、街镇企业联合会（在街镇企业联合会未成立之前，暂由街镇推选辖区内企业代表行使理事职责）组成。目前正在积极筹建中。

海淀卫生大厦：位于百旺新城 A4 行政办公区（4#办公楼），占地约 9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卫生大厦以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综合服务和管理职能为重点，使用主体是西北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大厦平面布局呈凹字型，其南部一至四层为西北旺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东部及北部一至四层为卫生大厦主入口门厅及疾控中心业务用房；东部五至七层为疾控中心实验室；地下为配套用房。该项目已进行二次结构工程施工。计划 2008 年 3 月开始内外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施工，2008 年 8 月竣工。

海淀区综合交通规划：为缓解海淀区交通矛盾，加强与中心城区联系，构建一个现代、高效、资源节约型的交通系统，全面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我区和谐、有序、健康发展，区政府组织布来纳博士工程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规划设计院联合编制《海淀区综合交通规划》。规划编制采用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对辖区内交通方式、交通结构、道路系统、公交系统等进行了统筹分析，提出了建设和发展规划。《海淀区综合交通规划》现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并上报市规划委，待市政府批准。

海淀艺术团：在海淀文化馆现有基础上，拓展功能，通过签约、特邀等方式，拟于 2008 年成立，分为歌舞、曲艺、京剧、话剧、管弦乐队等门类，力争在三年内将该团打造成我市较具影响力的文艺团队，成为海淀文化建设的黄金品牌。

海淀新看守所：位于苏家坨镇后沙涧村北端。总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由综合办公楼、预审楼、监舍、接待楼、武警楼、大墙及附属建筑、院区南、北大门、锅炉房等子项组成。目前工程处于结构施工阶段，计划于 2008 年 8 月完工。

海淀新区整合规划：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 年－2020 年）》，海淀区于 2005 年 6 月启动《海淀新区整合规划》编制工作，由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主要编制单位。规划涉及温泉镇、苏家坨镇、上庄镇和西北旺镇，总用地面积约 226 平方公里。规划整合了海淀北部地区已审批的各项规划，提出了“一轴、一心、一圈层”的空间布局结构，将把海淀新区建设成为生态型、田园式、现代化的科技创新中心。2006 年 8 月，吉林副市长主持会议听取了市规划委及区政府关于规划成果的汇报。2007 年 10 月陈刚副市长听取了区政府关于《海淀新区整合规划》的汇报后，规划编制单位已按照会议精神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随后将上报市政府审批。

海淀资本中心：位于中关村南大街 3 号的海淀科技大厦，占地 2 万多平方米，于 2006 年 8 月成立，是区域性、全方位、一体化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实现政策、资金、中介、信息的聚集，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目前，该中心正逐步吸引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产权经纪公司、投资顾问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共同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化学需氧量：指一定体积的水里面生物所需要氧气的含量。一般化学需氧量越低越好，低意味着水中溶解的氧气总能满足水中生物的需要；如果化学需氧量大大高于水中氧气的溶解度则会导致水中需要氧气较多的生物（一般是鱼虾）的死亡，使厌氧菌泛滥生长，“活水”从而变成“死水”。

J

教辅中心：学校教育辅助中心是北京市为配合课程改革，促进中小学办学条件达标，新提出设置的机构，是《北京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的项目之一。我区计划到 2010 年建成 25～30 个教学辅助中心，其中独立建制的教辅中心 13 个。

杰出人才贡献奖：是根据《关于设立海淀区杰出人才贡献奖暂行办法》（京海发〔2004〕43 号）文件精神，由区委、区政府设立，用于奖励在海淀区“三个文明”建设中作出贡献的杰出人才的综合奖项，该奖项 2006 年首次开评，以后每两年评选一次，获奖者每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次奖励不超过 5 人。评选工作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社会公告、候选人推荐、专家评议、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等严格程序产生获奖者。2008 年将进行第二届评选工作。

京包路：即 110 国道，是北京通往山西、内蒙古、宁夏、新疆、西藏等地的国家级干线公路，在北京市域范围内京包公路起自海淀区学院路索家坟，向北经过海淀、昌平和延庆至北京市界(官厅水库北侧)，全长 97 公里。目前正向各相关部门征询京包路海淀段规划设计方案意见。

K

科技保险创新试点：2006 年 12 月，中国保监会和国家科技部发布了

《关于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要逐步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让的保险保障机制，并将选择科技保险试点地区开展科技保险发展新模式试点。2007年初，区政府向保监会和科技部致函，申请成为科技保险试点地区，并明确了具体支持政策。目前，我区已被确定为国内首批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地区之一，并召开了科技保险政策咨询会。

跨国公司最佳投资城区和开发区：由商务部下属中国国际跨国公司研究会发起，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多家国际组织、机构共同参与，在2007年对全国范围内相关城市、地区、开发区的投资环境和企业发展等综合信息、数据进行收集、汇总、比较，评选出了最适宜跨国公司投资城区、开发区、最佳跨国投资企业。海淀区和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由于独特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分别入选“跨国公司最佳投资城区”和“跨国公司最佳投资开发区”，并由中国国际跨国公司研究会、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三家联合颁发奖牌。同时我区超威半导体（中国）等跨国公司入选“最佳跨国投资企业”。

昆玉河水景观走廊：南起八一湖，北至颐和园如意门，全长10公里，规划宽度200-500米，沿线绿地宽30~100米，绿化面积约130公顷，包括“一水、两路、四立交、五个公园”的建设。其中，“一水”指昆玉河；“两路”指蓝靛厂南路河两岸；“四立交”指八里庄桥、车道沟桥、长春桥及火器营桥；“五个公园”指玲珑公园、鲁艺文化园、长春健身园、巴沟山水园和金源游乐园。2007年，区园林中心完成了绿化面积35万平方米，其中包括：长春健身园、巴沟山水园的局部绿化工程、火器营桥区、长春桥区东侧、车道沟桥区东侧、道路外侧绿地分车带以及颐和园外石拱桥、昆明湖东路桥、火器营桥和南长河桥四座桥的桥体亮丽工程。2008年

计划完成昆玉河水景观走廊二期共 21.4 公顷的绿化工程，其中包括公园绿地 9.6 公顷，道路绿化 11.8 公顷。

L

劳动用工规范一条街：为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依法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有关精神，2003 年由市劳动保障局提出并得到市政府认同，由政府每年统一安排，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对重点区域企业、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规范。这项工作主要是由街道、乡镇负责，以地区内一条大街、一个写字楼、一个园区内的企业为重点，对落实劳动法律法规特别是在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职工持证上岗、企业完善规章制度、企业是否有投诉举报案件等方面加强宣传、检查、规范，要达到明确的量化标准，是一种长效的、综合性的劳动保障管理模式。

“两免一补”政策：指对在城八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有本市户籍的学生免收杂费，其中有本市农村户籍的学生免交教科书费，为有本市农村户籍的山区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含随班就读）、工读学校学生每人每年提供 300 元助学补助，在聋人学校、培智中心学校和培智班就读的住宿生、工读学校住宿生、城乡低保家庭的住宿生免交住宿费，并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伙食费。2007 年，海淀区对本市农村户口的学生免收教科书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禁止收取教辅材料费、学具费、服装费、体检费等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给予农村地区中小学专项补助 301 万元。2007 年秋至 2008 年春，预计投入经费约 2800 万元落实此项政策。

六里屯垃圾卫生填埋场：地处西北旺镇上庄路屯佃村东，隶属区环卫

中心，担负海淀区生活垃圾的卫生填埋工作。是海淀区唯一一座大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地，采用了国际先进的防水及防渗漏技术，铺设了进口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确保填埋区地下水不涌出、垃圾渗滤液不泄漏，以达到卫生填埋的目的。2003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4 年获得英国 UKAS 证书，2006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2 年、2006 年获得国家甲级填埋场称号。区环卫中心于 2007 年初制定 4 大类共 23 项措施对其进行全方位治理和改进，目前实施了除臭、沼气收集利用、生态绿化、雨污分流、完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设置电子公示牌、设立开放日和投诉热线、开设宣传网站等项目，取得了明显成效。下一步将在巩固现有治理成果基础上，继续加强综合治理，努力建设一个生态、环保、环境友好型填埋场。

N

农村垃圾收集消纳体系：指使农村垃圾收集、运输、消纳、处理的过程符合环保要求，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人、财、物保障系统。全区 7 个乡镇全面实施了生活垃圾正规化管理工作，成立村级保洁队伍 85 个，招聘农村保洁员 3913 人，开展上门收、密闭运、及时清、不滞留，使农村垃圾从农户到垃圾楼、再到六里屯垃圾填埋场统一消纳，以达到农村地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目标。

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是由二三级医疗机构（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村地区社区卫生服务站）构成，以农村人口为主要服务对象，承担着基本医疗、防疫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功能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是农村医疗保健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它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共同构成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村医疗卫生体系相辅相承的两个方面。

农村统计改革试点：指通过改变当前农村统计管理制度，整合数据资源，实现部门间统计数据共享，为领导和部门决策提供优质服务的一项统计改革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的指导下以及区相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区统计局对现行农村统计调查制度和农村统计人员现状进行充分调研，以建立新型农村统计管理制度为切入点，完成了农村统计改革方案的设计，调整了农村统计工作流程，建立了农村统计“一套表”制度，建立了海淀区新农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农村统计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农村统计工作的“四个统一”，即统一机构管理、统一方法制度、统一资源共享、统一监测体系。

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又名“3+1工程”，即一年中为300人以上的行政村安排四场文艺演出，其中三场业余团队演出，一场专业团队演出。这是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促进城乡文化协调发展，实现农村和谐村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共同发展，在市文化局的指导下开展的一项新农村文化建设重点工程。通过吸引专业艺术院团进村演出，鼓励民营职业艺术团体和农村文艺演出团队交流演出，提升演出团队特别是群众业余文艺团队的创作、表演水平。2007年我区共组织“文艺演出星火工程”129场。

农民工资性收入：农民通过就业（主要是指非农就业），按月取得的固定性货币收入。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或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通过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就是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

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作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农业标准化基地：依照国标、行标及企业标准组织农业生产、管理与销售的农业生产基地。

Q

“7.23”制售非法出版物大案：2007年7月23日晚，经过三个多月的调查取证，区文化委、公安部门对海淀山后一家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制销非法出版物的团伙进行全面抓捕，当场查获非法出版物 5300 余册、光盘 900 余张、销售电话 43 部、企业黄页 200 余册、假发票 300 余本，传唤嫌疑人 41 人，其中刑事拘留 22 人。此案涉案金额 400 余万元，非法出版物近 2 万册，涉案人员众多，影响遍及全国多个省市，影响恶劣。案件侦破后，受到有关部门的表彰。

区交通、消防等“三中心”：位于百旺新城 A4 行政办公区。其中海淀区消防指挥中心（建筑面积约 8900 平方米）位于 3 号办公楼，地上 7 层，地下 2 层；海淀区交通指挥中心位于 5 号办公楼，地上 7 层，地下 3 层，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三中心”项目已于 2007 年 11 月开展方案设计工作，2008 年开始施工图设计及前期手续工作。计划 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8 年底完成结构工程，2009 年 6 月竣工。

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中期评估：2004 年我区被授予“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称号。《科技进步示范市（县、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科技进步示范市（县、区）实行滚动管理。自科技部批准之日算起，实施期 5 年。”“示范市（县、区）实施期满后，科技部将组织或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示范市（县、区）进行验收。”科技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市（县、区）中期评估的通知》，

对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进行了中期评估，我区顺利通过中期评估。2008 年是科技进步示范区实施期的最后一年，根据科技部和市科委的统一部署，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区建设与发展规划（2004—2008 年）》的要求，我区正积极准备，确保通过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验收。

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为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大力发展多样化的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教育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推荐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的通知》（教职成厅〔2007〕25 号），决定在全国确定一批社区教育示范区。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六连冠”：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是国家级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荣誉称号。由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民政部、总政治部名义命名。“六连冠”是获得的次数。海淀区已于 1993 年 1 月、1994 年 7 月、1997 年 1 月、2000 年 1 月、2004 年 1 月、2008 年 1 月连续六次获此殊荣。

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场外交易市场又称柜台交易市场或店头交易市场，广义上既包括交易公开发行但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柜台交易市场”，又包括“第三市场”（投资者直接进行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交易）和“第四市场”（投资者通过计算机网络直接进行证券买卖的接洽成交）。国家有关部门拟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证券公司代办系统股份转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建设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目前，我区积极服务场外交易市场建设，研究提出了十条特色服务措施并多次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汇报。

R

人民银行重点库：项目选址在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村，建设用地 100

亩，总投资 46461 万元。该项目是人民银行提高北京市金融后台服务水平，改善首都金融运行环境的一项重要基础设施，也是为奥运会提供金融服务的配套工程。目前，项目建设用地东侧约 40 亩土地地上物的拆迁工作已完成，先期完成“三通一平”的土地已开始部分工程建设。

S

社区卫生标准化建设：是以实现社区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标准化和切实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为目标，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进行建设。海淀区社区卫生标准化建设项目涉及 43 所中心和 169 所站，2007 年 9 月获市发展改革委批准，总投资额 36461 万元，其中市、区两级财政投资 16546 万元和 16715 万元，高等院校自筹 3200 万元，预计 2008 年 6 月底基本完成。212 个建设项目中 114 个由区公共委作为建设主体，98 个由卫生局作为建设主体。目前第一批项目已上区建委招标平台并完成了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格预审。

社区药品零差率销售：市政府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社区卫生用药报销范围》，遴选出社区常用药品，由政府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零差率销售。零差率药品以北京市正式公布的目录为准，第一批包括 312 种、915 个品规。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我区所有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均实行了社区常用药品零差率销售。目前，我区已制定出台三个配套文件，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建立社区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的长效机制。下一步计划调整零差率品种目录，开展医用耗材和诊断试剂零差率销售，进一步扩大零差率药品销售覆盖面，包括村卫生室。

生态和谐工程：根据区委《关于实践“三个代表”、构建和谐海淀的决定》（京海发〔2005〕35 号），为贯彻落实构建和谐海淀的战略构想，全

面推进海淀区生态建设，实施海淀区生态和谐工程。生态和谐工程是海淀区十大创建工程之一，共评选了 40 个生态示范点。总体目标是建设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打造宜居之区。具体包括：继续实施“秀美山水园林海淀”工程，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整治，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努力让全区人民喝干净的水、吸新鲜的空气、吃放心的食品、有便利的工作生活环境。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海淀的政策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将海淀建设成为产业优化、资源节约、环境舒适、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的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区。

首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以市辖区为单位提出申请，经省（直辖市）中医药管理局评估推荐作为候选区，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复核评估标准，经全国专家组复核后，对达到评估标准的候选区授予“全国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荣誉称号，全国共评选 100 个。评估标准主要包括区政府对社区中医药服务的重视程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社区中医药服务情况、中医药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特色等。2007 年 9 月，我区被评为创建北京市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并于 12 月 13 日、14 日作为 2007 年度全国 18 个候选区之一接受了全国专家组复核验收。

T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党的十七大报告要求“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即指土地使用者在不违反土地承包合同（或其他出

租契约)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地租、地价的基础上,以转让、转包、租赁、入股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土地使用经营权流转的交易市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级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我区使用的是《北京市海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1-2010年)》(2002年开始编制,2004批复),现正在进行《北京市海淀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编制工作。

图像信息采集系统:是利用图像采集设备和其他相关设备,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区域进行信息记录的视频系统。我区公共区域图像信息建设从2005年开始进行立项论证,2006年6月正式启动,工程总投资2.1亿元。目前,除燕园和清华园街道外,已完成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区环保局指挥中心、机关二区备用指挥中心的建设和25个街乡、派出所、城管分队分中心建设(四季青镇和田村路街道因地区改造延缓建设,正在施工中),并完成了五棵松、农大、理工大学、科技大学等奥运比赛场馆及香山、颐和园两个旅游景区和区看守所、拘留所的图像联网工作。共建成图像1920路,上传图像1538路。待工程全部结束时共建设图像2131路,上传图像3000余路(含部分联网图像)。其建设规模、设计理念、操作管理、事件处理等指标全市领先,大多数指标被纳入了市图像信息建设标准。

W

“5.15”网络制黄售黄大案:2007年4月,区“扫黄办”接群众举报,经一个多月的调查、侦控,于5月15日上午组织区安全分局、公安海淀分局和文化委等部门执法人员,对中关村北一街科源社区某出租单元房进

行了突击检查，当场将犯罪嫌疑人奕某和其同伙王某、张某 3 人抓获，现场收缴安装有大量淫秽色情内容与政治性反动宣传言论等信息的电脑主机 20 台、硬盘（母盘）2 个、移动硬盘 1 个。随后，其另一同伙马某也被缉拿归案，同时查获电脑主机一台。至此，一举破获这起利用计算机软件预装方式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案。经查，该团伙利用预装电脑方式，大肆下载淫秽内容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存入母盘，再复制、安装在批量售出的计算机主机上对外进行传播，以牟取暴利。涉案的四名嫌疑人已全部移交司法机关。此案是全国“扫黄办”公布的 2007 年上半年二十个大案之一。

“五统一”要求：市政府对奥运工程建设提出的“五统一”要求是指“安全、质量、工期、功能和成本”协调统一。

物业纠纷调处模式：区、镇（乡）街道、社区三级物业服务纠纷调解网络体系是：社区调解简单纠纷，镇（乡）街道调解复杂纠纷，区级调解重大、疑难纠纷。调解组织广泛吸纳律师、专业人士、社会力量的参与，自愿、依法调解，预防与调解并重，情、理并行，重视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依法、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化解物业服务纠纷。物业纠纷调处模式的建立，是物业管理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相结合的积极探索和创新，有利于物业管理矛盾的合理解决，有利于促进我区物业管理的健康发展。2007 年，我区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工作走在了全市前列。目前，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调解组织已经基本建立，三级物业纠纷调解网络基本形成。下一步将对全区 1000 多名调解员进行物业管理和调解技巧等方面的培训，力争 2008 年在海淀区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设置调解员和信息员。

五一小学二期项目：包括新建五一小学教学楼三段、四段及过廊、食堂礼堂、体育馆、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校园内教工宿舍的拆迁，建筑面积达 23948 平方米，总投资 12,6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计划

2008 年开工。

X

香山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 年—2020 年）》，根据市规划委《关于同意开展香山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复函》要求，海淀区于 2005 年 8 月组织开展《香山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编制任务，并形成初步报审成果。香山地区控规编制工作是中心城控制修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在进行认真细致现状调研的基础上，明确了积极发展旅游文化产业的地区功能定位，提出在不增加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居住人口规模和建设开发强度，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景观的前提下，采取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的改造方式，逐步整治环境，完善公共服务和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妥善解决当地居民住房和就业问题的规划原则。

小学规范化建设工程：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学规范化建设工程的意见》（京教基〔2007〕38 号），要求用 5 年时间实施小学规范化建设工程，2010 年底前全市小学办学条件达到基本均衡；到 2012 年，各区县小学内部管理规范有序；干部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骨干教师队伍分布合理；学生德智体美等综合素质全面发展。这是与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和初中建设工程相配套的、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大举措。

新农村建设折子工程：2007 年海淀区新农村建设折子工程包括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基层党的建设等内容。共有 64 个项目，其中农村经济项目 9 个、基础设施项目 14 个、社会事业项目 38 个、党的建设项目 3 个，涉及责任单位

41 个，协办单位 36 个。

信息服务业：是指充分利用计算机、通信和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对信息进行生成、收集、处理加工、存储、检索和利用，为社会提供信息产品和服务的专门行业的集合体。基于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信息服务业作为信息产业和服务业的交叉行业，既具有信息产业的一般特征，又兼具服务业的特征，集中表现在：产业的新兴性、手段的高技术性、过程的高增值性、产业间的高关联度、发展的集聚性、从业人员的高素质性。

Y

“1+10”服务保障工作机制：2007 年 5 月 15 日区委、区政府召开全区奥运工作大会，成立了海淀区奥运服务保障工作总指挥部，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总指挥，区人大主任、政协主席担任副总指挥，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全体领导分别牵头相应工作，构筑了“1 + 10”奥运服务保障工作体系。“1”指海淀区奥运服务保障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10”分别指环境建设、场馆建设及设施保障、社区关系协调、安全保卫及交通组织、商务环境保障、宣传发动、组织动员、“迎讲树促建”活动、应急、督察 10 个专业指挥部。出台了《海淀区奥运服务保障工作指挥体系方案》，制定了工作规程，成立了 29 个街乡镇奥运服务保障工作机构，构筑了场馆外围保障工作体系，制定了《海淀区奥运服务保障工作指导性意见》，健全分级处理工作机制。

“一老一小”医保政策：为保障全市广大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权益，妥善解决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和学生儿童医疗保险问题，市劳动保障局 2007 年出台《关于实施本市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具体办法》和《关于实施本市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制度的具体办法》（京劳社医发

〔2007〕95号），简称“一老一小”医保政策。目前我区参加“一老一小”大病医疗保险人数 26.4 万人（其中参加无医疗保障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 1.8 万人，参加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 24.6 万人），参加人数在全市列第一位。无医疗保障老年人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享受城镇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险待遇。

迎奥运九大文明行动：为迎接 2008 年北京奥运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海淀区实施了“迎奥运九大文明行动”。即“重礼仪—提升文明素养行动”、“抓养成—规范文明秩序行动”、“美市容—打造文明环境行动”、“讲诚信—开展文明服务行动”、“当内行—共建文明赛场行动”、“强体魄—推进全民健身行动”、“抒情怀—丰富群众文化行动”、“促和谐—争创文明城区行动”、“树正气—加强作风建设行动”。在 2007 年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活动，营造出了全区人民期盼奥运、参与奥运、服务奥运、奉献奥运的浓厚氛围，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迎讲树促建”活动：海淀区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北京奥组委“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总体部署，结合海淀实际，在全区组织广大群众开展“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促和谐、建首善”——“我参与、我奉献、我快乐”活动，践行“九大文明行动”，营造喜庆热烈的迎奥运氛围，展示全区人民期盼奥运、参与奥运、服务奥运、奉献奥运的精神面貌。

永丰嘉园配套中学项目：为满足新建小区居民子女的入学需求，计划在永丰嘉园建设一所配套中学，学校规模 8000 平方米，占地 40 亩，将于 2008 年动工。

Z

中关村创意产业动漫游戏孵化器二期：中关村创意产业动漫游戏孵化器是中关村创意产业先导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公共游戏测试平台、公共客服平台及公共孵化服务体系在内的一期建设已于 2007 年完成。二期建设内容按照项目总体规划，包括公共游戏开发平台、公共动画技术平台、公共动漫游戏素材库、公共数据中心等平台，将为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中关村西区地下交通环廊：是中关村西区地下建设的一条环形交通通道。设双车道按逆时针方向通行,周长 1.5 公里,宽 7.7 米、高 3.4 米，有 6 进 4 出共 10 个出入口与地面道路连接，有 13 个出入口与区域内各大厦地下车库相连接。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正式向社会开放。

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性住房主要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廉租住房是指政府（单位）在住房领域实施社会保障职能，向具有本市城镇户口的最低收入家庭和其他需保障的特殊家庭提供租金补贴或者以低廉租金配租的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普通住宅。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工作实行“街、镇（乡）—区—市”的管理结构，共同构成“三级审核、两级公示”的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体系，为保障审核过程的公开透明，除采取公示制度外，在初审评议过程中，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区居民代表等对评议过程进行监督。我区于 2007 年上半年成立了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委，负责我区保障性住房的日常管理工作。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全区各街、镇（乡）均已开通热线电话，并设立咨询受理窗口，正式接待百姓申请。目前正积极推进我区苏家坨 A 地块、吴家场项目、上庄镇中心区 B09 地块经济适用房及配建廉租房的建设步伐。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08 年 1 月 17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海淀区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关于海淀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海淀区 2007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08 年 1 月 14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我受海淀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海淀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07 年，全区上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落实十七大、市十次党代会、区十次党代会精神，加强统筹，着力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社会和谐，实现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较好地完成了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目标。

（一）经济发展又好又快，质量效益不断提高

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预计实现生产总值 17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

经济结构日趋优化。经济结构继续向城市功能拓展区定位的方向调整，呈现高端、轻型、优质的特点。前三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

比重为 81.9%，高于上年同期 0.4 个百分点。投资结构趋于优化，前 11 月基础设施投资 65.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6%；房地产开发投资 233.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1%。

经济效益、质量明显提高。区级财政收入首次突破百亿，预计完成 11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1%。区域财政收入完成 6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4%。城乡居民收入增幅实现近年新高，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086 元，比上年增长 1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2542 元，比上年增长 14%。预计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降低 3%以上。预计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0%，控制在 1.5%的调控目标内。

（二）高新技术产业持续增长，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高新技术产业持续稳步发展。预计海淀园总收入 394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5%。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加速，预计文化创意产业实现总收入 15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发布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九城信息、央视国际等一批创意企业入驻。信息服务业产业链基本形成，信息产业集成创新平台建设扎实推进。科技奥运取得成效，推荐申报中关村科技园区奥运项目 68 项。数字音视频（AVS）产业化取得突破，并在多领域逐步应用。

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预计全年登记技术合同 36600 份，比上年增长 10%；技术交易额 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海淀园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4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1%。63 家企业入选百家创新型企业试点。质量立区战略深入实施，9 个产品获中国名牌产品荣誉称号。22 个项目获第二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项目占全国 50%。启动 2007 年海淀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专项，系统集成式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项目试点顺利推进。

发展环境日趋完善。园区开复工面积约 178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93 万平方米。中关村西区、上地基地等重点区域环境提升。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成为国家人事部和北京市政府共建的留学生创业园，公共商务办公区试点建设完成，进驻企业 100 余家。推进绿色行动计划（二期），引导企业产业投向。成功举办第六届移动通信产业国际论坛、第十届中国中关村电脑节。

（三）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重点领域实现突破

金融聚集效应凸显。全区各级各类金融机构达 788 家，初步形成了现代投融资集群和中小企业融资服务链。截至 11 月底，区域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6585.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贷款余额 246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金融业营业税累计完成 4.7 亿元，成为我区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稻香湖金融服务区成为首都四大金融后台服务区之一，入驻金融后台机构 13 家，制定了《海淀区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首都金融后台服务支持体系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开展科技金融创新研究，组织召开科技金融创新研讨会。我区被确定为国内首批科技保险试点地区之一。实施《北京市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推动一批企业上市融资，指南针等 9 家公司进入三板市场。落实开发性金融合作，确定 8 个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 9.2 亿元，项目总投资 13.1 亿元。加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发布《2007 年海淀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为 59 个中小企业项目提供 1734.5 万元的资金支持。

旅游业保持良好态势。预计全年旅游总收入 130 亿元，旅游接待人数 3200 万人次，均比上年增长 10%以上。挖掘三大旅游区特色，打造精品旅游品牌。旅游区建设项目稳步推进，昆玉河水景走廊一期工程、同庆步行

街、民俗村基础设施建设启动，稻香湖湖水循环工程、大西山景区截流蓄水塘坝工程全面展开。凤凰岭公园晋升国家 3A 级景区。

商贸服务业繁荣发展。形成覆盖全区的商业服务业网络，商业服务业企业达 6 万多家，从业人员 30 多万人。推进传统商业区升级改造，大钟寺国际广场、五道口商场中心商业区加快建设。海淀图书城特色商业街被确定为奥运特色商业街。西三旗育新花园小区被评为全国社区商业示范社区，学院路北语社区被评为北京市商业示范社区。实施便民服务“十进社区”工程，建成 14 家社区便民菜店，完成 10 家农副产品市场升级改造。

（四）节能减排全面展开，循环经济初见成效

加强节能减排。成立了海淀区循环经济建设暨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领导小组，发布《海淀区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城市 2007 年行动计划》、《海淀区“十一五”时期节能规划》。政府机构节能工程启动，推进电子环保示范工程建设，新建大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00%进行节能评估，安装太阳能路灯 1500 余盏，创建 27 个节水型单位（小区），换装 5000 套节水型水箱（配件）。改造 288 台燃煤锅炉，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1056 吨，排放总量比上年降低 12.7%。实施河道水系截污治污工程，削减化学需氧量 127.8 吨，排放总量比上年降低 4.6%。

循环经济稳步发展。海淀区促进环保产业推动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组织申报、评审完成，开始公示。太舟坞再生水厂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车耳营村生物质气可再生能源示范工程取得成效。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化体系建设进展顺利，对 450 个社区回收网点进行规划布局，韩家川回收分拣中心一期投入使用，区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产业链基本形成。

（五）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城乡统筹力度加大

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预计农村经济总收入 15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农村经济纯收入 3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加快，“215”工程全面完成，成功举办海淀区第七届樱桃节和第六届冬枣节。积极实施农村道路建设、农民安全饮水、垃圾处理、环境综合整治等基础工程。车耳营、门头村道路硬化、农民饮用水管网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完善“村收集、及时清、密闭运、不滞留、区处理”农村垃圾管理模式，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

北部地区建设取得进展。温泉镇 F11 地块农民新居项目完成土地出让，苏家坨镇 A 地块经济适用房一期项目开工。安阳南路等一批重点项目基本建成，沙阳路、温泉路东段建设进展顺利，温泉新城名人居路、黑龙潭路等即将开工。西北旺 11 万伏变电站建设基本完成、环保园和白家疃 11 万伏变电站开工建设。

（六）奥运筹办有序推进，城市管理全面提升

加大重大项目建设步伐。全年确定重点建设项目 152 项，新建项目 82 项，竣工项目 67 项。8 个比赛场馆中 7 个竣工，22 个奥运训练场馆中 21 个竣工，11 条奥运道路中 5 条完工，40 条奥运场馆周边道路大中修完成。巨山路、蓝靛厂南路等道路完工，地铁四号线、十号线海淀段正在施工。民兵训练基地项目交付使用，区委党校教学楼及综合楼工程进入收尾阶段，海淀卫生大厦、海淀新看守所、百旺新城配套小学开工建设。

奥运环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拆除违法建设 112 万平方米，在全市率先完成上账拆违任务。成立测试赛外围环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比赛场馆周边及途经路线的环境整治全面加强，完成 100 条大街户外广告治理和牌匾标识规范，整治非法广告、治理机动车非法运营、查处无照经营等取得成效。危旧房改造开复工面积 125 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 36 万平方米，西三旗建材城危改项目启动，亮甲店危改小区二期北区回购房开工建设。

城市管理全面提升。实施第十三阶段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 67.9%，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全年完成绿化面积 325 公顷，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新翻改建二类以上公共卫生间 40 座，达标公厕 120 座，新建 10 座密闭式清洁站，垃圾日产日清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统中，区属问题处理及时率为 77%，结案率为 99%。成立海淀区奥运服务保障工作总指挥部，建立“1+10”的奥运服务保障工作体系，奥运环境质量测试顺利实施，“好运北京”奥运测试赛取得圆满成功。

（七）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开放型经济稳步发展

各项改革稳步推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程办事代理制，推进工作规范化、服务标准化、管理科学化。推进国有独资公司改造为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战略调整试点，加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组，组建了国家统计局海淀调查队和北京市海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建立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制度。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出台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规定，启动政府投资后评价工作，加强对投资项目的监察、审计工作。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推进。

开放型经济稳步发展。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580 家；合同利用外资 21.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9.5%；实际利用外资 9.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4.6%。预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24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4%。投资促进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前端企业入驻我区，太平人寿、生命人寿等金融企业，光大创投等创业投资企业，神州软件、谷歌（Google）中国、EMC 等研发企业，新加坡腾飞集团、瑞士雀巢等外资企业落户海淀。发挥“走出去”一站式试点平台优势，开通科技型企业走出去一站式服务平台。

（八）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实施中小学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完成5所纯初中校的校园改造，完善高中示范校与初中校“手拉手”对口协作机制，小学规范化建设工程全面启动。高中课改进展顺利。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实施了城乡困难家庭子女免费就学和救助的措施，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力度加强。加快职业教育布局调整，形成三大教育培训集团。进一步加强民办教育管理和服 务。中考、高考成绩继续保持全市领先。成功举办第三届海淀教育节。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分别达到46所、133所。制订了社区卫生服务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3所惠民医院实施了药品零差率销售。完善了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对口支援、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和报销标准大幅度提高，9.5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对6.4万名农民开展健康体检。海淀医院顺利通过奥运定点医疗机构评估。构建了急性传染病预防、高危人群艾滋病防治等四大防控机制。

科技、文化、体育建设繁荣发展。实施各类科技项目545项，建成6个农村科技协调员工作站，实施科普项目31项，启动“数字科普室进农村”。成功举办了第四届海淀文化节。“礼乐文化宣传教育实践活动”被评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最佳活动。加强对来京建设者的教育引导和关爱工作，促进农民工的文明素质、技能素质提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系列活动，推荐产生15名奥运火炬手。更新全民健身设施213套，10所学校实现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我区在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上获得7块金牌。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加大对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不断提高区

域人口素质。加强国防教育和民兵预备役等工作，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六连冠”。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切实加强民族、宗教、侨务、气象、防震减灾、史志、档案等工作。

（九）系列民生政策出台，人民生活和谐稳定

就业再就业工作加强。出台了零就业家庭就业补助政策，完善了“4050”人员灵活就业补贴政策，健全了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和公益性就业岗位统一调配制度。全年预计新增就业 5.3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率达 6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 以内。帮助 8368 名“4050”人员通过再就业援助实现就业，4042 名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了转移就业。221 个社区、13 个村、3 个街道达到充分就业标准，充分就业社区覆盖率达 38%。建立了创业实训基地，完善了空岗信息采集制度和非公职业介绍联盟。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区五项社会保险累计收缴基金 9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7%。启动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出台了《海淀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方案》，为 1486 名农转工人员补缴了社会保险。城乡低保标准实现并轨。全面实施“一老一小”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将全区 26.4 万名无医疗保障的老年人、学生和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加大医疗、教育、住房、交通、采暖等专项救助力度。“三级审核、两级公示”住房保障审核体系基本形成。

社会秩序安全稳定，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力度加大，科技创安工作加强，全区公共区域图像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完成。

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同时，也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加以分析解决。一是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要认真研究物价水平持续上涨、资金来源和投资的各种不确定性增加、土地政策调控趋紧等背景下经济发展政策和措

施，认真研究后奥运期间发展的思路 and 措施。二是资源约束问题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承载力的考验。水资源缺乏，土地资源紧张，电、燃油、气等能源资源成本上升。三是核心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海淀园政策优势弱化、发展空间缩小、资源成本压力大，对产业发展后劲产生了一定影响。四是统筹城乡发展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农村居民收入总量偏低，收入增幅低于同期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困难，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存在。五是民生问题需要进一步关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健全，住房、教育和医疗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与城乡居民的期待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二、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机遇与挑战。我们要按照党的十七大和市委、区委的新精神、新要求，进一步振奋精神，深入研究事关全区发展的全局性、关键性、战略性和根本性问题，主动适应和落实国家、北京市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提高海淀核心竞争力，切实改善民生，在区域发展的竞争中把握主动、夺取先机、走在前列，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08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市、区十次党代会和“十一五”规划的部署，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住城市功能拓展区的定位，更加关注改善民生，更加关注提升海淀核心竞争力，更加关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全力服务和保障奥运，抓住新机遇，树立新形象，全面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

综合考虑国家和北京市宏观环境、与“十一五”规划的有机衔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等因素，2008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生产总值增长 12% 左右。主要考虑是：预期宏观经济将保持相对

稳定发展，综合考虑我区产业结构和特点、历年经济运行情况，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层级，完善区域环境，增强发展协调性，能够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4%以上。主要考虑是：2007 年国家、北京市陆续出台了相关措施，对辖区中央、市属单位节能降耗起到了促进作用。区政府出台了节能减排规划和任务分解方案，充分发挥我区科技优势，广泛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开展建筑节能、供热系统节能等工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狠抓节能减排。通过持续努力，节能降耗工作的成效将进一步显现。同时，我们要看到海淀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仅为北京市平均水平的一半左右，进一步下降的难度大、任务重。

——财政收入增长 15%左右。主要考虑是：由于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蓬勃发展，经济总量持续较快增长，税收增长基础进一步牢固。同时，我们要研究关注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外迁等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8%左右。主要考虑是：随着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企业效益提高，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各项改善民生政策的出台和落实，城乡居民收入将持续增加。同时，我们要注重研究价格水平上升对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居民生活的影响。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5%以内。主要考虑是：就业再就业法律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增长，产业发展对劳动力就业的吸纳力进一步增强。

三、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自主创新体系，增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活力

完善自主创新体系。构建有中关村特色自主创新体系，提升创新体系层级。实施“创新突破 2008 计划”，力争建成国家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区，全面做好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区验收工作。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支持企业、大学与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创新，营造政产学研合作的良好氛围。扎实推进中关村百家创新型企业“一对一”服务工作。促进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大学科技园转化平台作用，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进实施一批专利技术项目，继续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试点，探索专利技术转移的有效模式。

大力扶持高端、高效、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以海淀园成立二十周年为契机，继续做优做强园区经济。重点支持创意产业、信息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等产业发展。促进软件、集成电路、移动通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优势产业进一步壮大，推进数字音视频、第三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新兴产业成长。以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为契机，引导产学研联合体研制技术标准，争取在软件、集成电路、移动通讯等多领域创制一批先进技术标准。探索企业间重组，再造一批龙头企业，增强高新技术产业整体竞争优势。

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快永丰基地、中关村软件园、中关村环保园、中关村创新园等建设。以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为试点，启动海淀园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创业孵化资源管理服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及产业化平台、知识产权平台、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等建设。发挥重大产业专项、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绿色行动计划（二期）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重点产业的支持。修订和完善海淀绿卡制度，扩展绿色通道服务范围，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链，建设新一代一站式行政服务中心。

（二）加强政策引导，推动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加快金融业聚集创新。抓住稻香湖金融服务区建设契机，吸引金融企业进入海淀设立后台服务机构，通过金融业的聚集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制定海淀稻香湖金融服务区的发展规划及配套建设方案，启动金融服务区二级开发，建立金融后台服务支持平台，打造金融后台服务产业集群。加强政策引导，争取将海淀西直门外地区纳入金融街政策范围。积极推动科技金融创新，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体系、扩大中关村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建设，推动建设全国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场。开展科技保险试点，推进科技信贷体系建设。推出中小企业金融信贷产品。做好中小企业上市服务工作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建设。

拓展商业服务业。完善商业网点布局，加快北部地区商业设施建设。实施商业服务业可持续发展品牌战略，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落户海淀。提升商务环境保障水平，规范商业服务业经营行为，扩大社区商业服务功能。

提升旅游品质。扎实推进旅游景区设施建设，加快乡村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整合区域旅游资源，加快奥运旅游、科教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开发，举办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以奥运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工作和旅游环境秩序建设。

（三）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节能减排力度，落实“十一五”期间海淀区节能目标分解方案和“十一五”期间海淀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以资源节约和再生利用为突破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广泛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重点开展建筑节能、供热系统节能、农村能源优化等工程，建立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电子废弃物再利用等示范工程。加强源头

控制，对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2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项目及年能耗在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全面实行立项前节能评估。市区联动，加强对耗能大户的用能情况监测。在农村地区推广原煤散烧替代工作，做好平房原煤改用清洁能源试点。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建成五棵松场馆二期、清华东路等公园绿地。积极稳妥地推进翠湖湿地公园项目。认真组织实施第十四阶段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污染源普查，确保辖区污染物总量持续削减，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 8200 吨以下，南沙河水质出界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控制在 70 毫克/升以下。加大投入，积极实施各项生态工程建设，建设国家级生态区。贯彻绿色奥运理念，深化绿色创建活动，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质。

（四）全力服务和保障奥运，提升城市形象

全力服务和保障奥运。按照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残奥会的要求，举全区之力完成区政府承担的奥运场馆、道路建设和环境整治等任务。全面完成奥运训练场馆建设，确保按进度要求投入使用。大力推进奥运场馆、道路、驻地周边环境及城市痼疾顽症的整治力度。确保完成奥运会、残奥会相关比赛的服务保障工作。推进北航西门、成府三角地等城中村整治和边角地整治。加大违法建设拆除力度，严控新的违法建设产生。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安全、高效、完善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推进田村路、动物园北路等 36 条道路建设。积极配合市政府做好地铁四号、十号线海淀段建设，启动地铁九号线等工程征地拆迁。推进沟通南北的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新建改建一批密闭式清洁站、公共卫生间，完善污水、粪便、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永丰、温泉再生水厂建设。支持电力、煤气等市属企业在我区投资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

加强城市管理。推进信息化城市管理向纵深发展，建立城市管理问题处置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多维社管网覆盖面宽、群众事务呼叫受理来源广的优势。重视对奥运筹备和举办期间城市管理和运行经验的归纳总结，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培育文明风尚。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完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全面实施迎奥运九大文明行动，广泛传播奥运精神。广泛开展以“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为主题的迎奥运系列活动。创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提高我区竞技体育水平。

（五）统筹城乡发展，实现、维护和发展好农民利益

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树立统筹城乡是一个相对长期过程的理念，以实现、维护和发展好农民利益为切入点，在利益创造、分配各环节进行科学分析和合理安排。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安排一批农村地区社会事业项目和部分保留村庄的基础设施项目，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农村工业用地开发建设步伐，适度发展就业容量大、适合农民就业的产业。调动社会力量投资新农村建设积极性。完善乡镇参与有关土地出让金、税收合理分配机制。进一步加强城乡救助体系建设，落实好城乡低保标准统一后的各项措施。

科学安排开发建设时序，大力推进北部地区建设。完成温泉镇 F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启动西北旺亮甲店、辛店、上庄镇镇中心区土地一级开发，基本建成永丰嘉园、温泉镇 F11 地块和苏家坨镇一期三个农民安置房项目。完成杨家庄路、名人居路和黑龙潭路等道路建设。加快新看守所、百旺新城配套小学等项目建设，启动区公安交通、消防指挥中心等社会事业项目。做好北部地区征地超转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六）稳妥推进改革，增强体制机制活力

深化改革，逐步消除体制障碍。进一步落实《海淀区近期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推进金融、技术、人才等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深化国有资产监管，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推进财政、统计体制改革。开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管理体制，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实施“走出去”战略，搭建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深入开展与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中国区域办公室等国际认证机构的合作，做好科技型企业走出去一站式服务平台的运行工作。积极开展双向投资促进工作模式，促进由单纯的招商引资向满足产业发展各类要素的聚集和发展转变，向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转变。合理引导外资投向，做好外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增加后续项目储备。

（七）统筹社会事业发展，保障民生改善民生

加快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协调发展。增加北部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的资金投入，推进五一小学改造、外电职高新校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一批项目建设。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完成初中建设工程达标验收，推进小学规范化建设。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布局，提升职业学校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继续做好各种形式的支教工作。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社区药品零差率销售的规范管理，推进医药综合供应网络建设。建成海淀卫生大厦。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完善落实公共卫生保障工作预案，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对能力，做好奥运卫生保障工作。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流动人口의公共卫生服务。大力推进农民健康工程，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标准和报销比例，完善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

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完善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创业促就业工作体系，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实现 50% 的社区成为充分就业社区。建立帮扶零就业家庭长效机制。研究建立城镇无保障老年人养老补贴办法，健全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吴家场、潘庄等经济适用房及索家坟廉租房项目建设。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着力加强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特色文化品牌建设工程。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强化文化市场监管。加强对文化重点品牌的研究和打造。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有效化解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监管、食品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和加强治安重点乱点地区整治为突破，强化维稳信息化建设。

加强价格监测，重点分析价格上涨对中低收入家庭生活的影响，及时提出应对方案。落实国务院新修订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依法加强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检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严格控制区政府定价权限内价格的调整。认真落实国家、北京市可能出台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加强组织协调，保障市场供应。

在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科学论证为民办实事项目，提高办实事项目的按承诺计划完成率。

（八）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服务社会投资项目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统筹考虑政府建设项目资金和非建设项目资金的安排。充分考虑政府资金承受能力，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和结构控制，实施政府投资向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倾斜，严格控制新建党政机关办公楼项目。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科学安排项目进度，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形成有效的资金使用方案和资金监管机制。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提高政府投资安排的科学性。加强部门联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从论证、立项、建设、交付使用各环节进行综合监管，实施阳光工程，加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极争取市级各部门对我区给予政策上、资金上的支持。

做好对社会投资项目的服务和管理。及时向社会发布国家、北京市投资政策和区政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措施，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新开工项目管理措施，引导社会投资的合理投向。加强调度工作，确保重大项目按进度推进。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社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建立社会投资项目信息库，及时掌握社会投资进展情况。

（九）深入调查研究，完善区“十一五”规划

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注重对不同工作层次的研究，进一步明确研究思路，对区政府能够采取具体措施加以推进的领域，对区政府能发挥引导作用的领域，特别注意加强政策研究和落实。注重对我区核心竞争力问题研究，通过多种方式有效聚集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并发挥其作用。认真研究各产业的就业、税收构成和发展前景，提出产业发展的清晰思路，通过整合各专项资金的使用、调整产业结构等方法，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注重对制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关注在户籍人口突破 200 万、常住人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土地、能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制约因素。

注重宏观环境变化对我区发展的影响的研究，认真研究投资、消费和经济总量、税收的相互关系，密切关注和研究周边地区的发展。注重对奥运经济的研究，积极应对后奥运经济社会的发展，保持奥运前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落实完善“十一五”规划。在 2007 年统计数据正式发布后，做好对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详细评估并上报区人大。根据北京市的统一安排，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启动区“十一五”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贯彻十七大、市十次党代会和区十次党代会精神，做好“十一五”规划目标与上级新要求、区情新发展的衔接，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研究提出对“十一五”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完善建议方案并上报区人大。积极配合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争取在全市主体功能区定位中占据有利位置。

各位代表：

今年是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举办奥运会的决战之年、落实“十一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我们要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帮助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发奋图强，开拓创新，努力开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局面，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而努力奋斗。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海淀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报告

(2008 年 1 月 15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松波

大会主席团: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在各代表团审议的基础上,审查了海淀区人民政府提交大会的《关于海淀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审查委员会认为,2007 年,区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七次代表大会、北京市十次党代会和区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十一五”规划和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了区域经济继续稳健发展和社会事业不断进步的目标。财政收入大幅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

快，奥运场馆建设及奥运保障工作进展顺利，各项社会事业持续发展，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新农村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年初确定的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超额完成，为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同时我们也看到，我区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仍存在诸如区域资源约束矛盾突出、海淀园政策优势弱化、人均 GDP 和人均财政收入在全市排名并无明显优势、改善民生问题仍存在较大差距等问题，对此，应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二、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体现了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体现了关注改善民生的思想，按照市、区十次党代会和“十一五”规划的总体要求，计划安排合理，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可行。计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人大代表和人大财经委的意见，审查委员会建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关于海淀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三、对 2008 年工作的建议

为确保 2008 年计划的全面落实，在广泛听取代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审查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要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经济工作总体要求，紧密结合海淀区的实际，振奋精神，奋发图强，创新工作思路。要正确处理好国家宏观调控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经济稳健发展和完善民生福祉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坚决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确保经济平稳运行。要加快向服务型政

府的转变，通过制度的创新和服务的优化，达到推动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的目的。

继续推进科教兴区战略，认真总结科技园区 20 年发展的经验，政府要在政策引导，资金支持，投资和经营环境的改善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推进科技园区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通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要进一步改革和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在教育、科技、医疗、社会保障、就业和救助等方面，不断提高政府的再分配功能，努力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

要进一步统筹城乡发展，按照城市功能定位落实北部地区规划，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土地开发和利用的法律和政策，继续下力气解决“三农”问题，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要努力完成节能降耗、减排工作任务。解决好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水污染治理方面的问题，不断改善我区的环境质量。

要做好奥运筹办的各项工作，确保奥运会成功举办。同时要深入研究和分析后奥运时期经济运行趋势，做好工作预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 2007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和 200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08 年 1 月 17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海淀区 2008 年本级财政预算及《关于海淀区 2007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海淀区 2007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和 200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8 年 1 月 14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海淀区财政局局长 杨文胜

各位代表：

我受海淀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 2007 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并提出 2008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07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2007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健全公共财政体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促进区域经济保持又好又快地发展，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财政各项任务即将圆满完成。

2007 年区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156792 万元，为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07 年全区财政收支调整预算（以下简称调整预算）的 106.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862 万元，增长 29.1%。

2007 年全区财政总支出预计完成 15394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8107 万元，增长 43.7%。其中：乡街级财政支出预计完成 1215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21 万元，增长 17.6%；

区本级财政支出预计完成 14179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9886 万元，增长 46.5%，剔除土地出让金返还因素影响，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8%。

2007 年区本级财力预计为 1532926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156792 万元，体制补助 43596 万元，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39500 万元，土地出让金返还收入 162797 万元，当年市下达专项 161884 万元，上年专项结余 49486 万元，净结余 37993 万元，上年土地出让金结余 1790 万元，补助下级 120912 万元。2007 年区本级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资金预计 67060 万元，净结余预计 47878 万元。区本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因区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高于调整预算而形成的超收部分，剔除专项收入和基金收入超收以及体制上解增加额后，区本级财力预计比调整预算增加 64899 万元。根据《海淀区预算监督办法》关于“区级预算超收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教育、科技、农村城市化、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社会保障等重点项目和其他必要的支出”的要求，区本级财政增加的财力安排为：教育、科技、文化等法定增长支出科目增加支出 13331 万元；解决《北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6 号令）期间征地转工和超转人员历史遗留问题，增加政府补助资金 34161 万元；其余 17407 万元作为财政净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一）综合运用财政政策手段，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财政收入再创新高

紧紧抓住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机遇，积极支持区域自主创新，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财政增收。强化服务理念，依法加强收入征管，财源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2007 年，区级财政收入再创新高，历史性突破百亿，达到 1156792 万元。

1. 促进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继续支持科技园区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中发挥龙头作用。安排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2000 万元，促进区域创新加快发展。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推进高端产业在园区集聚，支持园区做强做大。支持举办第十届中国中关村电脑节。加大科技经费投入，区本级科技三项费投入占区本级财力安排一般性预算支出的 1.47%，超过了“全国科技示范区”的标准要求，重点支持了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对节能环保及自主创新产品的支持作用，预计 2007 年我区采购节能和环保产品的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70%。

2. 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认真落实《区文化创意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拨付专项资金 4200 万元，支持海淀园游戏动漫孵化器二期等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建设。积极落实海淀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有关扶持政策，促进中国人寿研发中心等总部型金融机构入驻我区，推进稻香湖金融后台服务区建设。投入 10000 万元补充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完善相关制度，推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进入实质性运行阶段。投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举办第十届北京国际旅游文化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升级。

3. 支持非公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安排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与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形成配套，重点支持我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落实“质量立区”战略，对 8 家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称号的优秀企业给予了奖励。

4. 支持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行政支出，全年压缩行政运行经费近 8000 万元。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计划，拨付 22300 万元推进了 27 个环境保护、新资源和可再生资源开发、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类项目建设。投入 1000 万元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23 个循环经济和节

能环保示范项目。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保护，安排 404 万元支持我区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拨付 488 万元锅炉改造补助资金，拨付 4768 万元推进六里屯垃圾填埋厂气味治理和稻香湖水循环工程建设，促进改善生态环境。

（二）健全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体系，将解决民生问题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着力解决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不断加大民生投入，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

1.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大财政支农惠农力度，涉农资金按照高于一般预算支出增幅来安排，预计全年总规模将达到 240000 万元。设立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3700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新农村建设折子工程，促进传统农业向观光农业、旅游配套农业等特色农业转型，繁荣农村经济。加强农村地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拨付 2677 万元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实施积极的就业促进政策，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就业，促进就业 8433 人。全年累计拨付集体生态林补偿资金 4757 万元，5000 余农民得到实惠。积极推进粮食直补“一折通”工作，小麦、玉米等粮食直补资金全部按时拨付到位，受益农民 947 户。

2. 加快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

全年教育总投入预计达到 273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3%。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新增教育支出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促进全区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支持“海淀教育节”、“教育进社区”等活动。支持推进“学习型海淀”建设。

区本级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支出预计达到 132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1%。支持完成海淀图书城基础设施改造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支持举

办第四届海淀文化节，安排 1900 万元精神文明事业专项资金，支持开展“迎、讲、树、促、建”等系列活动，传播人文奥运理念，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市民文明素质的提高。

医疗卫生事业全年支出预计达到 74852 万元，剔除基建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区本级财力安排卫生事业专项投入比上年增长 59.9%。加大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投入，拨付补助资金 1400 万元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社区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的长效机制，全年落实药品“零差率”补助 3334 万元。投入 1051 万元支持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区财政补助比例，降低报销起付线，参保农民保障程度显著增强。拨付 1658 万元用于落实“一老一小”医疗保险政策，解决了 26.4 万人的医疗保险问题。

社会保障事业和就业支出预计达到 2317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8.4%。投入 3582 万元，支持统一并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拨付 3372 万元支持提高征地超转人员生活待遇和城乡特困医疗救助标准。为解决市政府 16 号令期间征地转工和超转人员社会保障问题，区财政补助资金 3916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政策性增资安排 9037 万元。支持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帮扶 1345 名“零就业家庭”劳动力实现就业。对农村就业服务站输出农村富余劳动力实施财政补助，就业再就业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落实资金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安排道路大中修专项资金 6900 万元，完成 40 条道路的大中修工作。拨付便民路灯专项资金 800 万元，解决部分道路由于缺乏路灯照明设施而造成的安全隐患，改善了市民的出行环境。安排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我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理和日常环卫作业工作，初步建立起农村环境清扫保洁长效机制。拨付资金 2800 万元，支持解决北部地区农民安全饮用水问题。拨付 1320 万元对我区 20 家

燃煤、燃气供暖单位给予经费补贴，保证了市民的正常采暖。关心农民身体健康，安排资金为 6 万多名农民进行了免费体检。

（三）加快推进奥运筹办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安排奥运服务保障专项资金 1100 万元，保证奥运服务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确保“好运北京”在我区的系列测试赛成功举办。安排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25000 万元，重点对奥运场馆、重点大街、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清洗粉饰。拨付资金 81835 万元推进“城中村”及边角地块等 35 个项目的专项整治。拨付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42397 万元，确保 174 个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环境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加快推进“数字海淀”和科技创安工程建设，城市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完善街道和乡镇财政体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

扩大区对街道和乡镇财政的补助范围，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对基层政府的倾斜力度。继 2006 年区财政对街乡补助规模历史性突破 100000 万元后，2007 年将超过 120000 万元，街乡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大大增强。继续安排 3000 万元和谐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积极推进“十大创建工程”，支持发展社区公益事业。

（五）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财政监督，推进管理制度创新

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初步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机制。完善项目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落实市区有关政策，严格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管理。开发完成“海淀区财政支出基础数据系统”，采集数据涵盖我区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公厕等 13 类城市管理设施，为部门预算科学编制提供了详实的基础数据。

完善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扩大财政直接支付范围，预计全年财政直接支付金额近 20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改进直接支付流程，提高了

直接支付效率。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创新政府融资方式，全年利用财政间歇性资金进行短期融资 240000 万元，预计节约债务利息支出 6800 万元。

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加大直接支付比重。全年预计完成政府采购金额 85655 万元，其中直接支付比重达到 31.5%，同比增长 67%。积极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完善《海淀区政府采购定点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创新政府采购监督方式，采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控制。预计 2007 年度新增政府债务 93000 万元，偿还 8000 万元，年末银行贷款和国债转贷资金余额为 320612 万元，债务负担率、偿债率和债务依存度等核心指标值均在安全区域内。通过建立政府债务预警机制、实行监管银行监管信息报告制度、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评估等方式加强对贷款项目的动态监管，确保开发性金融合作项目下贷款资金的安全。

强化财、税、审等部门监督服务职能。财政部门制定了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选取部分项目进行考评试点。努力改进依法理财的方式，在编制 2008 年预算草案之前，主动向人大常委会征求预算编制意见，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预算编制工作。为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组成由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咨议小组对教育支出预算进行审议。国税部门实行重点税源管理岗位责任制，构建较为科学的纳税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地税部门坚持以信息化为依托，完善“海税通”纳税人个性化服务平台，开展个人所得税 12 万元自行申报工作及后续管理，取得了良好成效。审计部门围绕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干部经济责任、重点投资项目等重点热点问题加强审计监督，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提高了审计综合效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加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建设，推

进产权制度改革，落实监事会监督检查机制，提高了监督管理水平。

（六）高度重视、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专项资金。除在年初部门预算及部门调整预算安排资金外，还拨付 3492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民实行免费体检，对招聘流动人口协管员体检费用进行补助，在全区实行免费婚检，推进六里屯垃圾填埋场除臭系统建设，购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解决部分地区报刊邮政投递接收等一系列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

各位代表，2007 年我区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是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区域经济发展方式需要进一步转变，经济结构需要逐步优化，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二是对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投入力度仍需加强，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三是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仍需深化，财政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透明度仍需不断提高；四是在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部分单位预算安排重“增量分配”、轻“存量调整”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财政性资金和资产统筹使用的意识仍需加强；五是部分单位还存在花钱大手大脚的现象，节俭办事的意识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总结分析，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恳请各位代表在审议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二、2008 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国务院和北京市政府对编制地方财政预算的有关精神，我区 2008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制的基本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财政各项工作，树立科学理财观，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保持又好又快的发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支持社会发展和

解决民生问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和谐；全力为奥运会的筹备和举办提供资金保障；深化财政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上述基本思路，按照积极稳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08年区级财政收入计划安排 1330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15%。2008年全区财政支出计划安排 1502372 万元，剔除土地出让金返还因素影响，比 2007 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127462 万元，增长 9.3%。其中，区本级财政支出计划安排 1367791 万元，剔除上年土地出让金返还因素影响，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114390 万元，增长 9.1%。区本级支出的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收入计划安排 1330000 万元，体制补助 17934 万元，科技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39500 万元，上年本级结转专项 67060 万元，上年净结余 47878 万元，补助下级 134581 万元。

2008 年预算安排主要考虑了以下几方面因素：

（一）适应经济发展形势，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财政收入预算

对区级财政收入预算的安排，主要考虑了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考虑了宏观经济预期指标。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为区域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方式的逐步转变，区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内生动力已初步形成。2008 年是奥运会举办之年，奥运经济的外部效应将有力推动区域经济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二是充分考虑了各种减收因素，比如 2008 年中央实施从紧的宏观调控政策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正式实施，证券市场监管的日趋完善将使证券交易市场回归理性平稳，以及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对部分行业企业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等。2008 年财政收入预算计划是在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参考全市收入预算后确定的，是积极稳妥的。

（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优化结构，确保重点，合理安排财政支出

2008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安排总体上继续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按照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有保有压，有促有控。坚持好字优先，紧紧围绕“好”字，促进“五个协调”：促进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保持协调；促进经济发展速度与质量保持协调；促进城市发展与农村发展保持协调；促进发展建设与风险控制保持协调；促进加大投入与加强管理保持协调。

1. 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落实《“十一五”时期海淀区域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规划》，落实做优做强海淀园的战略构想，大力支持科技园区在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计划安排 12000 万元支持海淀园创新行动计划实施。加大科学技术投入，其中技术与开发投入计划安排 16200 万元，占区本级一般预算支出的 1.5%，确保落实“国家科技示范区”的有关要求。利用贷款贴息、增加转移支付等财政手段加快推进专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使高端产业、总部型企业在海淀聚集。将部分专项资金进行整合，设立 40000 万元海淀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其政策性引导作用，扶持信息服务业、金融业、文化创意产业、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支持落实《海淀区“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2. 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继续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地区投入的倾斜力度，涉农资金计划继续按

照高于一般预算支出增幅来安排。2008 年涉农资金投入总规模计划超过 263000 万元。在保证对农业投入依法增长的基础上,安排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40000 万元,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改善农村地区生活环境,解决安全饮用水、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理等关系人民群众生活的具体问题。继续实行教育、卫生、文化新增经费向农村地区倾斜的政策,提高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千方百计帮助农民增加收入,继续落实集体生态林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培育有文化、懂技术、懂经营的新型农民,发挥农民在建设新农村中的主体作用。

3. 加大投入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区本级教育总投入计划达到 297000 万元,按照教育经费法定增长测算口径剔除不可比因素,增长 17.3%,高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保证了法定增长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积极落实“两免一补”政策,保障公办学校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所需经费。促进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支持教师尤其是农村地区教师队伍培训,缩小城乡教育水平差距,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淀区教育经费管理的意见》,提高教育经费安排和使用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区本级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安排 11901 万元,剔除市下达专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0.2%。支出主要用于基层文化事业发展,营造喜迎奥运的文化氛围。支持举办第五届海淀文化节。开展以奥运为主题的文化体育活动。

医疗卫生事业支出计划安排 74451 万元,剔除基建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区本级财力安排卫生事业专项投入比上年增长 21.2%,高于一般预算支出增幅 4.5 个百分点。继续探索社区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社区卫生标准化

建设、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投入力度，对公共卫生、奥运卫生等项目给予重点保障。加快推进农村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全区统筹、标准统一、乡镇补充”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模式。安排资金落实“一老一小”医疗保险政策。在建立农民健康管理新模式的基础上，继续安排资金为农民免费体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安排 159206 万元，剔除上年解决 16 号令期间征地转工和超转人员历史遗留问题、市下达专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增长 28.9%。加大对农村养老保险的补助力度，提高农民养老保障水平。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补助职责，将农村养老保险补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乡镇负担部分调整由区政府统一承担。大力支持城乡就业岗位开发、劳动力就业培训、企业招用农民及失业人员补助、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等工作，扩大就业渠道，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弱势群体的基本利益。计划安排 5000 万元专项资金落实市区政府有关保障性住房政策。

4. 全力支持做好奥运会筹备和举办各项工作

在优化政府基本建设投资结构，将资金投入向解决民生问题方面倾斜的基础上，保持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同时，调整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结构，预算内计划安排基本建设资金增加至 120000 万元，以减少政府投资对银行贷款的依赖，降低财政风险，节约财务费用。加大环境整治投入力度，计划安排 145000 万元，支持奥运场馆、定点饭店周边及沿线综合治理，推进奥运重点道路大中修工程，加快完成重点大街、重点地区环境整治，推进“城中村”及边角地块治理。落实资金充分保障奥运举办期间各项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支持落实节能减排计划，继续安排资金对垃圾处理、锅炉改造、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发展项目提供财

政补助。

5. 进一步完善区与街乡财政体制

按照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的要求，研究探索对下级的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全区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中区政府与乡镇政府的利益关系的统一，提高乡镇和街道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保障和谐村镇、和谐社区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继续安排 3000 万元和谐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落实市区解决社区办公及活动用房政策。完善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突破现有的管理体制框架，对乡镇和街道财政资金的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方向转变，使资金管理更加有效、透明。

6. 稳步提升城市社会管理水平

继续安排重点公共安全应急资金 1000 万元，确保公共安全应急支出需要。安排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 100 万元。加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投入。计划安排政府偿债和付息资金 100000 万元，确保有效防范财政风险。计划安排 4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办理部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所需经费。

三、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 2008 年财政工作各项任务

2008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奥运会举办之年，全区财政工作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方向，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

（一）积极促进经济发展，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

继续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充分发挥好海淀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做强科技园区。认真研究后奥运时期对我区经济发展的影响。加强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动对财政影响的分析。全面落实《重点服务企业管理办法》，树立以服务涵养税源的财源建设理念。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

（二）加强支出管理，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工作，促进财政支出逐步从重分配向重绩效转变，资金分配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将所有专项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逐步扩大委托评审范围，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继续深化国库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在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试行公务卡结算，实现透明消费。依法扩大项目预算的政府采购范围，继续扩大财政直接支付比例，进一步规范采购程序，完善监督体系，防范商业贿赂发生。

（三）加强非经营性资产管理，推进非税收入改革

逐步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体制，强化对存量资产的管理。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和调剂机制，促进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管理的有机结合，重点规范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出租（借）行为，逐步将房租收入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强化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2008年预计各部门当年预算外收入92177万元，含上年结余预算外支出102035万元。

（四）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统计分析、过程监控以及风险预警为主要内容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实行政府债务情况定期分析报告制度。进一步调整优化政府债务结构，有效利用财政间歇性资金，降低筹资成本。进一步加强对开行贷款项目的日常监管，强化同监管银行以及其他部门的协作，提高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五）提高财税工作透明度，积极推进依法理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财政财务管理中各政府部门将进一步增强财税、资产、审计等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主动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要切实加强财政监督工作，维护财经秩序。认真贯彻《会计法》，努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税务部门要牢固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理念，对税收实行精细化征管，提高征管质量与效率。审计部门要加大效益审计力度，走“结合型”效益审计路子，将效益审计与财政预算执行、财政财务收支、经济责任等审计相结合。推进以联网审计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化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继续推进国有资产重组工作，建立健全企业经营业绩监督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六）狠抓勤俭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

按照建立节约型社会和“两个务必”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增长，严格差旅费和会议费管理。探索建立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节能降耗指标，开展以“社会投资、委托管理、节约分成”为主要方式的办公楼节能降耗工作试点，以带动全社会共同促进节能降耗工作。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宣传，树立成本效益的意识，杜绝铺张浪费行为，勤俭办事业，节约财政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财税审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规定，加强干部队伍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实施公务卡结算、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积极稳妥地推进非税收入收缴改革，堵塞漏洞，完善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制度和措施。认真落实区委关于“三重一大”的规定，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按照《公务员法》和《干部教育培训条例（试行）》的要求，以实际工作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培训工作，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

各位代表，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各项战略部署的第一年，也是举世瞩目奥运会举办的决胜之年，任务非常艰巨，意义十分重大。我们要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引，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努力完成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预算任务，促进经济社会更加健康协调发展！

《财政报告》附件 1：

海淀区二〇〇七年区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预计完成	2007 年 调整预算	2006 年 决 算	2007 年预计完成比 2006 年决算		2007 年预 计完成为 2007 年调 整预算%
				增长额	增长率%	
合 计	1,146,500	1,084,000	895,930	250,570	28.0	105.8
一、税收收入	1,076,950	1,021,850	832,963	243,987	29.3	105.4
1.增值税	122,000	117,500	99,999	22,001	22.0	103.8
2.营业税	544,000	523,500	431,076	112,924	26.2	103.9
3.企业所得税	211,150	200,600	155,470	55,680	35.8	105.3
4.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00	48,700	41,056	10,744	26.2	106.4
5.城镇土地使用税	8,800	5,500	2,399	6,401	266.8	160.0
6.土地增值税	13,700	9,000	3,085	10,615	344.1	152.2
7.房产税	84,200	77,550	68,818	15,382	22.4	108.6
8.印花税	29,500	27,900	24,309	5,191	21.4	105.7
9.车船税	9,800	9,800	5,416	4,384	80.9	100.0
10.耕地占用税	2,000	1,800	1,335	665	49.8	111.1
11.其他税收	0					
二、非税收入	69,550	62,150	62,967	6,583	10.5	111.9
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000	8,000	7,651	349	4.6	100.0
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00	605	1,215	185	15.2	231.4
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300	10,100	8,424	4,876	57.9	131.7
4.罚没收入	2,900	5,500	7,701	-4,801	-62.3	52.7
5.专项收入	26,765	25,400	21,428	5,337	24.9	105.4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26,100	24,600	20,653	500,503	26.4	106.1
6.政府性基金收入	17,185	12,545	16,847	338	2.0	137.0
其中：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920	1,200	1,844	-924	-50.1	76.7
森林植被恢复费	165	345	642	-477	-74.3	47.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6,100	11,000	14,300	1,800	12.6	146.4
7.其他收入	0	0	-299	299		

《财政报告》附件 2：

海淀区二〇〇七年本级财政支出预计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预计完成	2007 年 调整预算	2006 年 决 算	2007 年预计完成比 2006 年决算		2007 年预 计完成为 2007 年调 整预算%
				增长额	增长率%	
总 计	1,398,332	1,173,761	968,102	430,230	44.4	119.1
一、一般公共服务	72,764	72,345	69,121	3,643	5.3	100.6
二、外交	0	0	0	0		
三、国防	1,536	2,673	1,547	-11	-0.7	57.5
四、公共安全	90,707	89,978	79,629	11,078	13.9	100.8
五、教育	229,819	227,726	175,619	54,200	30.9	100.9
六、科学技术	16,218	15,599	20,587	-4,369	-21.2	104.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13,740	13,699	8,859	4,881	55.1	1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34,526	211,675	146,325	88,201	60.3	110.8
九、医疗卫生	73,600	72,717	62,289	11,311	18.2	101.2
十、环境保护	7,011	6,900	5,209	1,802	34.6	101.6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182,932	148,611	150,665	32,267	21.4	123.1
十二、农林水事务	37,179	31,783	27,783	9,396	33.8	117.0
十三、交通运输	0	0	0	0		
十四、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74,173	73,959	74,408	-235	-0.3	100.3
十五、其他支出	121,371	133,420	99,516	21,855	22.0	91.0
十六、转移性支出	50,012	47,846	39,787	10,225	25.7	104.5
十七、上年专项结转	0	0	0	0		
十八、预算周转金	3,000	3,000	3,000	0	0.0	100.0
一般预算支出	1,208,588	1,151,931	964,344	244,244	25.3	104.9
一、教育	0	0	920	-920	-1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551	551	160	391	244.4	1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22,005	15,000	1,112	20,893	1878.9	146.7
四、城乡社区事务	166,564	4,733	0	166,564		3519.2
五、农林水事务	12	346	485	-473	-97.5	3.5
六、交通运输	0	0	0	0		
七、工业商业金融事务	612	1,200	1,081	-469	-43.4	51.0
八、其他基金支出	0	0	0	0		
基金预算支出	189,744	21,830	3,758	185,986	4949.1	869.2

《财政报告》附件 3:

海淀区二〇〇七年财政收支预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146,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72,764
1.税收收入	1,076,950	二、外交	0
2.非税收入	69,550	三、国防	1,536
二、转移性收入	477,134	四、公共安全	90,707
1.返还性收入	801	五、教育	229,819
2.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69,680	六、科学技术	16,218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4,58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14,291
4.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62,7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56,531
5.上年结余收入	87,479	九、医疗卫生	73,600
其中：专项结余	49,486	十、环境保护	7,011
净结余	37,993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349,496
6.调入资金	1,790	十二、农林水事务	37,191
		十三、交通运输	0
		十四、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74,785
		十五、其他支出	121,371
		十六、转移性支出	50,012
		十七、上年专项结转	0
		十八、增设预算周转金	3,000
		支出小计	1,398,332
		十九、补助下级支出	121,826
		二十、年终结余	103,476
		其中：专项结转	72,203
		净结余	31,273
总收入合计	1,623,634	总支出合计	1,623,634

《财政报告》附件 4:

海淀区二〇〇八年区级财政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 预 算	2007年 预计完成	2008年预算比 2007年预计完成	
			增长额	增长率%
总 计	1,318,500	1,146,500	172,000	15.0
一、税收收入	1,246,400	1,076,950	169,450	15.7
1.增值税	141,500	122,000	19,500	16.0
2.营业税	638,900	544,000	94,900	17.4
3.企业所得税	238,700	211,150	27,550	13.0
4.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00	51,800	8,400	16.2
5.城镇土地使用税	9,000	8,800	200	2.3
6.土地增值税	13,000	13,700	-700	-5.1
7.房产税	97,600	84,200	13,400	15.9
8.印花税	34,200	29,500	4,700	15.9
9.车船税	11,300	9,800	1,500	15.3
10.耕地占用税	2,000	2,000	0	0.0
11.其他税收	0	0		
二、非税收入	72,100	69,550	2,550	3.7
1.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000	8,000	0	0.0
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00	1,400	-400	-28.6
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500	13,300	-800	-6.0
4.罚没收入	2,400	2,900	-500	-17.2
5.专项收入	31,200	26,765	4,435	16.6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30,400	26,100	4,300	16.5
6.政府性基金收入	17,000	17,185	-185	-1.1
其中：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00	920	-320	-34.8
森林植被恢复费	298	165	133	80.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6,100	16,100	0	0.0
7.其他收入				

《财务报告》附件 5：

海淀区二〇〇八年本级财政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2008 年预算		2007年预计完成		2008年预算比2007年预计完成	
	预算	其中：基建支出	预计完成	其中：基建支出	增长额	增长率
总 计	1,344,817	120,000	1,398,332	80,000	-53,515	-3.8
一、一般公共服务	59,735		72,764	7,099	-13,029	-17.9
二、外交						
三、国防	799		1,536	5	-737	-48.0
四、公共安全	78,495		90,707	14,442	-12,212	-13.5
五、教育	248,732		229,819	9,982	18,913	8.2
六、科学技术	31,099		16,218		14,881	91.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11,111		13,740	3,042	-2,629	-1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59,006		234,526	12,188	-75,520	-32.2
九、医疗卫生	72,451		73,600	6,448	-1,149	-1.6
十、环境保护	5,646		7,011	1,547	-1,365	-19.5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151,191		182,932	21,482	-31,741	-17.4
十二、农林水事务	28,955		37,179	3,566	-8,224	-22.1
十三、交通运输						
十四、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48,359		74,173	199	-25,814	-34.8
十五、其他支出	300,111	120,000	121,371		178,740	147.3
十六、转移性支出	56,924		50,012		6,912	13.8
十七、上年专项结转	72,203				72,203	
十八、预算周转金	3,000		3,000			0.0
一般预算支出	1,327,817	120,000	1,208,588	80,000	119,229	9.9
一、教育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551		-551	-1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6,100		22,005		-5,905	-26.8
四、城乡社区事务			166,564		-166,564	-100.0
五、农林水事务	300		12		288	2400.0
六、交通运输						
七、工业商业金融事务	600		612		-12	-2.0
八、其他基金支出						
基金预算支出	17,000		189,744		-172,744	-91.0

《财政报告》附件 6:

海淀区二〇〇八年财政收支预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区级地方财政收入	1,318,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59,735
1.税收收入	1,246,400	二、外交	0
2.非税收入	72,100	三、国防	799
二、转移性收入	160,897	四、公共安全	78,495
1.返还性收入	377	五、教育	248,732
2.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57,044	六、科学技术	31,099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11,111
4.上年结余收入	103,4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5,106
其中：专项结余	72,203	九、医疗卫生	72,451
净结余	31,273	十、环境保护	5,646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151,191
		十二、农林水事务	29,255
		十三、交通运输	0
		十四、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48,959
		十五、其他支出	300,111
		十六、转移性支出	56,924
		十七、上年专项结转	72,203
		十八、增设预算周转金	3,000
		支出小计	1,344,817
		十九、补助下级支出	134,580
		二十、年终结余	0
		其中：专项结转	
		净结余	
总收入合计	1,479,397	总支出合计	1,479,397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关于海淀区 2007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和 200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08 年 1 月 15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松波

大会主席团：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在各代表团审议的基础上，审查了海淀区人民政府提交大会的《关于海淀区 2007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预算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审查委员会认为，2007 年，海淀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行政和科学理财，认真执行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区级预算和调整预算。2007 年，经济继续稳健发展，财政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元，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加强；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在保证法定增长的前提下，重点加大了对新农村建设、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公共事业的资金投入力度，保障了“城中村”整治以及奥运场馆周边环境治理等项目的资金需要，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财

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区本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审查委员会指出，2007 年区级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高速增长的基础不够稳固；财政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公共财政对关系民生的社会事业投入力度仍需加大；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仍有待增强；部分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分预算单位的节俭意识不强；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还有待加强。对此，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不断加以改进。

2008 年区级财政预算草案贯彻了党的十七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人大代表和人大财经委的意见，预算草案编制的思路是正确的。财政收入预算是在参考全市收入预算水平，并综合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后确定的，支出预算的安排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好字优先和努力构建和谐社会的原则。继续加大了对科技园区创新体系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奥运保障资金的投入力度，执行预算草案的各项措施是可行的。审查委员会认为，2008 年区级预算的安排符合本区实际，是积极稳妥的。

审查委员会建议主席团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海淀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海淀区 2008 年本级财政预算及《关于海淀区 2007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为确保 2008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顺利实现，在广泛听取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审查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1. 综合运用财税政策，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发展

2007 年我区财政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公共财政的保障能力得到加强，同时也要清醒的看到，我区经济持续发展的动力尚显不足，发展环境有待改善，节能减排任务依然艰巨。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认

真分析收入增长的原因和趋势，综合运用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方向，加大支农惠农政策力度和涉农资金投入，发挥农民建设新农村的主体作用，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建设，突出重点，点面结合，财政支出着重向发展相对滞后的乡镇倾斜，向老旧社区和弱势群体倾斜，逐步缩小地区及城乡差距。同时，要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在适当时机，集中财力解决城乡发展中的历史遗留问题。

3. 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

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各项支出的定额和标准，控制经常性项目支出的增长，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扩大采购规模，规范采购程序，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对重大项目、专项资金、部门预算外资金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监管，推进绩效考评制度，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加强政府债务的管理，合理控制政府投资规模，调整政府投资结构，减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降低政府财政风险。

今年是奥运举办之年，区政府各部门要把握机遇，坚持求真务实，统筹兼顾，密切关注民生，依法执行预算，同时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构建和谐海淀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8年1月17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周来升主任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做出新贡献。

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08 年 1 月 15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来升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

2007 年的主要工作

2007 年是本届区人大常委会的届首之年。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在中共海淀区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主题，以实施《监督法》为主线，把筹办奥运、切实解决民生问题等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着力加强基础性工作，在推动我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全面协调发展中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全年共举行常委会会议 8 次、主任会议 13 次，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19 项，作出决议、决定 16 项，对 11 项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召开各种座谈会 39 次；代表论坛 3 次，组织

代表视察活动 30 余次，完成了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深入贯彻实施《监督法》，切实加强监督工作

常委会认真实施《监督法》，把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贯穿于依法履行职责的全过程，使人大监督工作切实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增强实效。

（一）突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

常委会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着重从三个方面加强监督工作。

一是服务大局，推动发展。“三农”议案是上一届常委会连续三年跟踪督办的议案，在区十四届一次人代会上，102 位代表再次提出了关注“三农”问题、推进新农村建设等九件议案，大会主席团决定并案办理。常委会在督办过程中，督促区政府在不断增加财政对“三农”的资金投入，推进农村地区的产业发展、改善环境和基础设施、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同时，注重解决农民的就业、医疗、养老、低保等实际问题，统一了农村低保和城市低保标准以及农村与城市复员兵补助标准，推进了我区新农村建设。

针对北部新区的社会事业发展相对薄弱的问题，常委会专题听取区政府相关工作报告，提出了要实事求是地估算规划人口，留出提前量，提高设施的容纳标准等意见和建议，督促区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对北部新区社会事业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

二是重视民生，增进和谐。常委会认真做好“社区卫生”议案的跟踪督办工作，组织相关视察，重点关注我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规划落实情况、药品零差价运转情况以及社区卫生服务队伍建设与管理情况，并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督促区政府强化责任和投入，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医疗卫

生服务。常委会还专题听取了关于农村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区政府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投入，深入研究政策衔接过渡的问题，建立完善因地制宜、多元化和多层次的农村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

常委会在执法检查中突出民生主题，采取市区代表联动等方式，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重点围绕《义务教育法》、《食品卫生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残疾人保障法》、《物业管理条例》、《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促进了相关问题的解决。

三是关注奥运，提升环境。举办奥运会是中华民族的百年梦想，2007年是筹备奥运的决战之年。常委会通过组织视察、听取相关汇报、执法检查等多种形式，促进了奥运筹备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别是重点关注奥运场馆建设和配套工程进展以及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情况，多次组织代表对奥运场馆周边、重点旅游景点周边以及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生态区建设、奥运绿化美化、大气环保及水污染治理情况、圆明园遗址公园的建设和保护工作进行了视察，听取区政府关于奥运环境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推动区政府落实奥运行动规划，全面推进奥运工程建设，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海淀环境品质和整体形象，为承办2008年奥运会和全区人民创造优美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二）改进监督形式，增强监督实效

《监督法》明确规定了监督工作的形式、程序和内容，常委会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加以规范和改进，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一是财政监督，提前介入。常委会首次安排区财政局局长向人大代表汇报了我区近年来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改革情况以及2008年政府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总体思路、指导原则、改进措施，增进了代表对政府财政预算

编制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的了解，使代表能够更好地参与财政预算审查工作。按照《监督法》的要求，常委会依法及时向人大代表和社会通报和公开了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

二是教育议案，跟踪督办。区十四届一次人代会确定了“认真贯彻教育法，促进我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议案，常委会在督办过程中，针对方方面面的认识和意见不统一的情况，通过召开教育界代表、中小学校长、教师、家长等各种类型的座谈会，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分析，找出影响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主要因素，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在“小升初政策”、“人事政策”等方面向区政府提出针对性强的意见和建议。区政府结合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制定了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指导思想、阶段性目标和具体措施。对此，领衔代表们表示满意。为了使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到实处，向区政府提交审议意见书，并将此议案确定为本届跟踪督办议案。

三是食品安全，专项评议。按照《监督法》的要求，常委会选择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食品安全卫生工作开展专项工作评议。常委会精心组织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重点抓了对代表评议意见的落实和反馈，对代表意见比较集中的无证无照小餐馆、食品小作坊和加工伪劣食品“黑”窝点等问题，督促区政府作为重点进行整治，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通过评议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我区食品卫生安全监管机制和制度建设，提升了我区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水平。

二、依法审议决定全区重大事项，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常委会坚持抓大事、议大事、决定大事的原则，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审议决定重大事项，有力地推动了全区重点工作的进展。

（一）围绕中心，审议决定经济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2006 年财政决算”、“200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0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预算变更情况”、“2007 年经济形势分析和 2008 年经济形势预测的情况”、“2008 年财政预算草案”等报告，并作出相关决议和决定。常委会督促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财政在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三农”问题、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投入，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常委会继续对政府融资和债务管理给予高度关注，主任会议专题听取了“关于海淀区政府融资和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督促区政府建立健全融资和债务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政府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严格项目论证审批程序，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向人大常委会及时报告。

（二）重点推进，继续加强依法治区工作

常委会专题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 2004 至 2006 年三年来的依法行政工作的汇报，督促区政府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纲要》、北京市《实施意见》及海淀区《依法治区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面提升政府的依法行政水平。主任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 2006 年行政诉讼情况的报告，推动区政府加强法制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了执法工作的水平。常委会从强化全区司法队伍爱岗敬业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教育角度出发，专题听取了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报告，切实推进我区司法机关的队伍建设。常委会还专题听取了区法院关于调解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其在坚持公正司法的前提下，通过加强调解工作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增加社会和谐的因素。

常委会按照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要求，组织选举产生了海淀区出席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 100 名代表。

（三）发扬民主，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常委会在继续坚持乡镇人大主席联席会制度的基础上，采取辅导讲座、工作交流等多种形式，拓宽了乡镇人大工作的视野，有力地指导了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依法对全区第七届村委会的选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针对选举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严格程序，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常委会坚持任免标准和任免程序，进一步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去年换届后，对新拟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认真组织了法律知识考试，及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任命工作。不断加强对人大任命干部的任前考察、任后监督的力度，继续坚持常委会任命人员递交任期目标责任书和书面述职报告制度，促进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勤政廉政。全年依法任免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4 人（次），接受辞职 1 人。

三、加强培训，强化服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常委会以认真落实《代表法》，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为主线，结合新形势，打牢基础，强化服务，提高质量，努力创新，进一步加强了与代表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努力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和服务。

（一）加大培训力度，保障代表履职

结合换届后新代表多的特点，常委会把培训工作列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代表培训工作：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常委会紧紧围绕与代表履行职责紧密相关的《代表法》、《监督法》、《物权法》、《预算法》以及党的十七大精神等进行专题辅导，代表们认为选题准确、重点突出、层次较高；二是提供学习条件，常委会组织编印了《海淀区人大代表学习资料汇编》

等学习资料，印发全体代表，同时探索使用电子邮箱向代表发送有关法律
知识，为代表学习提供方便；三是检验学习成果，在全体代表中开展学
法答题活动，检验代表学法知法成效；四是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及时
向代表通报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特别是周良洛案件发生之后，
及时向代表进行了通报；五是以各联（小）组为单位，组织召开新老
代表座谈会，通过经验交流，以老带新，共同提高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二）健全基层组织，完善工作制度

2007 年在上地街道、曙光街道组建了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使全
区 22 个街道中 21 个街道有了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在此基础上指导
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和地区代表小组对各项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做到了有章可循。

（三）活动丰富多彩，注重活动效果

常委会加强指导，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和代表小组的作用，
通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活动，调动和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热情和积
极性。一是把代表活动与地区重点工作相结合，组织代表对本地区奥
运场馆建设、相关地段和单位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视察，参加“
迎、讲、树、促、建”活动，增强了代表对奥运的认识和责任；二
是把代表活动与代表深入社区开展调研相结合，认真听取选民的意
见和建议，积极为选民解决各种实际问题；三是代表活动与辖区工
作相结合，召开人大代表与街道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交流会，组织代
表视察地区“老大难”问题，促进问题的解决。常委会认真落实市
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组织市人大代表海淀团开展各种活动 20 余
次，并注重发挥市、区代表联动的作用，增强了市、区代表的交流
及职能发挥。

（四）加大督办力度，认真督办建议

常委会始终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重点工作，切实抓好。在继续坚持和完善常委会主要领导牵头重点督办、政府 OA 网网上督办等方式的同时，今年又组织义务监督员、人大代表对教委、建委、市政管委、公安分局等承办建议较多的单位进行检查，并通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求意见表”，了解和掌握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的意见。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专题听取了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针对政府有些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的要求，起到了督促的作用。全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 755 件，其中区属职权范围内的 697 件，建议解决和基本解决率为 45.1%，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 16.7%，向代表作出解释的占 38.2%。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常委会不断推进常委会自身建设和机关建设，常委会的审议决策水平和机关服务水平都有了新的提高。

（一）加强学习交流，为履职行权打下坚实的基础

常委会把学习摆在突出的位置，坚持已有的学习制度，采取会前学法、举办专家辅导讲座、代表论坛、暑期读书班等多种形式，重点学习《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与人大工作和审议议题相关的法律知识，推动组成人员更快地进入工作角色，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常委会通过举办全国直辖市四区人大工作研讨会、参加全国十二城区人大工作研讨会等形式，加强了与兄弟区人大的交流沟通，学习借鉴有益的工作做法和经验。

（二）发挥整体优势，提高常委会会议的审议质量

结合本届常委会组成人员构成的特点，通过改进工作方式，确保会议的高出勤率，把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和形成集体合力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了审议质量的提高。常委会注意发挥组成人员中 7 名专职委员的整体优势，

针对食品卫生安全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问题等审议议题，成立了专职委员课题组，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调研成果，为常委会审议提供了参考和依据。

（三）加强宣传教育，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和谐型”机关

以成立机关党总支为契机，切实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按照区委的要求在常委会机关认真开展了“以周良洛案件为镜鉴，反腐倡廉树立新形象”警示教育活动，同时加大对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培养力度，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以常委会网站、信息刊物等为载体，加大对人大工作的宣传力度，认真落实区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常委会主要领导在区委党校进行专题讲座，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理论纳入区委党校处级干部培训的内容，收到良好的效果。常委会注意发挥人大工作研究会的优势和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并注重调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以此来推动实际工作。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取得了新的成绩和进步，但离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全区人民的期望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还不够充分；监督的实效性还有待于提高；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督办的方式方法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常委会自身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在调动和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机制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这些问题和不足，在今后工作中需要认真研究和改进。

2008 年工作的主要思路

各位代表：

2008 年是进一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奥运会的举办之年，也是本届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深入推进的一年。按照区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结合海淀人大工作实际，今年常委会工作思路是：“贯穿一条主线、坚持一个原则、狠抓四项工作”，全年工作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为主线，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发展为原则，全力抓好四项工作：

一、加强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

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区人大常委会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举办代表论坛、常委会暑期读书班和各种专题座谈会等形式，把学习向纵深推进，使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机关干部准确把握、深刻理解十七大的主题和精神实质，深入领会十七大报告中关于“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论述、要求和部署，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要将十七大精神转化为指导人大工作的思想武器和推动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围绕全局，立足本职，联系实际，提升人大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全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大力推进依法治区进程，有效地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更好地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二、坚持科学发展观，依法履行各项职能

继续以实施《监督法》为重点，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立足群众的切身利益，议大事、督大事，力争做到“四个结合”，即：工作监督与法律监督相结合、专项监督与综合监督相结合、初始监督与跟踪监督相结合、听

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与开展执法检查相结合，在谋区域发展、促社会和谐中，发挥优势，履行职能，促使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在促进科学发展中发挥职能作用。要继续审查决定财政经济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适时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加强对“一府两院”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工作的检查和监督。要继续关注“三农”工作和海淀园的发展建设问题，积极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二）在服务保障奥运中发挥职能作用。全力以赴围绕办好 2008 年奥运会开展监督工作，继续加大对奥运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的监督力度，听取区政府关于环境整治和奥运景观布置情况的报告，关注全区“迎、讲、树、促、建”活动开展情况，为开好 2008 年奥运会努力营造良好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

（三）在解决民生问题上发挥职能作用。要继续关注教育公平问题，适时听取区政府关于 2008 年小升初政策制定情况的报告，并就常委会对区政府办理“推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议案报告的审议意见，进行跟踪监督。监督检查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的落实工作，促进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抓住有利时机，加大监督力度，争取在解决农民社会保障问题上有所突破。

（四）在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继续加强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有效发挥市、区代表联动的作用。要按照《监督法》的要求，提高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透明度，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知政权。适时听取和审议区政府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和“两院”关于重点工作的专项报告，积极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关注基层民主建设，继续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

三、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着力加强代表工作

要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转发〈中共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发[2007]23号），认真执行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的实施意见，拓宽人大代表闭会期间发挥作用的渠道，建立人大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机制。

要以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为出发点，继续组织代表培训工作，完善培训的方式，增强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

要进一步畅通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选民的联系渠道，调动和保护代表的积极性，规范代表依法履职，并建立完善相应的激励机制。同时努力改进代表工作的方式，丰富活动内容，提高活动质量，扩大代表的知情权。建立为市代表服务的组织机构，增强市、区代表的互动。

继续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提高问题的解决率和代表的满意度，尝试网络督办形式，提高工作效率。

四、努力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继续坚持常委会的各项学习制度，进一步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思想建设、能力建设，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增强工作中服务大局的能力、依法办事的能力和履职行权的能力，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监督。

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要按照《监督法》的要求，对已有的工作制度进行认真的梳理和修改，以适应常委会工作规范化、民主化、程序化的要求。

要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充分发挥组成人员的优势和特长，加强重大事项和重点议题的调查研究，做好调研成果的转化工作。同时，实行调研课题制，积极整合调研资源，不断深化对地方人大工作的理论研究。

要进一步增强人大机关的凝聚力，创建学习型、和谐型机关。要发挥党组的核心作用，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巩固警示教育活动成果，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素质优良的机关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党的十七大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对人大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为成功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而努力奋斗！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8年1月17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吕京生所作的《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8年1月15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 吕京生

各位代表：

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07年工作情况

2007年，区法院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立足现实，积极履行司法职责，全力做好审判和执行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着眼长远，狠抓基础性工作，探索高效的司法服务模式和科学的司法管理模式，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为实现法院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经过全院法官、人民陪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一年来的艰苦努力，收结案件数量双双突破五万件，案件质量进一步提高，社会纠纷调处方式进一步丰富，司法为民水平进一步提升，为海淀区的稳定和谐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全面履行审判和执行工作职能

2007年，区法院新收案件50 625件，上一年旧存案件967件，共计

51 592 件，审结 50 016 件，结案率为 96.9%。收、结案及人均结案数量均居全市第一。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区法院努力公正高效审结各类案件，狠抓审判管理和案件质量，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司法水平向更高层次提升。

——刑事审判贯彻宽严相济方针。继续保持对抢劫、盗窃等危害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严惩商业贿赂、“黑中介”等重大经济犯罪。对于认罪服法，并能积极赔偿或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的被告人及未成年被告人，更多地适用缓刑、罚金等非监禁刑，促使其平稳回归社会。约 1 900 余名刑事被告人通过法院指定辩护人获得律师辩护。在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坚持寓教于审，与家庭、社区、学校等联手开展判后帮教。对于孤、残未成年被告人，通过未成年判后刑释救助专项基金，帮助他们自食其力。出版了《法官妈妈给父母的 90 个建议》，积极推动青少年犯罪预防。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4 121 件，审结 4 120 件。改变检察机关指控罪名案件 99 件，对 33 名取保候审的被告人依法决定逮捕。

——民商事审判切实关注民生保障，积极应对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努力平复社会矛盾。2007 年关系民生的民事案件增长迅猛、矛盾尖锐。劳动争议案件同比增长 47.1%，物业纠纷案件同比增长 21.6%，医疗事故案件同比增长 15.2%；商品房预售、涉农等案件常引发群体性纠纷和上访。为此，我院一是认真总结审判经验，及时高效化解纠纷。二是联系政府部门，争取相关问题的妥善解决。先后与区农林委、区劳动执法中心等组织就典型问题开展研讨；认真研究城市化过程中涉农案件特点，每月就典型案件进村开展巡回审判；通过司法建议纠正集体经济组织违规改变土地用途的做法；与相关部门就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进行研讨；建议设立仲裁机构，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多元化调处。在商事审判中，一系列涉及《公司法》、《破产法》的新类型案件大量涌现，审理难度不断提高。

我院法官认真领会法律精神，大胆实践，首次适用重整程序使濒于破产的仙琚医院获得再生，使医院与债权人实现共赢，为新实施的《破产法》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提供了范例，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破产法》起草工作小组成员的充分肯定。

——知识产权审判适应区域发展新形势，继续保持我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领先地位。一是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妥善审结了涉及彩铃使用的《空中信使》著作权纠纷案、涉及高考试题使用作品的胡浩波著作权纠纷案等一大批疑难、新类型案件。对侵犯知识产权的 118 名被告人追究了刑事责任。二是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全力应对案件的大幅增长。2007 年知识产权案件同比增幅高达 23.8%。我院科学调整审判组织模式，以占全市知识产权审判队伍 11.8% 的人员，审结了全市 28.3% 的知识产权案件。三是加大海淀区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形象的宣传。选择典型案件组织示范庭，开展巡回审判。首次通过高清庭审视频专网，对案件审理进行跨省直播，最高法院、湖南全省三级法院的法官同步观摩了庭审。

——行政审判探索行政纠纷协调解决机制，将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相统一。全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383 件，审结 375 件，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192 件，妥善处理奥运环境整治、区域规划建设等引发的案件，涉及拆迁、拆违面积 8 758 平方米。向区属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应邀到行政机关讲授法制课，与区政府共同签署《推进依法行政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协作纲要》，定期通报案件信息，开展行政案例评析。积极探索纠纷协调解决机制，通过“诉讼前沟通、诉讼中协调、诉讼外交流”，消除对立，促进理解。在维护法制的前提下，近 25% 的行政诉讼案件通过案外协调解决，区属行政机关败诉率也逐年下降。

——执行工作探索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现有执行手段，切实维护当事

人合法权益，树立司法权威。一是实行阳光执行。欢迎特邀监督员进行不定期查访；邀请人大代表、新闻媒体监督；向社会通报重点案件进展情况；随机发放调查问卷，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二是落实重点案件督查制度。将人大督办、上级法院交办、群众信访等案件作为重点，跟踪监控，争取件件落实。三是穷尽执行手段和措施，加大执行威慑。全年共组织集中执行60余次，对426名有能力却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采取了拘留和罚款措施，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部分被执行人刑事责任。在一起申请强制执行劳动仲裁裁决案件中，被执行人无视执行通知，扬言“法院传票是废纸”，拒不执行。法院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处以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并对该公司罚款3万元。次日，该公司即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离职员工办理了人事档案移转手续，并全额支付了工资、经济赔偿金。四是推行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做好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五是坚持文明司法，耐心对被执行人进行说服教育，妥善处理执行过程中的过激行为。在一次强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不顾个人安危，冲入洒满汽油的房间，制止被执行人的过激行为，却被对方划伤手臂，伤口缝合69针，险些致残。当时在场监督的区人大代表对法院执行人员严格执法、心系群众、临危不惧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赞扬。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15 631件，执结15 275件，执结标的总额达17.2亿元。

——健全监控体系，提高审判质量。一是推行重大案件通报制度。对于社会敏感、群众关注、类型新颖的重大、疑难案件，重点跟踪监控，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集体研究讨论，确保案件审理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加强案件流程控制。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时提示案件审限、报结归档及裁判文书录入。三是全方位进行案件质量监控。坚持庭审评查，提

高庭审规范；通过电话、信函、调查表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随机回访；及时审查处理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二审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全面复查；就影响案件质量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方案；主动邀请人大代表、特邀监督员旁听审判。四是强化科技手段的应用。开发“立案监控提示系统”，实现同类案件由同一审判组织适用同一程序审理，确保审判尺度统一。通过上述努力，2007年，区法院在收结案总数均居全市首位的情况下，案件发回重审率、改判率均远远低于全市法院平均值，案件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

二、落实司法为民，促进社会和谐

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区法院广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系统化的工作方式，着力解决密切关系群众利益的问题，细化管理，优化服务，努力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建立全方位、多元化的纠纷调处机制，实现纠纷尽早、尽快解决。一是坚持全方位开展纠纷调处。在继续做好诉讼中调解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诉前调解。2007年初，数百名商户由于西北旺庙会因故取消而起诉庙会主办方，并准备联名集体上访。法院立案庭收到起诉材料后，迅速将情况向山后法庭通报，同时积极争取区政府和当地镇政府共同开展协调工作。通过多方努力，这起涉及200多人的群体性纠纷最终得以妥善解决。区法院还进一步研究纠纷产生原因，通过判后指导，预防同类纠纷的反复出现。针对2006年超市类纠纷、个人信用贷款纠纷多发的情况，以司法建议、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帮助企业规范经营，建议银行严格信用审查。2007年，超市类案件同比下降78.5%，个人信贷案件同比减少31.8%。二是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实现纠纷调处主体的多元化。邀请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参

与庭外调解；从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聘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威望的会员担任商事特邀调解员，全年成功调解商事案件 36 件，成功率达 87.8%。

——努力以“案结事了”促进社会和谐。进一步将“案结事了”标准细化为“纠纷化解、权责明确、损害赔偿、秩序恢复”。83.5%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通过调解得到圆满解决，被害人及时获得了赔偿。在交通事故、劳务纠纷等案件审理中，督促义务人即时履行义务。全年，义务人在裁判后即时履行的案件达 1 300 余件，涉及金额 9 900 余万元。

——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法制宣传。先后就未成年判后刑释救助专项基金、刑事简易程序指定辩护制度等召开新闻发布会；刊发新闻稿件 7 100 余条次，录制广播电视节目 30 余小时，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提高群众依法维权能力；组织或参与法律咨询 1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26 000 余份，为学生、农民群众、企事业单位职工等授课 169 学时。积极服务新农村建设，开办“农村基层干部专项法律培训班”，编写《农村诉讼指南》，举行“情系沃土，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法律援助活动，签订“城乡携手迎奥运，共建文明京郊行”共建协议，促进和谐农村建设。

——开展司法为民体系建设，确保司法服务的高效、便捷。一是强化审判管理。引入科技手段，完善“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缩短委托鉴定、评估、拍卖和移送上诉卷宗等工作的办理周期，提高效率。在“迎奥运、强素质、树形象”活动中，审判管理办公室被市政法委确立为“执法为民、争创一流”示范点。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在 我院视察过程中，对此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二是开展以权利告知、风险提示、问题释明为内容的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就审判过程中涉及案外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召开听证会，确保审判程序的公开、公正。设立审判长接

待日，听取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答疑解惑。三是完善便民服务体系。在立案大厅为残障人士、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开设绿色通道；继续与中国人民大学等院校合作，为来院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全年为困难群众减、免诉讼费共计 190.3 万元。

三、着力推进队伍建设

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职业意识、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的提升是法院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我院在队伍建设中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个人成长、法院发展与司法事业发展。

——认真学习十七大精神，增强全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以宋鱼水同志参加党的十七大为契机，举行“欢迎代表盛会归来”专题活动，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邀请宋鱼水同志谈感想、讲体会，号召全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学习十七大精神，争当宋鱼水式的好法官。

——以“两个形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针对性，改善司法形象。2007 年，我院以树立“司法公正”和“善待群众”形象为重点，以改进审判作风、工作作风为检验标准，开展了一系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组织“假如我是当事人”的大讨论，召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行动阐释”座谈会，拍摄《坚持司法公正，倾心善待群众》的专题片。开展“以案析理”，就个案处理如何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撰写案例，多篇案例被市政法委、市高院作为典型案例选登。按照区委“作风建设年”的部署，开展“规范审判作风、工作作风”专项活动。帮助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克服工作压力和生活压力带来的负面影响，消除急躁、厌烦情绪，理解当事人、尊重当事人、帮助当事人，切实改进作风。经过努力，当事人对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审判作风的投诉同比减少 17.9%。

——推进科学管理，激发队伍活力。开展司法管理系统改革。将承担综合职能的部门按工作性质分设为院长办公、政治工作、调研宣传、审判管理、后勤保障五大系统，减少环节、明确责任，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两级评价体系，将考核与实际工作绩效紧密联系，在有限的条件下实现有效激励。加强对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人文关怀，调动工作积极性。

——严格整肃纪律，确保廉洁勤政。一是组织学习中纪委七次全会和市纪委二次会议精神，广泛开展自查自纠，组织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参观燕城监狱，对初任法官进行廉政知识考试。二是制定《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等 12 项制度，从全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聘请 22 名同志担任支部纪检委员，坚持“警戒性谈话”，开展“涉财、涉物监管工作专项检查”，查疏堵漏，杜绝一切钱权交易。三是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考勤、着装、开庭等进行抽查，在局域网上公布检查结果。四是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举办廉政书画展，播放警示教育片，编发廉政短信，发掘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身边的廉政事迹。

——开展教育培训和调查研究，切实提高司法能力。一是提升领导干部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党组中心组坚持定期集中学习。全院处级干部均按时完成了每人 60 学时的在线学习。二是加强法官业务培训和司法辅助人员技能培训。利用高校教学资源联合举办审判业务高级研修班，分专业对全院法官进行培训。在全国基层法官轮训验收考试中，我院参加测试的法官全部合格。开展岗位练兵，提高预备法官、书记员、新录用人员的司法技能。三是满足多元化需求，丰富培训内容。就领导艺术、论文选题、写作技巧、子女教育、计算机软件使用等开设专题讲座。全年共组织各类培训 25 期，参加上级机关培训 47 期，参训人员 1 200 余人次。四是培养调查研究能力，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专项调研并实现成果

转化。就群众关心的医疗纠纷、执行难等问题，由院领导亲自牵头组成调研组。2007年，我院关于《医患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调研》在最高法院重点调研课题全国招标中一举中标，成为全国首家承担最高法院重点调研课题项目的基层法院。五是加强法学理论研究。多名法官结合审判实践，就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刑事简易程序、物业纠纷处理、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出版专著。在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应用法学研究有奖征文等全国性学术研讨活动中，我院获奖论文数量均位居前列。

四、完善制度、健全措施，确保有效监督

——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把人大监督作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和强大动力。坚持向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制度，保持与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经常性工作联系，落实人大代表联络机制，邀请代表视察工作、旁听审判、监督执行。全年，共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已全部办结。就调解工作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汇报。针对代表提出的《山后派出法庭的设置应当更方便北部地区》的建议，积极开展实地调研，按照工作程序向市高院请示，向区政府有关部门正式提交了报告。

——落实法律监督，保障司法民主。坚持与区检察院的信息通报和联席会议制度，专门就民事案件抗诉及检察建议的适用与检察院进行研讨，制定并落实《同级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为人民陪审员履行职责提供切实的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借助人民陪审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威望，不断提高审判的专业化程度。全年，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1913件，占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总数的25.4%，真正成为区法院不可或缺的审判力量。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社会意见，认真对待来信来访，及

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院领导亲自处理群众来信，督促有关部门核实情况，分口办理。出台《信访递进接待制度》，分级负责群众来访。疑难信访问题由主管领导包案处理，重大事项召开联办例会研究解决。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54 000 余人次，处理群众来信 1 198 封。

各位代表，2007 年是区法院新一届领导班子全面开展工作的第一年。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区法院坚持一手抓日常工作，一手抓机制建设；一手抓审判业务，一手抓队伍素质。全院法官、人民陪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加班加点、忘我工作、无私奉献，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全年任务，审判、调研、队伍建设的各项指标在全市法院均位居前列。宋鱼水同志当选党的十七大代表、第六届中国十大女杰，尚秀云同志被评为北京市“少年审判工作特殊贡献个人”，马军同志被评为“北京市十佳法官”、获海淀区“五四奖章”，还有 46 名同志获得区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民事审判第四庭被市高院授予集体一等奖，另有 22 个集体获得区级以上荣誉。

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全体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法院一年来的工作，我们切实感到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

1、审判任务的持续增长与审判力量不足、司法保障滞后的矛盾更加突出。结案突破五万件，意味着区法院法官人均结案已从 2003 年的 198 件达到 2007 年的 251.3 件，意味着每位法官在每个工作日，必须审结一件案件。这使得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长期超负荷工作，精神高度紧张、身心疲惫，也为审判质量埋下了隐患。司法保障的滞后，使人才流失、审判法庭不足的问题日益严峻，派出法庭长期租借办公用地，影响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2、法院的司法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和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相比，依旧存在差距。囿于年龄和社会阅历，部分法官对于复杂因素引发的社会纠纷，辨法析理、妥善调处的能力不足；少数工作人员在司法活动中还不能做到时时处处善待群众；一些重要法律法规如《物权法》、《劳动合同法》的施行，也给法院正确适用法律带来了新的挑战。

3、当前的司法环境和配套机制还有待进一步改善。在执行工作中，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寻、协助执行人难求、判决自动履行率低的情况没有根本改变；在民商事审判中，鉴定机构数量少、鉴定时间长、程序繁琐，使大量涉及鉴定的案件审理周期过长；法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还经常受到各种非法阻挠、辱骂甚至人身攻击。

2008 年工作思路

2008 年，区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服从并服务于北京 2008 年奥运战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判执行工作，继续深化和拓展改革成效，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法院各项工作，努力为区域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全力做好涉奥案件审理工作。以涉奥案件的妥善审理为中心，加强工作研究和部署，确保奥运会前后审判工作社会效果良好，当事人情绪稳定。一是完善案件预警机制，在对涉奥突发案件、事件合理预测的基础上，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做好工作预案，防止矛盾激化。二是加强涉奥案件类型及特点的调研和分

析，有针对性地采取处理方式，确保案件审理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三是继续探索和完善调解工作机制，加强诉前调解，完善特邀调解员制度，强化对人民调解的指导，促进社会和谐。四是延伸审判职能，完善与区政府共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长效、良性互动机制，规范和强化司法建议工作，加强法制宣传，为奥运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法治环境。

——深入贯彻十七大精神，积极关注民生，全面落实司法为民。一是妥善处理好关系民生的重点案件。加强劳动争议、医疗、涉农、物业等案件的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提升审理水平。明晰企业产权和股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落实物权平等保护原则。继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好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和自诉案件的审理，进一步推进指定辩护工作，加强对被告人 and 被害人的人权保护。二是努力缓解执行难。探索建立督促履行机制，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及时实现。完善诉讼终结后的司法救助制度，有效解决涉及特困群体的案件执行问题，将民生保障落到实处。三是不断丰富和完善便民服务举措。加强诉讼指导，帮助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合理实施诉讼行为。发挥基层法院工作优势，坚持巡回审判、送法下乡。提高科技手段的运用，继续研发司法辅助软件，方便群众诉讼。四是全方位提高案件质量。加大案件评查力度，探索对审判过程动态评查的有效措施。加强典型案件的研讨和推广，确保同类案件审判尺度的统一。推进审判公开，提高鉴定、保全等工作的透明度，尝试将更多裁判文书在网上公布，以公开促公正。

——加强监督，确保司法规范和廉洁。一是进一步加强接受人大监督工作。强化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工作机制，保持与人大代表和特邀廉政监督员的经常性联系，坚持通过组织旁听、预约旁听以及到派出法庭就近旁听等多种方式方便代表监督，加强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建

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二是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进一步畅通申诉信访渠道，继续完善和落实信访递进接待、联办例会等制度，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坚持预防为主，结合申诉信访不断改进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申诉信访案件的发生。三是加强廉政建设。针对不同部门和岗位特点，选取正反两方面事例进行教育，不断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抓住群众比较关注和容易出现问题的工作环节，健全制度，强化监督；加大查办力度，以案明纪，堵塞漏洞。

——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司法能力。一是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强化宗旨意识。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开展“迎奥运、强素质、树形象”主题活动，巩固“司法公正”和“善待群众”教育活动成果，不断改进审判作风、工作作风。二是加强人才培养，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大对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力度，不断丰富培训方式。重点加强《劳动合同法》、《物权法》等新法规的培训，加强疑难、复杂案件研讨，开展多种形式的社情、区情教育，进一步提升法官辨法析理、调处纠纷的能力。三是强化人员管理，激发队伍活力。继续完善部门和个人两级评价体系，探索法官助理、书记员的有效管理模式。实行干部定期交流制度，促进人才全面发展。四是强化对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人文关怀。尊重和善待每一名同志，努力提供宽松、有序的工作环境；关心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生活，想方设法为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排忧解难；探索多元化激励机制，不断提高队伍的凝聚力。

——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加强基础性工作，促进法院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全国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司法改革力度，确保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不断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一是在进一步总结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深化司法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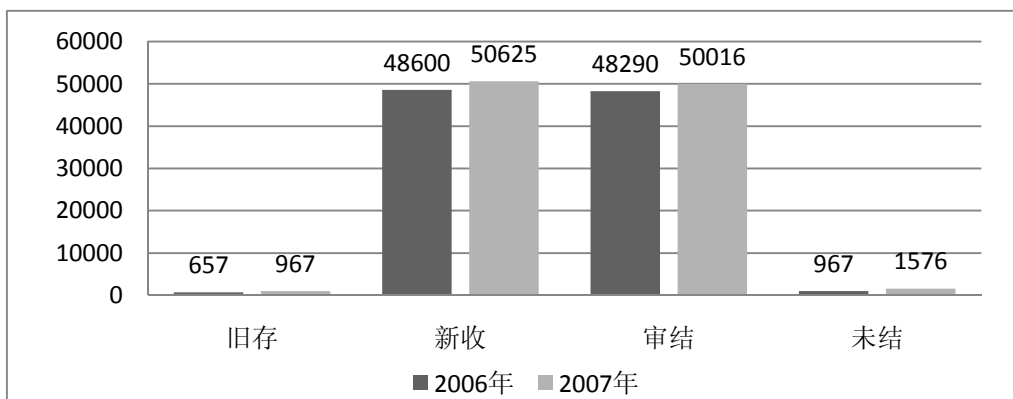
系统改革，不断提升司法管理水平。二是针对不同类型案件特点，继续探索简便快捷的办案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完善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程序，探索建立民事小额案件速裁机制，深化行政案件普通程序简便审改革。三是结合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和需求，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探索均衡结案的有效方式，尽力缓解案件压力增大和审判力量不足之间的突出矛盾。四是强化基础建设。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努力解决审判法庭紧张及派出法庭办公用房问题。进一步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工作保障水平，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工作优势。

各位代表，2008年是人民法院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首都北京也将迎来盼望已久的奥运盛会。区法院将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逐步解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不断开拓进取，切实担负起人民法院在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的应有责任，为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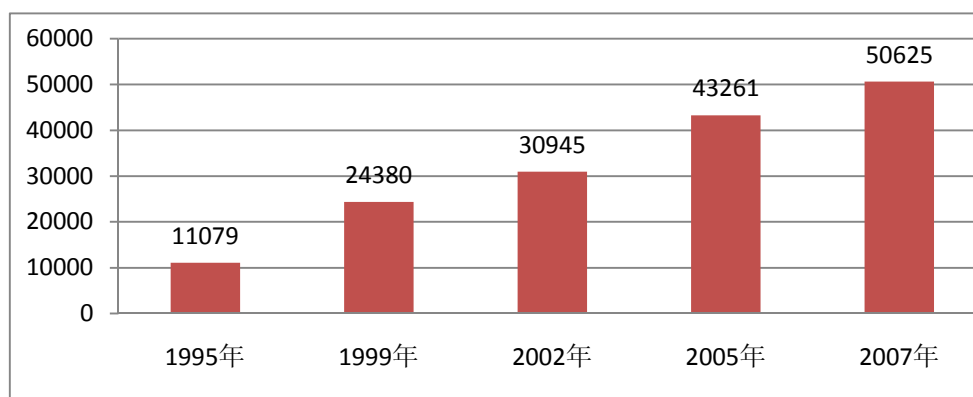
《法院工作报告》附件

（一）数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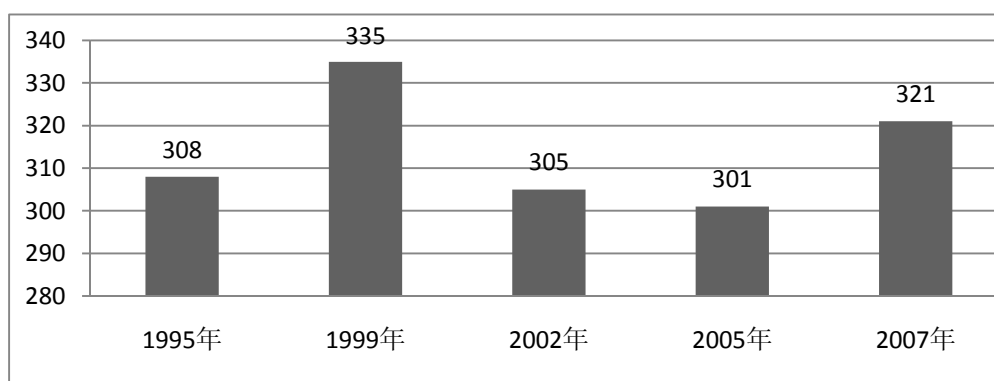
图一 2006年与2007年案件情况对比图（单位：件）



图二 海淀法院收案增长图（单位：件）



图三 海淀法院人员编制情况图（单位：人）



（二）名词解释

1、**改变检察机关指控罪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76 条第 2 项规定，“起诉指控的事

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据此，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对被告人指控的罪名与所指控的犯罪事实不相吻合时，有权直接以审理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

2、决定逮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7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存在，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被告人，认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措施，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决定依法逮捕”。

3、重整程序 重整程序包括重整计划的制订、批准和执行等内容，是指对无偿付能力的债务人财产不立即进行破产清算，而是在法院主持下由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制订重整计划，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债务人按一定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偿债务，同时债务人可以继续经营其业务的一项法律制度。《破产法》第 70 条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4、高清庭审视频专网 北京法院系统城域网平台上的庭审视频传输与接收系统，可以在任何法院实现观看庭审视频，进行双向对话和多画面切换。最高法院通过专线与该系统连接，将信号实时传递给其他省、市法院系统，实现跨省庭审直播。

5、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刑法》第 313 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6、立案监控提示系统 区法院为实现有效监控，避免“同案不同判”现象，开发的一套软件。在立案法官把当事人信息录入系统后，系统自动检索，将新案件与旧有案件进行比对，提示立案法官据此分案，实现同类

案件由同一审判组织适用同一程序审理。

7、刑事简易程序指定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针对刑事简易案件中被告人文化程度低、经济条件差、多为外来务工或无业人员的情况，区法院通过建立刑事简易程序指定辩护制度开展司法救助。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在其需要律师辩护，但因经济困难无力委托律师的情况下，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担任其辩护人，使其获得免费的律师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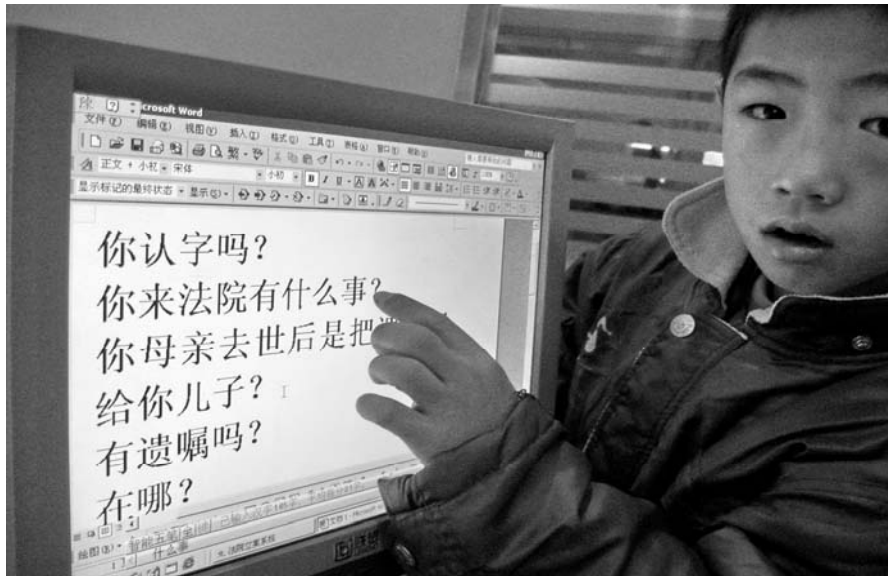
8、“以案析理”活动 要求法官联系司法工作实际，就如何在实践工作中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如何切实实现案件审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撰写典型案例。采取在局域网上刊发、组织法官学习讨论等方式，加强教育和引导，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内化于心。

9、司法管理系统 针对司法管理中存在的职能交叉、分工不合理等问题，区法院将承担综合职能的部门，分类汇总，统一调整，建立了院长办公、政治工作、调研宣传、审判管理、后勤保障五大系统。

10、信访递进接待制度 以“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及时、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相结合”为原则，按照承办人、庭领导、院领导顺序逐级接待信访人、办理信访事项。

（三）“以案析理”案例选登

《李梅法官为残疾群众排解诉讼难题》



一天，立案庭李梅法官接待了一对聋哑夫妇和他们不满 10 周岁的孩子。在比比划划中，李法官发现残疾夫妇认识字，而他们的孩子会使用哑语和父母交流。于是，李法官通过电脑打字和小男孩的翻译，经过一个多小时，明白了聋哑夫妇是因为继承纠纷来到法院。李法官详细地向聋哑夫妇解释了《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并把法律规定和有关诉讼须知打印出来，交给了他们。同时，李法官还从妥善化解纠纷的角度建议他们以亲情为重，力争通过协商解决家庭成员间的矛盾。经过前后三个多小时的交流，聋哑夫妇最终满意地离开了法院，临走前向李法官表达了感激之情。

经验和启示：1、在工作中对群众多给予理解，多一份耐心，以实际行动善待群众。2、根据个案特点，创新工作方法，想方设法便利群众诉讼。3、真心实意为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平复社会矛盾。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8年1月17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力所作的《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08年1月15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孙 力

各位代表：

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07年工作情况

2007年，区检察院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维护区域和谐稳定

以促进社会和谐为着眼点，积极应对刑事案件高发、查处职务犯罪难度加大的新形势，努力维护区域和谐稳定。

正确履行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职能。遵循全面把握、区别对待、严格依法、注重效果的原则，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坚持依法严厉打击“两抢一盗”、侵犯知识产权等危害人民群众利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集中力量开展“打黑除恶”、打击制假售假、毒品犯罪等专项斗争。

及时妥善处理“涉奥”案件，服务首都奥运筹备工作。2007年，我院共批准逮捕5250人，约占全市批准逮捕总人数的22%；提起公诉5302人，约占全市提起公诉总人数的20%。依法审查批捕了胡某等22人冒充国家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案，成功公诉了徐某等3人通过非法组织“促奥运首选品牌”评选活动进行诈骗案等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我院办理的毛聪等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荣获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2006—2007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最佳案例奖。对初犯、偶犯、未成年人犯罪，由家庭、邻里纠纷等引发的轻微犯罪案件，慎重逮捕起诉，依法做到当宽则宽。共对292名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对144名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犯罪嫌疑人决定不予起诉。如我院办理某中学高三学生贺某等人涉嫌犯罪案件时，通过社会调查和个别考察，了解到贺某等人表现一贯良好，犯罪数额不大且得到了被害人谅解，依法决定对贺某等人不起诉。同时，邀请案件被害人、学校老师和家长参与帮教工作，使贺某等人重新回到正确的生活轨道，并以较好成绩通过高考。

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以查办城镇建筑领域商业贿赂犯罪专项工作为重点，积极推进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33件38人，其中，贪污贿赂5万元、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的大案22件24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7人（含副局级1人），贿赂犯罪案件14件14人。拓宽办案思路，深挖犯罪线索，努力提高突破案件的能力，如在查办张某受贿案时，在对案件线索准确评估基础上，科学拟定侦查预案，深挖窝案串案，又依法立案查处了俞某等4人行贿、受贿案。以成立反渎职侵权局为契机，扎实推进渎职侵权犯罪侦查工作，查办涉嫌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13件。开展反渎职侵权工作宣传月活动，举办“职责与犯罪”论坛和“预防渎职犯罪，构建和谐海淀”图片展，促进依法行

政。坚持打防结合，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认真开展个案预防，发出检察建议 72 份，帮助发案单位完善规章制度，落实整改措施。积极开展行业预防，在 20 个国有企业、57 个区属单位、59 所高校举办警示教育图片展。重点开展专项预防，深入五棵松等奥运工程建设工地，服务“廉洁奥运”建设。我院反贪局在全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三优”评选活动中，获得全部三个奖项，反渎职侵权局被评为优秀反渎职侵权局。

积极参加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托“检察官进课堂”、“送法进校园”等形式，积极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选派 41 名检察官担任兼职法制校长。集中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月活动，向全国 67 所盲校赠送盲文版《青春防线》。我院十年来坚持开展“检学共建”活动的做法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贾春旺检察长的肯定。深入街道、社区、乡镇开展系列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全年编发法制宣传稿件 1400 余篇次，向社会发放普法材料 2 万余份，我院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积极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蓝靛厂村结对参加“城乡携手迎奥运，共建文明京郊行”活动，被首都文明办评为全市十大示范对子之一，我院被评为活动先进单位。

二、强化诉讼监督，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以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责，将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执法办案各环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诉讼监督工作。创新监督机制，与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以查处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为重点的信息通报和线索移送制度，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严把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监督关口，加大对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力度。追捕犯罪嫌疑人 13 人，追诉遗漏犯罪事实 300 余起。正确行使抗诉权，积极拓宽刑事审判监督渠

道。对符合抗诉条件的 7 件一审刑事案件提出抗诉，4 件已获改判。我院办理李某涉嫌非法持有毒品案时，发现李某曾因犯罪在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接受审判，该院对案件审理期限使用不当，导致李某被超期羁押 21 天，我院及时向该院发出书面纠正意见。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及时受理和审查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申诉，提请、建议抗诉 11 件，改判 1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对法院裁判正确的申诉案件，积极做好服判息诉工作，维护司法权威。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与区看守所密切配合，开展刑罚执行等各项检察 500 余人次，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刑罚正确执行。认真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监督矫正对象脱漏管和重新犯罪等问题为重点，对全区 405 名监外执行罪犯情况进行专项检察。我院驻所检察室再次被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健全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探索建立律师介入审查逮捕制度，畅通案件当事人在审查逮捕环节提出诉求的渠道，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律师帮助权。积极探索刑事和解制度，对案件当事人自愿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或提出从轻量刑建议。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更加注重将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贯穿于执法办案各环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加强法律文书和接待来访的说法论理，17 名申诉人撤回申诉。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以受理举报线索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为重点，以“案结事了”为目标，实行“五快”办理机制和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扎实开展涉检信访排查化解专项工作，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辖区。共受理各类举报线索 452 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273 人次。

三、健全内外监督制约机制，提升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强化内部执法监督，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树立公正文明的执法形象。

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增强规范执法理念。将现代管理知识和规范化建设作为党组和中层干部学习的主要课题，邀请专家开设专题讲座，组织引导检察人员在线学习和自学，使规范执法理念内化于心。健全规范执法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定《2007—2008年执法规范化建设意见》，积极推进执法规范化“三大体系”建设。成立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规范化建设工作。尝试建立检务督察制度，进一步加大对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试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完善专业化办案模式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机制，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坚持依据工作规范和质量标准，对业务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定期发布督导报告。从赃证物管理等容易发生问题的环节入手，开展专项检查，查找问题，认真整改。

健全接受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时、主动就队伍专业化建设、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等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汇报。继续深化内设处室与各街乡人大工委对口联系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与检察官携手进课堂”等系列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察文化节，聘请人大代表担任涉检信访联络员，积极搭建沟通交流平台，促进接受监督工作日常化。继续深化检务公开，树立检察工作“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观，通过检察官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和检察开放日、检民联系点等形式，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狠抓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检察队伍，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围绕大局学政

策，围绕业务学理论。定期召开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八个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改进领导作风，建设团结高效、务实清廉、开拓奋进的领导集体。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为主线，结合先进性教育活动，以违法违纪案例为警示，认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廉政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营造清廉、健康的检察工作氛围，我院涌现出张昌红等多名拒收礼金的廉洁自律典型。

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坚持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为主导，继续推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制度。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科学配置检力资源，将 80%的检察官配置到办案一线，队伍素质和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重点培养和使用，增强示范效应。我院高层次人才中，1 人被评为海淀区有突出贡献专家，1 人荣获北京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官称号，2 人被评为北京市检察业务专家，2 人当选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实施人才接力工程，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检察官结对带教，促进人才队伍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正规化分类培训，开展争创“学习型处室”和“学习型检察官”活动，广泛宣传我院蝉联三届全国十佳公诉人的先进事迹，努力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院风。我院法警大队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法警队称号。注重检察理论研究，继续与丹麦、瑞典等国研究机构开展项目合作，与海淀公安分局联合出台全国首个《检警关系指导规则》，为司法实践创新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在首届“北京政法高层次人才论坛”上，我院 10 项研究成果获得奖励，占全市检察系统入选总数的近三分之一，是全市检察机关入选成果最多的单位。

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检察队伍建

设，坚持实施文化育检战略，构建具有先进理念、体现时代气息、富有“海检”特色的检察文化体系。成立检察文化建设委员会，统筹协调检察文化理论研究和检察文化活动。举办“迎奥运、强素质、树形象”文艺演出、诗歌朗诵会、“检察风采”书画摄影大赛等丰富多彩的检察文化活动，营造“责任、学习、创新、和谐”的检察文化氛围，队伍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检察事业的感召力不断增强，促进了业务工作的开展。我院被评为首都文明单位标兵。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的一年，区检察院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这既是全体检察人员团结奋进、无私奉献的结果，更是区委和上级院正确领导，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爱和支持的结果。对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全体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少差距，前进中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法律监督工作的能力与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二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还需进一步深入。三是处理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执法规范化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推进，检察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认真加以解决。

2008 年工作思路

各位代表，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我们将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不断深化检察工作主题，继续全面推动检察工作向前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

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为目标，全力构建责任型、学习型、创新型、和谐型检察院，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提供检察保障。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确保检察工作的发展方向。十七大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和部署，对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标准。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检察工作，自觉用科学发展观认识和解决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正确处理业务与队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保障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又好又快发展。

二、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围绕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为奥运会圆满安全举行创造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在进一步突出办案重点，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度的同时，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加强预防调查、犯罪分析和对策研究，提高预防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继续加大诉讼监督工作力度，从群众反映强烈的易发生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薄弱环节入手，全面加强诉讼监督，促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三、扎实推进各项机制改革和创新，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办案机制改革，完善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健全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工作机制。完善执法责任、执法管理、执法监督“三大体系”建设，使规范化管理工作常规化、科学化。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突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和检察宣传工作，增强检察队伍的综合实力和检察宣传实效。

五、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推进检察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按照上级院部署开展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进一步拓宽接受监督渠道，完善接受监督措施。积极主动报告工作，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的各项决议，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新海淀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检察院工作报告》附注：（按文中出现先后顺序排列）

1、报告中数据统计日期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

2、法律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活动，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的专门监督。我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等规定，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根据上述规定，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包括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职务犯罪侦查，以及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3、北京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三优”评选活动：2007 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优秀反贪局”、“优秀反贪局长”、“优秀反贪侦查员”和“优秀反渎职侵权局”、“优秀反渎职侵权局长”、“优秀反渎职侵权侦查员”评选。我院反贪局获得全部三个奖项，反渎职侵权局获得“优秀反渎职侵权局”和“优秀反渎职侵权侦查员”两个奖项。

4、检察官进课堂：是指检察官以法制校长的身份进入学校，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校学生法律、心理、生理与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青少年进行犯罪预防的一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模式。我院从 1997 年开始在本

区 11 所普通中学开展“检察官进课堂”活动，至今，此项活动已辐射到全区 30 所中、小学和聋哑学校等特殊教育学校。

5、侦查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侦查活动监督主要包括：（1）不批捕。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不批捕就是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认为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条件而作出的决定。（2）不起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嫌疑人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第二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不起起诉就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经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的决定。（3）追加逮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发现应当逮捕而公安机关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如果公安机关不提请批准逮捕的理由不能成立的，人民检察院也可以直接作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4）追加起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对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遗漏的涉嫌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公安机关

移送审查起诉或者直接决定起诉。(5) 纠正违法。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案件审查起诉的时候，必须查明“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6、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的法律监督，包括刑事审判监督、民事审判监督和行政诉讼监督。

(1) 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所作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进行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刑事审判监督的手段，一是依法提出抗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二是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

(2) 民事审判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的法律监督。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与刑事审判监督不同，民事审判监督只能就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三）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3）行政诉讼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行政诉讼法第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第六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7、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监管场所的监管活动和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监狱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监狱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看守所条例第八条规定，“看守所的监管活动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主要包括：（1）对执行死刑进行临场监督；（2）对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看守所、拘役所和公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进

行监督；（3）对刑罚的交付执行以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活动进行监督；（4）对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等监管场所的监管活动、改造教育罪犯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5）对看守所未决犯的监管活动以及有无超期羁押进行监督；（6）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的手段，主要是对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对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8、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最高人民检察院从2004年开始，每3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评选活动。2007年是高检院组织的第二次评选活动，我院连续两届均当选。

9、律师介入审查逮捕：是指在审查批准逮捕或者决定逮捕过程中，律师通过递交书面材料或者会见承办案件检察官的方式，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逮捕的必要性、侦查活动是否合法等问题，向检察机关提供相关材料，阐明意见，检察机关在充分听取律师意见，核实情况后，依法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诉讼活动。

10、刑事和解：是指在犯罪发生后，经由调停人帮助，被害人与加害人直接商谈、解决刑事纠纷的一种制度，和解协议由司法机关认可并作为对加害人刑事处分的依据。刑事和解以对被害人的利益保护为核心理念，以对被害人、加害人及公共利益的全面保护为基本内涵，目的是恢复被加害人破坏的社会关系，弥补被害人所受到的损害以及恢复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和睦关系，使加害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11、“五快”办理机制：我院对涉检信访实行统一管理，由控告申诉部门按照“性质明确分流快、难于归口初查快、初查成案移交快、上级交办查办快、署名信访答复快”的机制快速办理，确保首次涉检信访在七日内及时分流。

12、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2006年11月，我院在北京市检察系统率先试行了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该机制的核心内容是对轻微刑事案件采用快速办理方式，简化文书制作和审批程序，缩短案件办理期限，加快刑事诉讼进程，体现以效率促公正。试用该机制办理的刑事案件，平均每案审前羁押时间缩短了43天。

13、专业化办案模式：我院根据案件类型和办案人员特长，在侦查监督部门和公诉部门成立了审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等十余个专门办案组，使办案人员相对集中地承办某类案件。该模式使办案人员配置更加合理，较好地解决了案件量大和办案人员少的矛盾，提高了办案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和案件办理质量。

14、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机制：我院在公诉部门设立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案组，对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实行分案起诉，并实行社会调查、引入专业心理辅导、不起诉帮教相结合的办案机制，落实对决定不起诉的未成年人的帮教措施。我院还与区公安分局、区法院签署会议纪要，就办理未成年刑事案件的工作原则、适用强制措施、法律援助、亲情会见、量刑建议等问题达成共识。机制的实行，有利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工作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08年1月17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长敏

各位代表：

我受议案审查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议案审查工作。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不辜负选民的嘱托和希望，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立足海淀区情和工作实际，紧紧围绕海淀区的发展献计献策，提出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在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案截止时间内，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37 件。按照内容分类，属于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方面 20 件；教科文卫方面 4 件；财政经济和农村城市化建设方面 3 件；社区建设和老龄问题 4 件；其他问题 6 件。议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议案逐件进行了审查，对所提议案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在大会主席团会议上报告了议案初审意见。经主席团审议通过，现将议案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予以立案的二案 9 件

（一）4 件并案办理

议案号 28：段淑珍等 20 人提出“全面加大整治力度，提升科学管理

水平，为奥运增光添彩”的议案；

议案号 4：孙大钧等 13 人提出“聚集全区之力，做好奥运之年各项工作”的议案；

议案号 32：卫爱民等 14 人提出“关于迎接奥运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把我区率先建成绿色城区的议案”；

议案号 34：宛金章等 11 人提出“挖掘海淀区优势资源 促进后奥运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议案；

2008 年是奥运会举办之年，以上四件议案主要反映了我区人民关注奥运、心系奥运的愿望和在迎接奥运、筹办奥运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措施和建议。

（二）5 件并案办理

议案号 6：吴观乐等 14 人提出“关注民生，尽快解决我区低收入人群的住有所居问题”的议案；

议案号 5：孙大钧等 11 人提出“认真贯彻十七大精神，切实关注民生问题”的议案；

议案号 18：孙英等 14 人提出“改善民生，住有所居，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议案；

议案号 22：朱慈蕴等 15 人提出“实现周转和加强监督，让经济适用房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的议案；

议案号 30：卫爱民等 17 人提出“关于加大力度解决我区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议案”；

民生问题事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解决民生问题是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以上五件议案主要反映了代表关注我区的民生问题，特别是低收入群体在住房方面面临的困难、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

思路和办法。

二、3项继续跟踪办理议案

社区卫生医疗、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农村建设三方面问题已作议案办理，建议作为2008年区人大常委会督办议案，继续跟踪办理。

三、不予立案转“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有28件，分为三种情况

1、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1件，按照有关规定，会后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议案号3）。

2、所涉及的问题很重要，但有的已列入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中，有的正在着手解决，有的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相关的制度、措施，故不作为议案办理，责成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办理，并答复代表，共17件（议案号1、2、7、8、9、10、11、13、16、19、20、21、24、25、29、31、33）。

3、一些比较具体的问题，责成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措施，认真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共10件（议案号12、14、15、17、23、26、27、35、36、37）。

此外，到1月17日上午10点，本次会议期间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556件，将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转交“一府两院”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报告完毕。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目录

本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所提出的议案 37 件。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决定，予以立案的共两案 9 件，交区人民政府办理，由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办理的 26 件；交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办理的 1 件；交市人民政府研究办理的 1 件。具体目录如下：

一、交区人民政府办理、由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共两案 9 件

（一）关于奥运内容的议案（共 4 件）

议案号	案由	提议案人
28	全面加大整治力度，提升科学管理水平，为奥运增光添彩	段淑珍 等 20 人
4	聚集全区之力，做好奥运之年各项工作	孙大钧 等 13 人
32	关于迎接奥运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把我区率先建成绿色城区的议案	卫爱民 等 14 人
34	挖掘海淀区优势资源 促进后奥运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宛金章 等 11 人

（二）关于民生内容的议案（共 5 件）

议案号	案由	提议案人
6	关注民生，尽快解决我区低收入人群的住有所居问题	吴观乐 等 14 人
5	认真贯彻十七大精神，切实关注民生问题	孙大钧 等 11 人
18	改善民生，住有所居，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孙英 等 14 人
22	实现周转和加强监督，让经济适用房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朱慈蕴 等 15 人
30	关于加大力度解决我区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议案	卫爱民 等 17 人

二、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区人民政府研究办理（共 26 件）

议案号	案由	提案人
1	严格执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切实加强土地管理与监督	孙英 等 15 人
2	落实科学发展观，节能环保是关键	王志勤 等 14 人
7	垃圾消纳问题迫在眉睫	吴观乐 等 11 人
8	加大对土地违法违规的查处力度，维护农民根本权益	吴观乐 等 14 人
9	区政府应当从周良洛事件上吸取教训，建立反腐防腐机制， 制定有效反腐防腐措施	吴观乐 等 14 人
10	加快上庄地区规划落实，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化进程	于树华 等 11 人
11	由翠湖湿地公园建设看区政府建立重大事项向区人大汇报和 审批制度的必要性	许志勇 等 25 人
12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农转非人员加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障问题	李万生 等 10 人
13	关注失地农民，加快推进城乡统筹	方文生 等 10 人
14	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尊严，贯彻《文化保护法》， 保护好《熊希龄墓园》、迎接 2008 年海内外华人的北京聚会	汤蕉媛 等 19 人
15	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传承和弘扬海淀区慈善教育优良传统 恢复“北京香山慈幼院”校名	汤蕉媛 等 19 人
16	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全社区民主制度---关于设 立社区居民代表常务会的建议	汤蕉媛 等 14 人
17	推动北部新区建设、加快启动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一级开发 和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进程	季连海 等 14 人
18	改善民生，住有所居，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孙英 等 14 人
19	发展养老事业，建立“社会化居家养老”模式	张永慧 等 16 人
20	加快建设生态区的步伐，进一步提高海淀区区位优势	胡泽元 等 17 人
21	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我区建筑节能工作	吴刚 等 10 人

议案号	案由	提议案人
22	实现周转和加强监督，让经济适用房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朱慈蕴 等 15 人
23	“水磨村”的拆除改造迫在眉睫	朱慈蕴 等 14 人
24	重视和加强老龄工作，促进首善之区建设	刘俊德 等 15 人
25	建设海淀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海淀文化大区形象	段安安 等 11 人
26	关于加快安河桥“边角地带”的改造建议	齐玉钦 等 11 人
27	对青龙桥地区加大执法力度拆除、制止违法建房的建议	齐玉钦 等 10 人
29	坚持科学发展观 完善社会治安防范体系 加快平安社区建设	段淑珍 等 20 人
31	关于兴起我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 进一步把我区建设 志为文化强区的议案	卫爱民 等 17 人
33	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民主、法制决策机制的议案	卫爱民 等 14 人
35	关于“设立海淀区农民免费体检专项资金，对农民实施定期 免费健康体检，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议案	吴双 等 14 人
37	彻底解决明光东路环境问题	马抗美 等 10 人

三、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办理（1 件）

议案号	案由	提议案人
3	关于要求人大对一府两院廉政工作加强监督的建议案	齐勇 等 12 人

四、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办理（1 件）

议案号	案由	提议案人
36	加快北部新区道路建设，为群众提供便利的公共交通设施， 彻底解决海淀北部地区百姓出行难的问题	吴双 等 17 人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代表建议目录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001	孙大钧	关于加快沙阳路扩建工程进度的建议	建委
3002	孙大钧	关于尽快启动上庄路北延工程的建议	建委
3003	杨东风	航天桥西路下人行横道应设红绿灯确保行人安全	交通支队
3004	杨东风	海淀财政应给公、检、法增加拨款	财政局
3005	杨东风	加大力度开发海淀旅游业	旅游局
3006	吴观乐	我区应加强对盲道的管理	城管大队
3007	杨东风	西八里庄城中村改造应抓紧	建委
3008	杨东风	农民3万元卖断农龄后顾之忧没有解决日子过的很艰苦应纠正	玉渊潭乡
3009	杨东风	建议提高居委会工作人员的待遇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010	吴 兵	建议加强北影大门周边北漂人员的管理力度,消除治安隐患	公安分局
3011	杨燕静	建议海淀区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中关村电子市场的不诚信现象	主办:工商分局 协办:财政局、海淀街道
3012	杨东风	农民要求有自己的产权房	建委
3013	杨东风	食品安全要狠抓	食品办
3014	杨东风	卫生局应扩大业务范围逐步把社区医院、卫生所、门诊部统统管起来	卫生局
3015	杨东风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	主办:流管办 协办:公安分局
3016	杨东风	小区建设要加大力度	街工办
3017	杨东风	农改非前的集体资产应该将劳动成果量化后分配给农改非后的原农民	玉渊潭乡
3018	杨东风	扶持社区卫生站健康发展	卫生局
3019	杨东风	刹一刹岭南路的洗车风	城管大队
3020	杨东风	海淀区“岭南路”应改名“增光西路或八里庄东路	规划分局
3021	杨东风	“农改非”的职工工龄都按15年计算基数太低不合理,能否将农龄加进工龄中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022	杨东风	阜成路北二街半拆半不拆,更加脏、乱、差,不适合奥运环境	市政管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023	杨东风	农民卖断，后顾之忧难解决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024	杨东风	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	公安分局
3025	张小梅	关于解决港沟一带大河庄园门前交通阻塞环境脏乱差的建议	主办:海淀街道 协办:交通支队、城管大队
3026	张小梅	关于居民要求解决八一中学宿舍北墙西墙外环境脏、乱、吵问题的建议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海淀街道、市政管委、交通支队
3027	梁文山	关于解决农村社保所人员编制不足问题的建议	编办
3028	梁文山	强烈请求对西北旺镇屯佃村的基本农田进行调查	农林委
3029	郭东生	关于提高生态林管护人员管护费的建议	农林委
3030	郭东生	征地超转人员中复员军人待遇问题	民政局
3031	牛凤琴	关于中关村大街沿线交通问题的整改建议	交通支队
3032	牛凤琴	关于治理北清路、百望山等处公路交通违章的建议	城管大队
3033	牛凤琴	关于恢复银行储蓄所的建议	发改委
3034	牛凤琴	关于开通海淀南路部分居民住宅天然气的再建议	市政管委
3035	冯雪珍	改造八里庄玲珑南巷的五个泡沫型公厕为水冲公厕	环卫中心
3036	吴观乐	打通健安西路前的拆迁工作何时能完成	市政管委
3037	吴观乐	北影社区和黄亭子社区居民希望分管片警能多下社区	公安分局
3038	吴观乐	北影社区希望落实今年底归还健安西路8号配套设施的承诺	主办:国资委 协办:发改委、机关事务管理处
3039	戴苏娜	建立街头采血点和固定献血屋	卫生局
3040	吴观乐	黄亭子社区继续呼吁收回其配套设施用于便民服务	国资委
3041	吴观乐	黄亭子社区和北影社区希望解决附近雨后水淹道路的问题	主办:园林中心 协办:花园路街道
3042	吴观乐	应解决北影与国知局间道路靠近国知局东门处雨后积水问题	花园路街道
3043	吴观乐	中关村一桥、学院桥、保福寺等路口红绿灯设定时间应该调整	交通支队
3044	吴观乐	群众质疑元大都遗址公园内的辣婆婆饭店	主办:园林中心 协办:花园路街道
3045	吴观乐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区出租房屋的管理	流管办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046	吴观乐	群众希望从蓟门桥到学知桥东侧人行便道的树坑上加盖铁篾	园林中心
3047	吴观乐	应加强对健安西路黄亭子小区入口处停车的管理	交通支队
3048	吴观乐	再次强烈呼吁取缔北影社区门口的收废品摊位和水果摊位	主办:规划分局 协办:城管大队工商分局
3049	吴观乐	苏州街八一中学门前至少应当设立方便行人过街的通道	交通支队
3050	吴观乐	黄亭子社区居民希望早日拆除三号楼西侧的临时建筑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工商分局
3051	吴观乐	中关村西区内的红绿灯应当进行调整	交通支队
3052	王 深	加快上庄地区道路建设, 落实上庄路北延工程	建委
3053	王志勤	恢复小月河周边绿地, 取缔公共绿地上建饭店	园林中心
3054	于树华	彻底解决农村基层干部后顾之忧问题, 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	主办:农林委 协办:财政局
3055	齐 勇	建议人大常委会关注“一府两院”领导干部住房问题	区委
3056	齐 勇	关于坚决防止实施阳光工资后政府部门发钱发物行为反弹的建议	主办:监察局 协办:财政局、人事局
3057	王 深	提高农村地区生态林补偿机制租金及管护费用	农林委
3058	于树华	提高解决民生工作效能, 增加北部地区社保所人员编制	编办
3059	吴观乐	区政府在改建或扩建道路时应当对人行便道提出要求	主办:建委 协办:市政管委、规划分局
3060	吴观乐	君安小区和莱镇家园居民希望西侧断头路早日建成	建委
3061	吴观乐	上地环岛上下班期间的堵车问题应当设法解决	交通支队
3062	吴观乐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对全区废品收购点进行一次审核	规划分局
3063	刘俊德	关于修建便于残疾人的过街天桥的建议	规划分局
3064	刘俊德	关于净化街道, 建设美丽海淀的建议	主办:规划分局 协办:城管大队建委北太平庄街道
3065	张占春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落实管理责任	食品办
3066	张颐春	关于要求复建香山新营公共厕所的建议	环卫中心
3067	张占春	提高香山地区清扫机械化程度	香山街道
3068	郭东生	关于征地超转人员取暖补助问题	民政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069	牛凤琴	关于解决三环社区乱停车，影响居民生活问题的建议	海淀街道
3070	刘俊德	关于建立有害物资回收点的建议	商务局
3071	牛凤琴	继续发展社区服务，提供资金保障	主办:民政局 协办:财政局
3072	牛凤琴	合理利用人力资源，实行协管人员统一管理	海淀街道
3073	白改兰	公务员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应尽快到位	建委
3074	白改兰	关于万柳地区中关村三小门前停车的建议	交通支队
3075	白改兰	应提升万柳地区的绿化、美化水平	主办:海淀街道 协办:园林中心
3076	白改兰	关于在海淀少年宫路口安装交通指示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3077	白改兰	提高在职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待遇问题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078	白改兰	关于提高《退休居委会老积极分子》待遇的建议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079	白改兰	关于政府采购问题的几点建议	财政局
3080	白改兰	关于社会公开招考人员工作的建议	主办:街工办 协办:海淀街道
3081	白改兰	关于增加社区居委会办公经费的建议	街工办
3082	陈昌富	关于妥善解决金谷园小区有关农转居人员房产证办理问题的建议	东升乡
3083	马 骏	青云职工医院一院两址的建议	卫生局
3084	马 骏	大慧寺路东口南侧没有自行车专行线 望尽快解决	交通支队
3085	马 骏	青云北路东段公厕问题	环卫中心
3086	李 果	关于财经东路排污管线需要改造的问题	主办:中关村街道 协办:水务局
3087	马 骏	关于海淀区残保金的使用问题的建议	主办:残联 协办:财政局
3088	王 喆	关于为海淀区医院安装POS机便民交费的建议	公共委
3089	王 喆	关于在中关村一桥南侧修建过街天桥的建议	建委
3090	魏 清	关于解决知春里供暖所环境污染问题	主办:房管中心 协办:城管大队
3091	王爱平	关于超市发便利公司人员费用问题解决的建议	国资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092	魏 清	关于对校园周边的经营场所加强管理的建议	工商分局
3093	王爱平	及时清理垃圾 防治污染扩散	主办:园林中心 协办:城管大队
3094	王爱平	食品安全监管要立体化	主办:食品办 协办:卫生局、城管大队
3095	魏 清	突出街道在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主办:安监局 协办:公安局、街工办、综治办
3096	邢筱萍	关于在中关村南二街南口设立交通红绿灯管制的建议	交通支队
3097	王中阳	尽快解决华清家园东升园一号楼底商噪音扰民	主办:环保局 协办:工商分局、学院路街道
3098	王中阳	尽快解决中关村二小分校教室不足问题	教委
3099	张秋萍	规范房屋出租管理	流管办
3100	吴观乐	黄亭子社区和北影社区急切盼望在附近建立卫生服务站	卫生局
3101	张永慧	健康进餐关乎整个民族的命运	卫生局
3102	吴观乐	北影社区希望解决居民活动室问题	花园路街道
3103	张秋萍	拆除违章恢复社区三轮车停车位	城管大队
3104	方 梅	建议拆除翠微小学门前两旁违章建筑	城管大队
3105	毕庆红	建议修理西翠路南段到京铁家园住宅小区一段路面	建委
3106	居黎东	关于再次呼吁整顿北蜂窝路两侧秩序、改善卫生状况的建议	交通支队
3107	祁 燕	明确区域特色,精准发展,带动全区经济提升	海淀园管委会
3108	祁 燕	创新型企业要有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建委
3109	方 梅	建议修缮粉刷羊坊店街道勘测社区楼道	房管中心
3110	祁 燕	明确职责,解决中关村西区一盘散沙的状况	主办:海淀街道 协办:商务局、交通支队
3111	鲁瑞清	建议区财政预算安排促进行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主办:民政局 协办:财政局
3112	鲁瑞清	关于将“中关村电子一条街”镌刻出来的建议	海淀园管委会
3113	鲁瑞清	关于对中关村核心区商业功能重新定位的建议	商务局
3114	鲁瑞清	关于改善颐和园路南段交通状况的建议	交通支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115	梅永平	关于妥善解决玉渊潭占地转出人员及撤乡后企业职工社保待遇问题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116	居黎东	关于玉南路从西翠路口至普惠桥路段交通安全问题的意见	交通支队
3117	居黎东	关于北蜂窝路一处消防通道长期被挤占问题仍未解决的意见	城管大队
3118	居黎东	关于木樨地立交桥西科技会堂至北京铁路局之间人行横道安全问题亟需采取实际措施的建议	交通支队
3119	居黎东	关于玉渊潭南路一些中小学门口交通秩序不好的情况仍未改善的意见	交通支队
3120	张永慧	规范管理废品收购行业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工商分局
3121	张永慧	尽快设置“知泉路”的路牌	市交通管理局
3122	张永慧	打通健安西路势在必行	市政管委
3123	张永慧	垃圾分类工作迫在眉睫	市政管委
3124	张永慧	食品安全网全面撒开	食品办
3125	张永慧	万柳邮局何时建	市邮政局
3126	张永慧	营造奥运环境 大抓养犬管理	公安分局
3127	张永慧	规范“土地使用”的管理	国土分局
3128	张永慧	“西苑万泉河路集贸市场”内道路需整修	工商分局
3129	张永慧	提高国人素质 开展“诚信计量”工程	质监局
3130	张永慧	加强对“汽车修理”摊点的管理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工商分局
3131	张永慧 谢凤兰	小关街须尽快建“社区卫生服务站”	主办:卫生局 协办:国资委花园路街道
3132	张永慧	小关街须建公厕	环卫中心
3133	张永慧	清华东路急需建公厕	环卫中心
3134	张永慧	为代表履职搭建新平台	主办:区人大 协办:信访办
3135	张永慧	长春园须建公厕	环卫中心
3136	张永慧	加强管理“万柳地区”的环境卫生	主办:海淀街道 协办:环卫中心
3137	张永慧	环境治理要抓紧	园林中心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138	谢凤兰	关于办理来京人员临时婚育证问题	计生委
3139	谢凤兰	关于对从狱中回来的人员实行临时救助问题	民政局
3140	王保生	海淀区商委占用总政玉泉路老干部服管局用房应解决	国资委
3141	马文生	加大对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培训力度，改进培训方式	街工办
3142	谢凤兰	建邮局方便大家	市邮政局
3143	谢凤兰	关于牡丹北里5号楼房产证事宜	建委
3144	王志秋	关于加大落实收回总参谋部北极寺商业网点楼力度的建议	国资委
3145	尹丽君	关于尽快解决社保所管理失业、农转非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问题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146	王 越	居委会干部待遇偏低，请有关部门尽快予以解决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147	马文生	社区专职工作者加班费问题有待明确规定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148	方 梅	解决居民冬季取暖问题	环保局
3149	王志秋	关于申请设置交通路口事	交通支队
3150	张永慧	高空作业 急待治理	08办
3151	张永慧	西苑万泉河路集贸市场外道路需整修	主办:海淀乡 协办:市政管委
3152	张双战	规划夜间停车场 解决老旧社区停车难问题	西三旗街道
3153	张秋萍	建议解决牡丹西里社区停车位管理事项	主办:花园路街道 协办:建委
3154	郭新平	加快垃圾填埋场气味污染治理，重塑山后地区优美环境	环卫中心
3155	吴 兵	建议撤销北影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之间道路停车位，恢复双向行驶	交通支队
3156	曹 庆	关于尽快查处北京大华冠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建筑、使用燃煤锅炉，擅自发电供电行为的建议	环保、城管分办
3157	杨东风	一汽驻京办事处烤漆车间污染环境请商量解决	环保局
3158	张维佳	关于清华东路公厕问题的建议	环卫中心
3159	李翠英	建议区政府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后相关工作的职责区划和交接	民政局
3160	李翠英	清河河道征地补偿不到位农民反映强烈	水务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161	李翠英	小月河地区外地人口多，而且人员状况比较复杂，治安状况差	环卫中心
3162	范永红	扩建西三旗南路	建委
3163	唐 旺	关于宏嘉丽园住宅楼办旅馆存在消防、治安、扰民问题	流管办
3164	唐 旺	关于锦秋西路交通拥堵问题	规划分局
3165	唐 旺	锦秋东路作为市政道路应尽快对社会开通	主办:建委 协办:交通支队
3166	张德义	关于在安宁庄东路修建过街天桥的建议	建委
3167	张德义	关于在安宁庄路修建公共厕所的建议	环卫中心
3168	张德义	关于加大城管执法力度的建议	城管大队
3169	张德义	关于提高居委会干部工资待遇的建议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170	张德义	关于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带薪年假问题的建议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171	何一先	关于加强对建议、批评办理结果考核的建议	政府办
3172	张丽丽	西三旗地区家长要求增设小学解决小学生就近入学难问题	教委
3173	张丽丽	居民要求在冶金研究所附近增设银行储蓄网点	发改委
3174	张双战	提高社区工作者福利待遇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175	张双战	改革居委会干部考核制度	街工办
3176	汤蕉媛	关于现阶段社区人员管理应急体制的问题及其对策	街工办
3177	温惠玲	早日摆脱钢材市场给周边居民带来的出行难	西北旺镇
3178	徐志梅	关于尽快实施清河地区安宁庄西路拓宽改造工程的建议	建委
3179	徐志梅	关于加快安宁庄东路南段建设的建议	建委
3180	徐志梅	关于加快清河地区拆迁的建议	建委
3181	王丽平	关于尽快在建材城东路五机床十字路口安装电子眼的建议	交通支队
3182	王丽平	加强水质定期检测，保证居民用水卫生	卫生局
3183	王丽平	为建材城社区卫生站配备相关医保设备，实现有医有保	卫生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184	温惠玲	老旧小区居委会办公用房亟待解决	主办:街工办 协办:建委
3185	常元红	关于卫生服务站进社区的建议	卫生局
3186	常元红	关于加强本地区师资力量的建议	教委
3187	常元红	关于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的建议	街工办
3188	常元红	加强西三旗黄土店丁字路口的交通监控	交通支队
3189	常元红	关于林萃路枫丹小区口加设红绿灯和斑马线的建议	交通支队
3190	徐志梅	尽快落实海清园小区一户一表改造资金	发改委
3191	霍兰奇	尽快翻修“521”号公厕,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环卫中心
3192	祖砚铭	降低退休人员医疗报销起负线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193	祖砚铭	建议增发居住平房的社区专职工作者煤火费及节日值班费	主办:街工办 协办:市政管委、财政局
3194	祖砚铭	关于恢复毛纺路工商储蓄所的建议	发改委
3195	祖砚铭	建议在毛纺路地段设人行横道	交通支队
3196	温惠玲	没有使用价值的垃圾楼不拆除要等何时	环卫中心
3197	温惠玲	不能把难度都推给社区居委会	计生委
3198	汤蕉媛	关于建立宠物收养所的建议	公安分局
3199	汤蕉媛	关于居住社区建老年公寓的建议	民政局
3200	汤蕉媛	建议在西三旗育新花园社区建立社区医院	主办:卫生局 协办:公共委
3201	汤蕉媛	关于完善北京道路交通红绿灯倒计时屏的建议	交通支队
3202	苏文忠	关于治理“碧水风荷”花园旁臭水沟的建议	园林中心
3203	何一先	关于加强洗车店管理的建议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工商分局
3204	汤蕉媛	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待遇亟待提高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205	符国群	关于在华清嘉园东侧建立“社区夜市”的建议	主办:中关村街道 协办:工商分局城管大队
3206	王 臣	关于加快动物园北路(气象路)建设的建议	建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207	张丽丽	西三旗原北京粉丝厂危房改造问题急待解决	建委
3208	沈静珠	关于居民区周边环境整治的再建议	环保局
3209	徐 彦	加强保安队伍建设，确保安全保卫工作质量	公安分局
3210	罗炳文	加强社区居委会建设	街工办
3211	罗炳文	加强北圃场周边的环境整治	城管大队
3212	叶 莉	关于整治林大北路东口“废品交易”的建议	城管大队
3213	王丽平	定期检修、必要时更换超期服役电梯，避免电梯伤人事件再次发生	质监局
3214	张丽丽	永泰东里、西里两个小区居民强烈要求邮箱进楼	建委
3215	汤蕉媛	迎奥运，掀起普及中华武术热高潮	体育局
3216	张佑双	加大对违章建筑的监管力度	城管大队
3217	王丽平	关于为建材城联合社区五机床职工家属区设立信箱的建议	建委
3218	彭 玮	关于加强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的建议	主办:流管办 协办:公安分局
3219	彭 玮	关于明确和加强居委会干部队伍建设的建议	街工办
3220	彭 玮	关于对低保人员管理的建议	民政局
3221	刘振萍	关于在清华南路皂君庙路段增设过街人行横道的建议	交通支队
3222	刘振萍	关于在大慧寺路地区建设公厕的建议	环卫中心
3223	史 琳	尽快解决清华东路和双清路铁道交叉路口的交通拥堵问题	交通支队
3224	史 琳	建议关注私营性质美容美发和饭馆服务员的劳动法落实情况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225	丁春洪	加快温泉小城镇开发进程	北部办
3226	叶 莉	关于商住楼的扰民问题	主办:工商分局 协办:环保局
3227	叶 莉	关于在公交学府园站至学知园站区域设立工商银行分理处或柜员机的建议	发改委
3228	陈 明	关于规范建设好太月园和锦秋知春之间道路的问题	规划分局
3229	丁春洪	尽快解决农转非就业人群范围内门诊报销一事	主办:劳动局 协办:卫生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230	丁春洪	尽快解决温泉镇社保所人员编制问题	编办
3231	丁春洪	建议提高社区居委会人员工资待遇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232	王俊申	解决海淀房管所房屋出租造成道路阻塞	主办:房管中心 协办:交通支队
3233	王俊申	解决居委会办公用房问题	街工办
3234	王俊申	解决环境脏乱治安隐患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主办:海淀街道 协办:城管大队、流管办、公安 分局建委、工商分局
3235	王俊申	提高居委会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236	王俊申	增加人力, 加大拆除违章力度, 消除安全隐患	城管大队
3237	何 平	关于不宜在海淀区六里屯建立垃圾焚烧厂的建议	市政管委
3238	何 平	重提杜绝中国人民大学东门南侧过街天桥下售卖假文凭等行为	公安分局
3239	何 平	加强双榆树小区环境治理的建议	主办:中关村街道 协办:城管大队、公安分局
3240	朱苏力	封闭北京大学燕北园社区西侧围墙	燕园街道办事处
3241	李 兰	改造扩建清河安宁庄西路	建委
3242	沈 扬	农转工人员私房拆迁后安置房屋性质认定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建委
3243	陈 明	关于中央财经大学东墙外的管理问题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工商分局
3244	吴 双	迎接08奥运、确保用水安全 尽快解决上庄镇严重水污染源问题	主办:环保局 协办:水务局
3245	沈 扬	加强北京大学南门外城市管理力度	主办:海淀街道 协办:城管大队、流管办、 交通支队、建委
3246	朱苏力	落实北大科技园上地园区西侧绿地征地单位	规划分局
3247	王俊申	取消对社区居委会年终评比, 利多弊少	街工办
3248	王俊申	解决新佳特家教公司扰民问题	工商分局
3249	王俊申	解决居委会盖章超越范围的问题	街工办
3250	王俊申	解决居民楼安装天然气问题	市政管委
3251	何 平	关于世纪城远大园四区东自由市场一带小区环境治理的建议	主办:市政管委 协办:曙光街道办事处
3252	杨忠岐	关于在我区执法人员中进行文明执法教育的建议	主办:监察局 协办:人事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253	罗炳文	关于加大对海淀区有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的支持力度的建议	主办:发改委 协办:财政局、国税局、 地税局、投促办
3254	符国群	关于对以海淀命名的各种节日及其效果进行评价和 审计的建议	主办:审计局 协办:海淀园、教委、文化 委、旅游局、商务局
3255	高和兰	集体经济改制后, 社会公共服务和管理费用应由政府承担	主办:财政局 协办:街工办、农林委、 清河街道
3256	唐 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证产权不宜一律认定为违章建筑	规划分局
3257	鲁瑞清	建议设立《中关村IT卖场管理行业管理规范》	主办:商务局 协办:海淀园、财政局
3258	鲁瑞清	关于设立中关村IT卖场报价系统的建议	发改委、海淀园管委会分办
3259	王 越	世纪城社区停车难, 请相关部门尽快协调解决的建议	转市
3260	李 果	关于中关村派出所路口至中关村东路路口车辆秩序问题	交通支队
3261	朱平平	海淀区善家坟西路延至北京盲人学校北门道路改造	建委
3262	马慧新	海淀区善家坟西路延至北京盲人学校北门道路改造	建委
3263	高丽朴	关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社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改变划片的建议	教委
3264	高丽朴	认真研究 科学规划 提升质量 促进全区农业现代化	农林委
3265	王福忱	关于永丰嘉园第九组团通邮的建议	建委
3266	吕 清	关于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收入增长机制的建议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267	邓佑玲	关于对中央民族大学经济适用房验收的建议	规划分局
3268	曲艳霞	早日拆除违法建设,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四季青镇
3269	吕 清	关于在车南里社区建立社区卫生站的建议	卫生局
3270	酒曙光	关于尽快完成长河北岸拆迁户的搬迁工作的意见	市政管委
3271	胡泽元	关于半壁街南路设置交通禁停标识的建议	交通支队
3272	桑朝晖	关于提高老居委会工作人员待遇的建议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273	邓佑玲	关于进一步推动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的建议	市政管委
3274	胡泽元	关于长河北岸交通道路整修、并增加排水设施的建议	市水务局
3275	吴 刚	协助“自由度”小区业主解决产权证问题	建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276	吴 刚	解决西木小区16号楼厨房烟气随意排放的问题	环保局
3277	吴 刚	关于开展对本区水源热泵排水问题检查的建议	水务局
3278	陆桂芬	玉海园三里“钉子户”私搭乱建 请城管部门尽快解决	城管大队
3279	陆桂芬	玉海园物业管理不到位 请求成立业主委员会	建委
3280	吴 刚	协助西木小区解决天然气管道入户难题	市政管委
3281	吴 刚	关于加快田村路改造拆迁工作的建议	建委
3282	吴 刚	关于加快采石路北段改造工程进展的建议	建委
3283	王菊平	社区专职工作者过低收入已成为社区建设发展的障碍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284	桑洪臣	对公共道路要严加管理	市政管委
3285	桑洪臣	建议在五棵松地铁站和五孔桥间建一公厕	环卫中心
3286	桑洪臣	先检测 后座谈 再解决	环保局
3287	桑洪臣	应加紧对定慧桥和阜石桥之间的边角地整治	市政管委
3288	蒋淑清	永定路16号院增加斑马线	交通支队
3289	吴 刚	加快完成西木社区卫生医疗站的改造工作	公共委
3290	蒋淑清	修建泽丰园小区至永定路之间道路的意见	建委
3291	袁 方	落实承诺, 确保小白羊过街桥今年建成	建委
3292	袁 方	综合整治西三旗建材城西路城建五公司宿舍	市城建五公司
3293	袁 方	综合治理西三旗建材城西路汽修五厂和运输七厂平房宿舍	主办:市政管委 协办:西三旗街道城管大队
3294	张宝莲	关于加强北部地区医疗设施建设和提高医疗水平的建议	卫生局
3295	张宝莲	关于冬季取暖费发放标准公平、统一的建议	财政局
3296	李友田	关于解决中关村西区交通问题的建议	交通支队
3297	甄富利	关于尽快提高农村生态林管护费的建议	农林委
3298	甄富利	关于增加乡镇社保所人员编制的建议	编办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299	王菊平	田村半壁店地区急需重建工商银行	发改委
3300	唐 旺	解决征地遗留问题	东升乡
3301	李翠英	建议增加东升地区办事处社保所人员编制	编办
3302	郝静如	关于对北医三院增发预约挂号证的建议	卫生局
3303	汤蕉媛	整治西三旗育新花园小区西侧荒地刻不容缓	主办:东升乡 协办:规划分局、园林中心
3304	马文生	不能让退离居委会老积极分子流汗又流泪	主办:街工办 协办:民政局
3305	韩 静	建议在皇亭子规划路设计规划时设置公厕	环卫中心
3306	唐进国	关于解决城乡贸易中心至翠微大厦之间交通拥堵的建议	交通支队
3307	高福廷	关于整顿交大东路混乱秩序的建议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工商分局
3308	高福廷	关于加强出租房屋管理的建议	主办:流管办 协办:公安分局
3309	陈 明	关于中央财经大学东南角临街商店的管理问题	主办:工商分局 协办:规划分局、城管大队
3310	杨东风	建议扩建阳台山养老院	民政局
3311	杨东风	海淀教委要不要党风廉政监督	教委
3312	袁 方	在小白羊超市附近增设工商银行营业网点	发改委
3313	袁 方	解决悦秀园居民（原小营大队村民）拆迁遗留问题	建委
3314	张晨光	西三旗地区家长要求增设示范校让孩子也能享受优质教育	教委
3315	王振和	关于将西山农场退休农民工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316	王振和	关于修缮凤凰岭龙泉寺的建议	文化委
3317	张振凤	关于苏家坨建筑公司垫资修建区行政处楼房问题的建议	机关事务管理处
3318	张振凤	区行政处建楼房地地上物补偿和土地租金问题的建议	机关事务管理处
3319	王振和	关于解决聂各庄敬老院无偿承担入院老人护理费用问题的建议	民政局
3320	王振和	关于尽快将市政燃气管线通至凤凰岭地区的建议	市政管委
3321	王振和	关于修建国家地震紧急救援中心北门至凤凰小区道路的建议	市政管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322	李翠英	尽快解决城中村道路照明问题	市路灯处
3323	孙长春	关于搬迁北安河烈士祠堂的建议	民政局
3324	孙长春	关于尽快解决农村房宅基地问题的建议	国土分局
3325	安学利	关于346路公交部分道路维修和安装路灯的建议	市政管委
3326	王振和	关于在台头和梁家园村设置凤凰岭景区道路指示牌的建议	市政管委
3327	张连仲	关于规范城市家具摆放问题的建议	市政管委
3328	孙丽华	碧兴园小区东侧道路不通 请区政府有关部门尽快解决	建委
3329	段安安	关于加强对海淀卫生学校支持力度的建议	公共委
3330	梁晓声	关于拆除小月河周边违法建筑的建议	主办:学院路街道 协办: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城管大队
3331	常有盛	关于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管理的建议	城管大队
3332	孙丽华	建议社会保障部门为中小学生设立平安保险	主办:教委 协办:劳动局
3333	郭素娟	关于“加强林大北路西段道路两边小摊贩管理力度”的建议	城管大队
3334	杨仁树	清华东路16号中国矿业大学东北门外私摆摊点清理整治	城管大队
3335	张永慧	公厕周边装“提示牌”	市政管委
3336	吴观乐	区政府可否拨出利用中水更换小月河海淀段河水的专项经费	市水务局
3337	张维佳	加大对“黑车”打击的力度,确保“奥运”交通干道畅通	主办:公安分局 协办:交通支队、城管大队
3338	张连仲	关于学院路地区道路保洁问题的建议	环卫中心
3339	张连仲	关于为公共厕所加装灯箱标志的建议	环卫中心
3340	张维佳	关于西王庄社区卫生站问题的建议	卫生局
3341	常有盛	将海淀区二里庄小区义务教育配套设施全部售后用于地区义务教育	教委
3342	吴 平	关于进行社区养老机构研究、探索与实施的建议	民政局
3343	刘爱民	建议安装红绿灯或增添明显斑马线	交通支队
3344	常有盛	关于教师人事编制方面的建议	编办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345	郭素娟	关于“尽快完善清华东路西段交通标线”的建议	交通支队
3346	孙丽华	中小学生书包过重 请市区政府尽快解决	教委
3347	刘爱民	建议设置限高标志及设施	交通支队
3348	翟小凡	进一步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专项资金	政府办
3349	孙 英	严格执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切实加强土地管理与监督	国土分局
3350	卫爱民	关于兴起我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进一步把我区建设成为文化强区	文化委
3351	段安安	建设海淀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海淀文化大区形象	公共委
3352	汤蕉媛	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尊严，贯彻《文物保护法》，保护好《熊希龄墓园》，迎接2008年海内外华人的北京聚会	文化委
3353	汤蕉媛	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传承和弘扬海淀区慈善教育优良传统恢复“北京香山慈幼院”校名	教委
3354	吴 双	关于“设立海淀区农民免费体检专项资金，对农民实施定期免费健康体检，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议案	公共委
3355	孙 英	加强奥运保障建设，尽快解决五塔寺地区的消防安全隐患	主办:北下关街道 协办:流管办、城管大队、建委、工商分局
3356	常有盛	整治学校周边环境刻不容缓	主办:东升乡 协办:市政管委、城管大队
3357	朱慈蕴	“水磨村”的拆除改造迫在眉睫	市政管委
3358	马抗美	彻底解决明光东路环境问题	主办:北太街道 协办:市政管委、城管大队、交通支队
3359	李万生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农转非人员加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障问题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360	吴观乐	垃圾消纳问题 迫在眉睫	市政管委
3361	张永慧	发展养老事业 建立“社会化居家养老”模式	民政局
3362	刘俊德	重视和加强老龄工作，促进首善之区建设	民政局
3363	汤蕉媛	关于设立社区居民代表常务会的建议	街工办
3364	吴 刚	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我区建筑节能工作	建委
3365	齐 勇	关于要求人大对一府两院廉政工作加强监督的建议	区委
3366	吴观乐	区政府应当从周良洛事件上吸取教训，建立防腐防腐机制，制定有效防腐防腐措施	监察局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367	吴 双	加快北部新区道路建设，为群众提供便利的公共交通设施，彻底解决海淀北部地区百姓出行难的问题	市公联公司
3368	李 岩	关于对海淀区苏州街港沟地区进行综合整治的建议	主办:海淀街道 协办:交通支队、环卫中心
3369	李 岩	关于对海淀区苏州街港沟地区进行规划设置的建议	建委
3370	李 岩	关于对海淀区苏州街港沟地区交通拥堵进行整治的建议	交通支队
3371	赵世荣	关于提高已退休老居委会干部待遇问题的建议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372	赵世荣	关于小区到马路施划人行横道的建议	交通支队
3373	赵世荣	关于增加普通门诊药费报销额度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374	赵世荣	关于改造志强北园东西、南北走向的两条街道与增设污水管道的建议	主办:市政管委 协办:流管办
3375	赵世荣	关于瓶装石油液化气燃烧质量问题的建议	质监局
3376	李 岩	关于查处取缔海淀区苏州街港沟无照快餐食品的建议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海淀街道、卫生局、 交通支队、市政管委
3377	李 岩	关于对海淀区苏州街港沟地区无照商贩侵街占道进行清理整治的建议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海淀街道、工商分局、 交通支队、市政管委
3378	赵世荣	关于取缔西转河（与志强南园社区相邻）废品回收点的建议	主办:工商分局 协办:城管大队
3379	赵世荣	关于进一步规范宠物管理的建议	公安分局
3380	赵世荣	关于志新北园社区内公厕定点开放问题的建议	环卫中心
3381	马占英	建路牌	市政管委
3382	马占英	清理违章建房	城管大队
3383	马占英	清理违章建筑	城管大队
3384	马占英	整顿路口摊位	城管大队
3385	赵世荣	关于拆除违法建房恢复公共设施的建议	城管大队
3386	李福奇	关于在学院南路明光寺路口修建南北过街天桥的建议	建委
3387	汤新秀	关于统筹解决居民居住环境恶劣问题的建议	建委
3388	李伯含	关于解决学院南路乙10号道路上公厕问题的建议	环卫中心
3389	李福奇	关于加快明光村地区城中村改造的建议	市政管委

3390	汤新秀	关于拆除海淀北太平庄房管所文慧西街城中村的建议	市政管委
3391	汤新秀	关于规范停车场建设的建议	城管大队
3392	李良轩	关于对清华大学西墙外污水沟治理的建议	水务局
3393	尹丽华	关于颐和园周边环境改造对六郎庄、西苑商业面积的补偿建议	建委
3394	马抗美	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对棋牌室加强监管的建议	主办:公安分局 协办:流管办
3395	马抗美	关于加强蓟门桥周边地下通道治安管理的建议	公安分局
3396	马抗美	关于建设号西土城遗址公园的建议	园林中心
3397	马占英	修路	市政管委
3398	马占英	海淀区卫生局监督所检查4科改进工作作风	卫生局
3399	马抗美	对交通部门的批评与建议	交通支队
3400	马抗美	关于彻底解决明光北里12号楼地下室积水问题的建议	房管中心
3401	马抗美	关于明光东路整修的建议	主办:北太平庄街道 协办:城管大队、交通支队、 工商分局
3402	孙维约	建议设立专职房供员	建委
3403	孙维约	城市管理要重“理”	城管大队
3404	宋维明	关于加强二氧化碳减排工作的建议	环保局
3405	郭素娟	关于“明确个人房屋出租纳税标准和加强中介公司监管力度”的建议	地税局
3406	贾弘褪	增强防范意识、改善超市通道条件、根除隐患、预防意外不测	主办:商务局 协办:安监局、规划分局
3407	高和兰	清河朱房南街18号王春江个人违法建房应坚决拆除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东升乡、规划分局
3408	赵世荣	关于新外大街西转河一、二拆除工程停滞问题的建议	市政管委
3409	葛程远	质询金家村288号小区规划主出入口开通情况	规划分局
3410	方文生	关注失地农民，加快推进城乡统筹	农林委
3411	齐玉钦	关于加快安河桥边角地带的改造建议	主办:市政管委 协办:规划分局
3412	胡泽元	加快建设生态区的步伐，进一步提高海淀区区位优势	园林中心
3413	于树华	加快上庄地区规划落实，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化进程	主办:农林委 协办:北部办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414	吴观乐	加大对土地违法违规的查处力度，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主办:国土分局 协办:规划分局、农林委
3415	齐玉钦	对青龙桥地区加大执法力度拆除、制止违法建房屋的建议	城管大队
3416	王志勤	落实科学发展观，节能环保是关键	主办:发改委 协办:环保局、建委、农林委
3417	季连海	推动北部新区建设、加快启动中关村文化教育基地土地一级开发和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新小区建设项目进程	北部办
3418	许志勇	由翠湖湿地公园建设看区政府建立重大事项向区人大汇报和审批制度的必要性	国资委
3419	卫爱民	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民主、法制决策机制的议案	法制办
3420	张连仲	关于订阅报刊杂志问题的意见	区委宣传部
3421	杨仁树	拆除违章建设、腾退学校土地	城管大队
3422	杨东风	海淀法院对执行工作仍要加大力度	法院
3423	杨东风	法院应加强调解工作	法院
3424	杨东风	检察院应重视抗诉工作	检察院
3425	段淑珍	坚持科学发展观 完善社会治安防范体系 加快平安社区建设	主办:综治办 协办:公安、流管、街工办、 财政、消防支队
3426	李伯含	关于解决学院南路乙10号道路夜间照明的建议	市政管委
3427	王菊平	恢复永定路甲1号院内部分居民楼路灯照明	市路灯处
3428	王春华	四季青桥东侧架设过街天桥	市路政局
3429	郭素娟	关于尽快实施清华东路过街天桥奥运景观亮丽工程的建议	市公联公司
3430	张连仲	关于银泉路灯问题的建议	市路灯处
3431	范永红	加快落实京昌路楔形绿地设计方案	市规委
3432	汤蕉媛	整治西三旗育新花园小区西侧荒地刻不容缓	市规委
3433	王俊申	解决北京城市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造成扰民的问题	转市
3434	王俊申	解决万泉庄北、稻西、稻北社区路灯问题	市路灯处
3435	王俊申	解决北四环中路过街天桥问题	市路政局
3436	王俊申	解决万泉庄桥附近汽车噪音扰民问题	市公联公司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437	王俊申	解决万泉河路汽车噪音扰民问题	市公联公司
3438	何 平	关于在海淀区树村设置路灯的建议	市路灯处
3439	沈静珠	关于保障双清路西头行人安全的再建议	市路政局
3440	沈静珠	关于修缮成府路过街人行天桥的建议	市路政局
3441	唐 旺	明光村居民点违章建房安全隐患问题	铁道部
3442	王保生	建议尽快拆除人行便道上废弃10年之久的电线杆	市电信局
3443	田公营	关于在曙光地区增设两座过街天桥的建议	市路政局
3444	白改兰	关于对电梯间、公交汽车上安装北京移动电视的几点建议	转市
3445	白尚华	安装路灯照明问题	市路灯处
3446	杨仁树	协调综合治理，共建文明社区	市教委
3447	郭素娟	关于“加快实施双清路铁道路口改建工程”的建议	转市
3448	张维佳	关于迁移北京语言大学院内煤气供应站消除安全隐患的建议	燃气公司
3449	傅泽田	482路公交车天秀路总站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和扰民问题，请相关部门尽快解决	市公交总公司
3450	王春华	呼吁海淀区政府加快蓝靛厂地区城市化进程	主办:农林委 协办:四季青镇政府
3451	张维佳	关于西王庄商业服务楼的建议	国资委
3452	张连仲	关于展春园社区服务楼的建议	建委
3453	张连仲	关于展春园小区改造下水道的建议	主办:学院路街道 协办:水务局
3454	郭素娟	关于六道口社区27号院污水问题的建议	主办:东升乡 协办:水务局
3455	张俊成	为贯彻好新劳动合同法，政府应加大投入的建议	财政局
3456	张俊成	关于尽快落实海淀东部环卫设施建设用地的建议	规划分局
3457	张俊成	关于进一步关注和大力支持环卫发展的建议	市政管委
3458	张俊成	关于加快环卫设施确权的建议	园林中心
3459	阚 跃	关于加快“一山两园地区”环境整治工作的建议	建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460	魏怀中	关于青龙桥街道二河开地区亟需治理的建议	青龙桥街道
3461	郭 斌	地铁4号线终点站改点的建议	转市
3462	郭 斌	设立公交线路的建议	市公联公司
3463	齐玉钦	关于社区居委会换届问题的建议	街工办
3464	齐玉钦	关于提高低收入群体的工资待遇问题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465	齐玉钦	关于进一步提高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的问题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466	齐玉钦	关于在大有庄路口边增设车站站台的建议	市公交总公司
3467	朱霖雯	提升清华大学西门至五环路红山口桥路段的绿化景观	园林中心
3468	齐玉钦	关于加快万泉河西苑桥东侧平房屋顶清理速度的建议	青龙桥街道
3469	齐玉钦	关于城乡结合部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办:市政管委 协办:城管大队、香山街道、 马连洼街道、青龙桥街道
3470	潘弥春	关于尽快提高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的建议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471	周步科	关于修建过街天桥的建议	市路政局
3472	张连仲	应加强对国家机关人员住房政策的研究	建委
3473	卜晓英	武警总医院门前黑车、黑摩的还需清理	主办:交通支队 协办:公安分局、城管大队
3474	隋 东	建议在玉海园道路南口公园建过街天桥或安装红绿灯	交通支队
3475	隋 东	建议填平马路上的坑	市政管委
3476	卜晓英	建议规范我院北侧理发店的小广告	城管大队
3477	刘 军	关于万寿路地区乌鸦成灾,严重扰民急需治理的建议	主办:农林委 协办:环卫中心、万寿路街 道、园林中心、环保局
3478	吴红金	关于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计划立项的建议	公共委
3479	吴红金	关于建立海淀上庄卫生院转型为惠民医院长效机制的建议	公共委
3480	霍燕平 刘 军 苏朝光	针对周良洛案加强廉政制度建设的建议	人大
3481	霍燕平 苏朝光	万寿路拓宽工程要文明施工	市公联公司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482	段淑珍	请尽快帮助解决青龙桥街道大有庄社区西侧胡同路灯问题	市路灯处
3483	陈 姍	关于“尽快改变十一学校现有招生制度”的意见	教委
3484	陈 姍	关于翠微中学学生自行车停放问题	主办:教委 协办:城管大队
3485	黎 越	关于清理翠微南里小区内无照经营的建议	城管大队
3486	王桂英	严加治理玉泉路地区黑车揽客现象	主办:公安分局 协办:城管大队、交通支队
3487	兰树立	关于将翠微路十字路口南北向交通道路打开的问题	交通支队
3488	郭素娟	关于“加快落实双清路城市规划和完成绿化指标”的建议	园林中心
3489	卜晓英	武警总医院门前永定路交通拥堵问题	交通支队
3490	陈 姍	关于北英中心非机动车道被侵占问题	交通支队
3491	潘弥春	关于积极妥善解决百旺家园“水事件”的建议	分办:卫生局、建委 协办:水务局、环保局、 马连洼街道
3492	兰树立	关于将树村路东侧地区进行整治的建议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园林中心
3493	黎 越	关于拆除翠微东路翠微楼一层半违法建设的建议	城管大队
3494	卜晓英	无操场的五一小学、太平路中学,学生体能如何提高	教委
3495	王桂英	加大玉泉路地区游商倒卖光盘现象的综合治理	主办:公安分局 协办:城管大队
3496	冯雪珍	解决麦钟桥至万寿桥河北路段人车混行的问题	市水务局
3497	沈琴琴	关于在海淀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498	刘 彤	关于增加心脏起搏器等医保报销比例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499	朱玉凤	尽快完成白石桥105车站旁城中村改造	市政管委
3500	刘 洪	关于清理白石桥105车站游商的建议	城管大队
3501	刘 洪	建议延长三建设宿舍楼前十字路口交通指示灯时间	交通支队
3502	周 平	关于对甘家口大厦门前广场停车位统一进行规划管理的提案及建议	市公联公司
3503	沈东进 沈琴琴	关于加快金沟河路建设的建议	建委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504	张向群	关于开展区级医药卫生系统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建议	科委
3505	刘培民	关于恢复金沟河路与采石路交叉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的建议	交通支队
3506	刘培民	关于解决金沟河路三号院820楼南侧雨后积水的建议	水务局
3507	刘 彤 刘培民	关于设置采石路（阜石路往南）路灯的建议	市路灯处
3508	刘 彤	关于给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志愿兵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贴的建议	民政局
3509	刘 彤	关于在铁家坟路口设立“交通协管员”的建议	交通支队
3510	刘 彤	关于东移603路等公交车金沟河站的建议	市公交总公司
3511	吕伯儒	统筹城市建设与管理	主办:建委 协办:市政管委.城管大队
3512	周 平	关于降低医疗起付线的建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513	周 平	关于整治甘家口大厦南侧道路交通的建议	交通支队
3514	姚晓坚	建议修改税控机（发票打印机）使用寿命的规定	地税局
3515	李玉清	甘百路南侧“柴氏牛肉面”门前停车占路	交通支队
3516	卢思锋	安装航天桥东引桥隔音板	市公联公司
3517	李持久	关于规范养犬的建议	主办:公安分局 协办:城管大队
3518	李持久	关于恢复公共报栏的建议	市政管委
3519	李持久	关于整治自行车道的建议	交通支队
3520	姚晓坚	建议交通指示灯使用应规范	交通支队
3521	姚晓坚	建议重新调整垃圾站的使用分配	环卫中心
3522	姚晓坚	建议车公庄西路往东第一个十字路口设左转弯灯	交通支队
3523	苏 辉	建议蓝靛厂南路早日通车	交通支队
3524	苏 辉	整治北京外语大学南门8号楼周边环境的建议	城管大队
3525	李玉清	取缔街边无照商贩	城管大队
3526	周 平	关于整治甘家口大厦西南道路商贩占路经营的建议	主办:甘家口街道 协办:城管大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527	苏 辉	整治稻香园垃圾站环境的建议	环卫中心
3528	苏 辉	加强对定慧寺小区环境的建设	主办:八里庄街道 协办:城管大队
3529	苏 辉	加强对养犬管理的建议	公安分局
3530	卢思锋	建议加强对社区建设的调研	主办:建委 协办:街工办
3531	王露霞	关于建议区人大加强对社区卫生标准化建设项目监督的意见	人大
3532	邓佑玲	关于在海淀区构建文明和谐小区的建议	主办:文明办 协办:街工办、建委
3533	邓佑玲	关于改善海淀区部分高校周边环境的建议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工商分局、教委
3534	苏 辉	整治定慧西里小区环境的建议	主办:八里庄街道 协办:城管大队
3535	李玉清	阅报栏为何取消	市政管委
3536	朱玉凤	关于增设公交车站的建议	市公交总公司
3537	朱玉凤	增加社区办公经费的建议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538	朱玉凤	增加社区活动经费的建议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539	朱玉凤	关于社工带薪休假的建议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540	朱玉凤	社区居委会工作减负的倡议	街工办
3541	朱玉凤	关于提高社工工资待遇的建议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542	姚晓坚	尽快解决中海雅园业主与物业公司矛盾的建议	建委
3543	李玉清	整修两条小马路	主办:城管大队 协办:市政管委、甘家口街道
3544	苏 辉	建议厂洼地区增加公交车和车站	市公交总公司
3545	卫爱民	关于在我区率先设立公职律师的建议	司法局
3546	孙 英	尽快制定重大事项政府须向人大报告或通过专项审议的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	政府办
3547	孙 英	关于解决区法院办公用房紧缺的问题的建议	法院
3548	孙 英	关于切实加强价格的监督和管理建议	发改委
3549	朱霖雯	望尽快解决福园门居民区路灯问题	市路灯处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550	卫爱民	关于保障社区卫生站（中心）义务人员工资的建议	公共委
3551	卫爱民	建议将监督法、代表法列入今年一府两院全员培训计划的建议	法制办、法院、检察院分办
3552	卫爱民	关于加强房屋大修维修基金管理的建议	市建委
3553	卫爱民	关于继续加强对人大代表进行培训的建议	人大
3554	朱玉凤	关于提高社区巡逻员补贴标准的建议	主办:综治办 协办:街工、财政
3555	卫爱民	关于加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对法院类案监督的建议	人大
3556	卫爱民	关于加强检察院民事审判监督的建议	检察院
3557	卫爱民	关于适当增加人民陪审员补助的建议	法院
3558	卫爱民	关于上网公开涉及工程纠纷、大标的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贪污贿赂、玩忽职守罪、法律援助案件的判决书的建议	法院
3559	卫爱民	关于取消我区部分公共厕所收费的建议	市政管委
3560	黎 越	关于出台社区专职工作者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议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561	王玉凤	关于尽快落实北京交大西墙外三角地绿化工作的建议	园林中心
3562	王玉凤	关于协助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公寓回购的建议	市教委
3563	王玉凤	关于尽快解决汇福轩小区组建社区居委会问题的建议	街工办
3564	王玉凤	关于加速推进向阳小学迁址工作的建议	教委
3565	王玉凤	关于把北京交大南门外断头路管线入地纳入动物园北路工程的建议	建委
3566	吴观乐	区政府能否给我区原居委会退养干部一些生活补助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567	李春燕	社区居委会人员民选街聘社招能否一年补充一次招聘	街工办
3568	李春燕	万柳地区居民迫切需要休闲娱乐场所	主办:海淀街道 协办:体育局、市政管委、规划分局
3569	李春燕	市民中不提倡养犬 文明饲养宠物	公安分局
3570	李春燕	海淀区重点小学周边儿童应该可以享受就近入学政策	教委
3571	李春燕	封闭苏州桥执法站 体现执法为民 以人为本	交通支队

建议号	姓 名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3572	李春燕	提高社区居委会干部工资 按劳动法逐年递增	主办:街工办 协办:财政局
3573	李春燕	关于海淀区道路便道路面改为渗水防滑砖的建议	市政管委
3574	李春燕	社区百岁以上老人看病应免除所有医药费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575	李春燕	海淀区新纪元家园停车位改花坛 请规划建委城管部门核实	规划分局
3576	李春燕	社区居委会办公经费和活动经费应按户数逐年提高	民政局
3577	高丽朴	关于尽快解决规划占地开发商拆迁甩项问题的建议	规划分局
3578	王连霞	首钢锅炉扰民问题	环保局
3579	宛金章 张丽丽 马慧新	加快落实蓝靛厂清真寺自养房问题	主办:四季青镇 协办:民宗侨办
3580	马 锐	优化驻区高校人才市场结构, 建立长效人才引进机制	主办:人事局 协办:海淀园
3581	马 锐	关于高校大学生勤工俭学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建议	地税局
3582	马 锐	中关村海龙大厦至科贸电子城行人过街问题	交通支队
3583	马 锐	关于西三旗、清河小营居民至中关村一线公共交通的建议	市公交总公司
3584	李春燕	清除社会垃圾	工商分局
3585	吴 刚	关于清理临时公厕的建议	市政管委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区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08 年 1 月 13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上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长敏

各位代表：

现将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后，代表资格情况报告如下：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后，没有代表工作发生变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截止目前，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412 名。

报告完毕。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

(2008年1月13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43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光辉(女)	王纪表	王鲁豫	方文生
叶莉(女)	田媛(女)	冯志军	邢玉平
朱玉凤(女)	朱春生	刘佩金	汤维建
关成启(满族)	杜建华	杨忠岐	李安恭
李良轩	李松波	李国祥	吴双(女)
吴传峰	吴琢如(女)	沙海江	张凤昌
张伟刚	张连仲	张宝信	张维佳
陈国启(满族)	陈嘉婕(女)	林德江	周来升
周京生	郑晓东	宛金章(回族)	居黎东
曹宇明(女)	符国群	彭兴业(满族)	董学工(女)
惠远霖	蔡长敏(女)	谭维克	

秘书长：

王纪表(兼)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08年1月13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蔡长敏（女）

副主任委员：孙大钧 邢济收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卜晓英（蒙古族，女）	王玉凤（满族，女）	王保生
王爱平（女）	方海强	冯雪珍（女）
朱玉凤（女）	朱春生	朱霖雯（女）
李福奇	吴 双（女）	吴 刚
宋维明	段淑珍（女）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08年1月13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李松波

副主任委员：邓荣民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卫爱民	王 喆（女）	尹夏楠（女）	朱慈蕴（女）
刘健发	孙 英（女）	安学利	苏 辉（女）
李 然（女）	吴琢如（女）	何 平（苗族）	沙海江
张丽君	陈 姗（女）	林雅献（女）	林德江
赵德法	徐晓兰（女）	常印怀	惠远霖
傅泽田	鲁瑞清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08年1月13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纪表

王鲁豫

杨忠岐

李松波

周来升

蔡长敏(女)

谭维克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08年1月13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以姓名笔划为序)

第一组：马光辉 王鲁豫 方文生 冯志军 朱春生
汤维建 李良轩 吴 双 张凤昌 张宝信
张伟刚 林德江 周来升 谭维克

第二组：王纪表 叶 莉 邢玉平 刘佩金 关成启
杨忠岐 吴传峰 张连仲 陈国启 宛金章
居黎东 符国群 董学工 蔡长敏

第三组：田 媛 朱玉凤 杜建华 李安恭 李松波
李国祥 吴琢如 沙海江 张维佳 陈嘉婕
周京生 郑晓东 曹宇明 彭兴业 惠远霖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08年1月13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以姓名笔划为序)

丁志明

邓荣民

刘 鸿 (女)

齐 勇

孙大钧

李永根

范 联

贾沫微

翟小凡 (女)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008年1月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代表团	团 长	副团长		
第一代表团：	陈国启	卜晓英	葛程远	金越力
第二代表团：	朱春生	韩 静	张彦祥	王保生
第三代表团：	张宝信	蔡德利	王露霞	陈祥建
第四代表团：	张连仲	李旭东	周 灏	李昌林
第五代表团：	李良轩	汤新秀	李福奇	宛金章
第六代表团：	李国祥	王京立	何晓玫	酒曙光
第七代表团：	刘佩金	纪素菊	鞠传进	于树华
第八代表团：	方文生	占 剑	李万生	金玉华
第九代表团：	沙海江	王玉方	郝 飞	姚胜利
第十代表团：	邢玉平	张晨光	李翠英	何一先
第十一代表团：	林德江	程培衡	赵如发	王 臣
第十二代表团：	吴传峰	孙玉芝	祝的春	官辉力
第十三代表团：	冯志军	安学利	田 媛	王振和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工作日程

(2008年1月13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13日(周日)

上午:

9:00 工作人员报到

下午:

一、14:00—15:30 代表报到

二、15:00 党员代表会(牡丹厅)

三、16:00 预备会(牡丹厅)

1. 代表变动情况报告

2. 通过大会议程

3. 通过各项名单

四、16:3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 通过主席团常务主席、副秘书长、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 通过大会日程

3. 决定议案截止时间和大会发言报名时间

4. 汇报代表出席和列席人员出勤情况

晚上:

18:30—20:30 询问活动(牡丹厅)

1月14日（周一）

上午：

9:00 第一次大会（牡丹厅）

1. 开幕式
2. 政府工作报告
3. 财务报告

下午：

14:00—17: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审议政府、财政、计划报告。

晚上：

一、18:3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 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政府、财政、计划等报告的情况
2. 通报询问活动情况

二、主席团二次会后，计财审查委员会会议（多媒体教室）

1月15日（周二）

上午：

8:30 第二次大会（牡丹厅）

1.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法院工作报告
3. 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一、14:00—17:3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审议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17:00 议案截止时间

晚上:

18:3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 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情况
2. 听取计财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的审查报告
3. 讨论各项报告决议（草案）。

1 月 16 日（周三）

上午:

一、8:30—11:00 各代表团活动（各团会议室）

审议各项报告及报告决议（草案）

二、10:00 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多媒体教室）

三、10:00 大会发言报名截止时间

下午:

14:00—17:00 专题座谈会（牡丹厅 1、2、3、4 会议室）

晚上:

17:0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多媒体教室）

1. 听取议案审查报告
2. 听取各项报告修改情况
3. 听取各项决议讨论修改情况
4. 听取大会发言报名情况

1 月 17 日（周四）

上午：

一、8:30 第三次大会（牡丹厅）

大会发言

二、11:00 第四次大会（牡丹厅）

1. 通过各项报告决议

2. 议案审查报告

3. 闭幕式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大 事 记

2008 年 1 月 13 日

下午 15:30 前代表报到完毕（党员代表 15:00 前报到）

下午 15:0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中共海淀区委召开了中共党员代表会。

下午 16:0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大会预备会议。会议应到代表 412，实到 276 人。受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周来升主任主持了会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蔡长敏作了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选举产生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选举产生了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选举产生了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下午 16:3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应到 43 人，实到 38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周来升主持会议。会议推选王纪表、王鲁豫、杨忠岐、李松波、周来升、蔡长敏、谭维克等 7 名同志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并决定由常务主席分别主持各次主席团会议；决定丁志明、邓荣民、刘鸿、齐勇、孙大钧、李永根、范联、贾沫微、翟小凡等 9 名同志为大会副秘书长；通过了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和大会各组执行主席主持人名单；通过了《会议日程》；决定提议案截止时间为 1 月 15 日下午 17:00，大会发言报名截止时间为 1 月 16 日上午 10:00；大会秘书处汇报了代表出席和列席人员到会情况。

晚上 18:3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了人大代表询问活动。大会秘书处组织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 57 家单位设点接受代表询问, 共接待代表 600 余人次。

1 月 14 日

上午 9:00,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隆重开幕。会议实到代表 348 人, 区人大常委会老领导胡桂枝以及区委、区政府、区政协的有关领导出席了开幕式; 部分由我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 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街道、乡镇有关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大会执行主席周来升主持。林抚生区长作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区财政局杨文胜局长作海淀区 2007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下午 14:00, 各代表团分团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 2007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晚上 18:30, 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33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李松波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团长汇报各团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 2007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的情况; 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询问活动情况的通报。

晚上 19:30, 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召开了计财审查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淀区 2007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关于海淀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并决定将以上两个报告提交主席团会议审议。

1 月 15 日

上午 8:30，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 298 人，大会执行主席蔡长敏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来升作的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吕京生作的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力作的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14:00，各代表团分团审议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晚上 18:3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31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蔡长敏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代表团团长汇报各团审议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海淀区人民法院、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三项工作报告的情况；听取了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海淀区 2007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以及关于海淀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会关于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1 月 16 日

上午 8:30，各代表团分团继续审议各项报告及报告的决议草案。

上午 10:00，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召开了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下午 14:00 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第一、二、三、四会议室分别召开“奥运服务保障”、“社会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园区建设与发展”四个专题座谈会，座谈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王纪表、蔡长敏、李松波、王鲁豫分别主持。

下午 17:00 在稻香湖景酒店多媒体教室举行了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实到 35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王鲁豫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蔡长敏所作的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各项报告和各项决议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通过了大会各项决议表决稿，提请大会表决；听取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大会发言报名情况及安排的汇报。

1 月 17 日

上午 8:30，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 327 人，大会执行主席王鲁豫主持会议。卜晓英、方梅、卫爱民、左鹏、陈嘉婕、酒曙光、齐勇、马骏、段淑珍、张晨光、孙英、祁燕、吴观乐、许志勇等 14 名代表进行了大会发言。

上午 11:00，在稻香湖景酒店牡丹厅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 331 人，大会执行主席谭维克主持会议。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海淀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淀区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海淀区 2007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和 2008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会议听取了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蔡长敏所作的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会议各项议程完毕后，中共海淀区委书记谭维克致闭幕词。

会议在雄壮的国歌声中胜利闭幕。